

# 上海拉拉

中國都市女同志社群與政治



金曄路 著  
廖愛晚 譯



QUEER ASIA

# 上海拉拉

## 酷兒亞洲

《酷兒亞洲叢書》為各個學科的專著及文集開闢了一個空間，聚焦亞洲區內非正統的性和性別相關的文化、認同與實踐。酷兒研究及酷兒理論源於歐美學界且仍為之主導，現有的相關著述也呈現這一趨勢。但是，亞洲內外與日俱增的學者正通過自己的著述挑戰並修正這一失衡。《酷兒亞洲叢書》勇開先河，為此嘗試發展創造良機。

近期出版：

*Undercurrents: Queer Culture and Postcolonial Hong Kong*

Helen Hok-Sze Leung

*Obsession: Male Same-Sex Relations in China, 1900–1950*

Wenqing Kang

*Philippine Gay Culture: Binabae to Bakla, Silahis to MSM*

J. Neil C. Garcia

*As Normal as Possible: Negotiating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Edited by Yau Ching

*Queer Bangkok: 21st Century Markets, Media, and Rights*

Edited by Peter A. Jackson

*Falling into the Lesbi World: Desire and Difference in Indonesia*

Evelyn Blackwood

*Queer Politics and Sexual Modernity in Taiwan*

Hans Tao-Ming Huang

*Conditional Spaces: Hong Kong Lesbian Desires and Everyday Life*

Denise Tse-Shang Tang

*Contact Moments: The Politics of Intercultural Desire in Japanese Male-Queer Cultures*

Katsuhiko Suganuma

*Queer Singapore: Illiberal Citizenship and Mediated Cultures*

Edited by Audrey Yue and Jun Zubillaga-Pow

*Shanghai Lalas: Female Tongzhi Communities and Politics in Urban China*

Lucetta Yip Lo Kam

酷兒政治與台灣現代「性」

黃道明

### Editorial Collective

Chris Berry (King's College London)

John Nguyet Erni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Peter Jackson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Helen Hok-Sze Leung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 International Editorial Board

Dennis Altman (La Trobe University, Australia)

Evelyn Blackwood (Purdue University)

Tom Boellstorf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USA)

Pimpawan Boonmongkon (Mahidol University)

Judith Butl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Ding Naifei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David Eng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USA)

Neil Garcia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Diliman)

David Halperi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USA)

Josephine Chuen-juei Ho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Annamarie Jagos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New Zealand)

Yinhe Li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ong Hwee Lim (University of Exeter)

Kam Louie

Lenore Manderson (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

Fran Martin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Australia)

Mark McLelland (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Meaghan Morris (Lingnan University, Hong Kong)

Dede Oetomo (University of Surabaya, Indonesia)

Cindy Patton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Canada)

Ken Plummer (University of Essex)

Elspeth Probyn (University of Sydney, Australia)

Lisa Rofe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Megan Sinnott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John Treat (Yale University, USA)

Carol Vance (Columbia University, USA)

Audrey Yu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 上海拉拉

## 中國都市女同志社群與政治

金擘路 著  
廖愛晚 譯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www.hkupress.org](http://www.hkupress.org)

© 2014 香港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88-8208-60-9

版權所有。本書任何部分之文字及圖片，  
如未獲香港大學出版社允許，  
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

10 9 8 7 6 5 4 3 2 1

盈豐國際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獻給中國的拉拉



# 目錄

序：想起（上海女愛工作組）	ix
譯者序：廖愛晚	xi
前言	xiii
鳴謝（英文版）	xvii
緒論：自我與社群的再連結	1
1. 形成中的拉拉社群	17
2. 公共論述	35
3. 家門內的困局	51
4. 周旋於公私之間	63
5. 表面的微笑：公共正確政治	77
結論：看見我們當中的多樣性	91
主要報導人簡介	97
參考文獻	101
索引	111



# 序

## ——想起（上海女愛工作組）

今年3月有一次在香港與Lulu（金嘩路）匆匆見面，想不到她竟然邀請我為她的學術著作中文版寫序，這難免一方面令我受寵若驚，而另一方面我又不禁覺得她實在夠膽大，敢讓我這種不善辭令的人寫點甚麼。因為我正值人生兵荒馬亂時期，所以遲遲無法下筆，也生怕自己寫得格格不入，想要推辭時，Lulu又寄了兩封電郵來，肯定又肯定地對我說「你的序對中文版很重要」，這樣的謬讚令我十分汗顏。

我時常說，在我參與同志運動的路上，最大的幸運是結識了許多有思想而又有力量的女權主義者，她們給了我很多對人、對平等的思考，而Lulu則是其中最為重要的一位，更可說是亦師亦友。我和Lulu從2005年結識至今，早已從普通網友變成為緊密的同志運動夥伴，她除了帶給我很多關於運動的思考之外，還與我談人生和理想，以及愛情（笑）。

與Lulu結識是因為她要為她的博士論文在上海進行田野研究，她把項目介紹發佈到我建立的華人拉拉網站「花開的地方」，於是我們開始了聯繫。第一次見面，她給我的印象是「謙虛大氣」之外，還有莫名的信任感。其中部分原因，也許來自拉拉身份的認同信任，以及我們彼此認識一些共同的朋友。

在我們認識後的幾年，Lulu一邊為她的研究花費精力，一邊給我個人、上海女愛工作組和志願者帶來越來越多的幫助、啟發。她每一次的上海之行，都給我們帶來大陸之外的同志訊息和書本，介紹我們認識香港的同志機構。

2007至2008年，上海女愛出版的第一本大陸拉拉口述歷史書《她們的愛在說：愛上女人的女人·上海·口述歷史（一）》，正是受到Lulu帶來香港拉拉口述歷史書本的影響。她擔任了我們口述歷史項目的培訓導師和顧問，幫助上海女愛完成第一個最重要的項目，而這本拉拉口述歷史也影響了中國各地的拉拉組織，紛紛開始籌劃各地的口述歷史計劃。

為了專注研究，Lulu 經常往返香港、上海兩地。她每一次從香港回來，都會和我見面，而我也樂意拉上一些朋友、女愛的志願者們與她一起聚會，因為我知道上海的拉拉朋友們很希望親耳聽到來自香港的拉拉訊息。雖然當時已經有了互聯網，但在拉拉的社交生活中，能面對面聚會交流的機會，其實甚少。我們對於與大陸有着不同體制的香港和台灣兩地的拉拉如何生活，她們又在經歷着甚麼，相當感興趣，很想與 Lulu 談論和分享，從而多了解和自己一樣性取向的人的生活經驗。

記得當初做拉拉口述歷史書的時候，眼見從古至今，華人世界極少地整理和收集拉拉、拉拉社群、拉拉歷史和研究的資料，所以我十分期待更多的像 Lulu 一樣的研究者，帶着社群視角，擁有多元觀察，展開社群的研究，使以往的歷史得到重現，也使後來者（包括同性戀或異性戀者）了解和正視我們走過的路。

我要特別感謝和我一起參與了這個研究的人們，謝謝你們的信任。

祝賀 Lulu《上海拉拉》中文版的出版。英文版出版後，就已經有好多朋友向我詢問中文版情況，可見我們是如此的期待。

想起（上海女愛工作組）  
2014 年 5 月 10 日於上海

# 譯者序

——廖愛晚

我們多多少少都有一個暱稱。網名，筆名，英文名，不一而足。在自己的暱稱和別人的暱稱當中，我們放心下來，我們開心起來。多年之後，我們或已熟識了對方登記在種種冊頁上的名號，卻仍用暱稱呼喚彼此。不僅僅是習慣使然，這重新命名的嘗試是對在既定規則之中逆水行舟的共同記憶，是對在已知必然之外開疆拓土的心照不宣。

2005年的初冬，在北京繁華地段的一間餐吧門前，我躊躇着是否邁步入內，對圍坐在那裏的陌生面孔說出我的另一個名字。初入大學的懵懂，從小城遷徙至首都的茫然，記事之初便揮之不去的孤獨，混合着大幕將啓的驚恐與興奮，那時的我並不清楚即將投身的這平生第一次女同志聚會，以及後來不計其數的聚會、座談、工作討論、志願者培訓、街頭倡議、校園講演，將會如何改變我的人生軌跡。我當時無從知曉，幾乎同時，另一場冒險已在南方數千里外展開。我亦無法預見，多年之後，我會獲此殊榮，將這段持續十年的非凡旅程轉譯給許許多多也在路上的人們。

這本書的翻譯讓我渡過了一個豐盛的夏天。無數次地，伴着對工作的熱切期待而醒來，於字裏行間照見一個個似曾相識的身影，自己近乎十年的縱身撲入，脈絡也漸漸變得更大、明朗，緣由變得更深。繁雜的日常中被淡忘的知識愉悅，在作者審慎而用情的筆觸下甦醒，讓我重溫年少時讀過的伍爾夫「直面生活，知其所以，後能棄之無憾」的箴言。格外幸運的是，我發現書中的紀錄、梳理、思考與追問，並不純然為了「知其所以」而存在，它們同時也是對著述所論之人如何安身立命的真實關照。學問的智與美，由是達成精緻的平衡。

即使初步學人之路，我亦知曉這平衡的不易。在不同華人社會的似是而非之間、在多重身份的雜糅衝撞當中，我體驗過田野的憂鬱、體驗過「在我們當中做研究」的困惑與掙扎。知識、閱歷、韌性與勇氣的局限，每每讓我無助而迷惘，讓我深感在種種試練當中保存最初善意的艱難。翻譯此書之

時，我驚嘆於作者在田野裏的縝密、冷靜、自省及敏銳，過往幾年在不同社群活動中與之相見時、她給人那種如想起所言的「莫名的信任感」亦歷歷在目。如果說酷兒的社會運動和學術研究都意圖讓人看見、理解並擁抱繽紛的存在，那麼，本書的作者用她首先打開自己的力量，為如我輩的後來人形成了最動人的感召。

Karen

2014年8月26日於北京

# 前言

這是一段在十年前開始的旅程。

2005 年，我在離開故鄉、移民香港二十多年後，第一次以研究者的身份回到上海，展開田野調查，在陌生的故鄉尋找新興的同志群體。

在田野中我想要找尋的群體，也同樣的既熟悉又陌生。在剛剛開始研究的時候，我參與香港同志社群已有一段時間，但對中國大陸的同志情況，除了零星的資料和對某些早期（1990 年代末）運動者的記憶外，幾乎沒有任何概念。這個研究從一個共同的身份認同出發，連接了我在兩個社會的同志社群經驗。

我做這個研究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想從一個親密的切入點去了解我離開已久的故鄉上海。我成長於 1970 年代的上海，那時候「同志」的意思跟「人」沒有區別。無論性別、年齡、職業，每個人都叫「同志」，都是革命的同志。2000 年後，「同志」在中國大陸有了新定義，它代表了一個新興的、去污名化的驕傲群體，廣義為英文的 LGBTQ，但內部的多元化卻不是 LGBTQ 可以包羅的。它的成員在不斷增加，邊界也在不斷延伸。

當離開已久的故鄉變成田野，可以是一次充滿驚喜的「尋根」旅程，用好奇的眼光看尋常的事物，用耐心的耳朵聆聽本來難於理解的人情常規。褪色的浪漫故鄉回憶轉化為充實的田野知識，有了 1970 年代的回憶，我更清晰地看到改革開放後翻天覆地的變化。

從上世紀末開始，中國大陸的同志運動高速發展，在無法正式登記成立組織的政治環境下，於不少大小城市中都成立了半地下的同志小組，同志網站更是多不勝數。對比香港社會的情況，中國大陸的同志運動者面對着更直接和嚴重的政治打壓。我參與了不少中國大陸同志社群活動，認識到同志運動者如何在多變的政治環境下組織活動和建立社群。面對時刻存在的來自國家社會控制體系的威脅和打壓，中國大陸的同志運動者更需要採取靈活的組織策略，永遠要準備應變的計劃，也需要非常熟悉有關法規和公民權利。

這也反映在上海拉拉派對的組織形式上。我剛到上海做研究的時候，拉拉派對的「遊牧」形式讓我感到非常好奇。派對不是在固定的場所，而是跟着組織者到處「跑」，比如 2005 年左右曾經有一個叫「蝴蝶」的拉拉派對，每隔一段時間我回到上海，「蝴蝶」又飛到了不同的酒吧舉辦。儘管上海拉拉派對這種沒有固定地點的「包場」形式多出於經濟原因，但它的「遊牧性」和整體同志運動的游擊形態，都凸顯了社會的多變和靈活組織策略的重要性。

面對不可預計、時刻存在的政治干預，中國同志運動者除了需要熟悉法制和權利來保護自己外，還很需要一種面對強權時無畏的幽默感。很多同志活動都會有便衣警察在場監視，而組織者不僅能與警察和平共處，甚至還會對此加以調侃。一個拉拉朋友告訴我，於 2009 年北京酷兒影展的開幕典禮上，組織者就笑着表示，希望在場的便衣警察也能夠欣賞接下來放映的酷兒電影。

通過研究，我見證了中國大陸同志運動的興起、在困難重重的社會環境下日漸壯大的同志隊伍、年輕熱情的新組織者的不斷加入、面對威脅不畏懼的冷靜和幽默等；作為一個研究者，同時又是同志社群的參與者，這一切令我深受感動。近年，兩地同志運動者的交流越來越密切，在香港的同志遊行，我和中國大陸的代表肩並肩地在銅鑼灣邁步；在北京酷兒影展，來自香港的同志組織者、導演和學者一起坐在狹小的放映室；在中國某中小城市的拉拉培訓營，香港、台灣、海外的組織者和大陸的女同志一起分享經驗，互相勉勵。

這個從 2005 年開始的研究，讓我完成了博士論文。畢業後，我把論文的內容修訂和補充，成為專書 *Shanghai Lalas: Female Tongzhi Communities and Politics in Urban China*，並於 2013 年由香港大學出版社出版，作為 *Queer Asia*（酷兒亞洲）叢書之一。這本書出版後，有幸得到學界和媒體不少正面的評價。2013 年夏天，我更得到上海女愛工作組、北京同語、北京拉拉沙龍和北京同志中心的支持，在上海和北京兩地舉辦了四場新書介紹會，向中國的同志社群介紹了這本新書。這次非常豐盛的旅程，讓我看到中國同志社群對有關研究的需求和支持。一直都有拉拉朋友問我這本書甚麼時候出中文版，讓中文讀者、尤其讓更多中國的拉拉朋友們可以讀到關於她們的書。在北京重遇朋友廖愛晚（Karen），她是我其中一場新書介紹會的主持人。Karen 本身是做性別研究的人類學研究者，也是經驗豐富的性別研究翻譯者。那次相遇，確定了中譯本的譯者。回港後，Karen 和我通過電郵聯繫，不到三個月，她已完成整本書的中譯初稿，效率和翻譯水準都讓我印象深刻。在這裏，我必須再次感謝 Karen 的幫忙，讓中文版可以及時面世。

2014年3月，我在校對翻譯稿的時候，收到一個驚喜的消息。*Shanghai Lalas* 被美國 Lambda Literary Awards 選為 LGBT Studies 組別的決賽競選著作之一，這個消息增加了我推出中文版的決心，希望中文讀者和中國的拉拉社群可以讀到這本書，讓我聽到她們的回饋。

中文版能夠面世，我必須感謝香港大學出版社的支持，尤其感謝 *Queer Asia* 叢書的編輯 Chris Berry、John Nguyet Erni、Peter Jackson、梁學思一直以來的鼓勵和支持。

我還要特別感謝在英文版未及致謝的一位朋友——北京藝術家石頭，她慷慨地把作品《卡拉 ok》給我作為本書的封面，作品用中國老月份牌的設計展示當代社會中女女情侶的親密生活。這個既耀目又深富顛覆意味的封面，讓我每次向讀者展示這本新書時都感到驕傲，儘管內容遠不如封面般耀目。

最後，我要感謝帶領我進入上海拉拉社群、為我的人生打開一扇新窗口的好朋友想起——女同志網站「花開的地方」及上海女愛工作組創建人。她是上海拉拉社群和運動至為重要的一位組織者，我仍然覺得在 2005 年能夠認識她，實在非常幸運。

金嘩路

2014年5月7日於香港



# 鳴謝

(英文版)

這是一部關於中國拉拉的書，是為中國拉拉、尤其是為上海拉拉社群而寫的。我非常感激她們當中一些人和我分享了最私密的生命故事，也感謝「老大」對我的信任，更感謝她帶我進入上海的同志社群。我要感謝所有的中國拉拉們允許我和她們並肩戰鬥，對抗社會的偏見，同時寬容對待我這個文化局外人。（我要特別感謝她們幫我大大改進了我的普通話）。非常感謝「華人拉拉聯盟」，它豐富了我對中國女同志、雙性戀和跨性別社群的認識。跟「華人拉拉聯盟」一起工作的經歷，讓我理解了在不同的華人社會中性少數運動所具有的多樣性。

本書寫作過程中，我經歷了一些人生起伏。我感謝朋友們在風風雨雨中給予的支持，在此感謝以下的朋友（按英文姓氏排序）：區逸詩、陳潔華、章曉妮、張佩琦、陳宜倩、趙樂思、曹文傑、鍾玉如、Thomas Gamble、Nguyễn Tân Hoàng、Dredge Kang、金佩璋、高詩慧、賴婉琪、林思靈、劉莉莉、李佩玉、梁學思、梁詠恩（Joanne）、梁碧琪、梁以文、林書怡、麥海珊、Fran Martin、Tan Ee Lyn、鄧亮滢、杜韞珏、黃結梅、任淑妍、Audrey Yue、阮佩文，以及我親愛的中國拉拉朋友們。

我真誠感謝博士論文導師馬傑偉教授和葉漢明教授，在我攻讀博士期間，她／他們在學術上和情感上都給予了我重要的支持。我也要感謝香港中文大學的性別研究課程，它為我的博士學習和研究項目提供了資助，特別感謝蔡寶瓊教授（寶姨）的關心、支持和啟蒙。我也慶幸擁有一群各自精彩的性別研究同學，她／他們為我創造了一個互相支持與啟迪的學習環境。

在我改寫博士論文為本書的過程中，John Nguyet Erni、馮應謙、Gayatri Gopinath、Saori Kamanō、Diana Khor、江紹祺、梁學思、Fran Martin、游靜、Audrey Yue 諸位，以及本書初稿的兩位匿名評審者，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及鼓勵，在此一併致謝。我也感謝酷兒亞洲叢書的編輯和香港大學出版社為出版本書付出的辛勞。

最後，感謝家人給我的厚愛和支持。

金嘩路

2012年1月4日於香港



# 緒論：自我與社群的再連結

2005年6月4日，我獲邀參加了在上海市區一間卡拉OK舉辦的私人派對。我聽說當晚有一個驚喜求婚派對，主角是兩位女士。我跟隨新結識的一群拉拉<sup>1</sup>朋友來到一棟裝修華美的卡拉OK大樓，進了其中一個包房。裏面已經有十幾個年輕女性，桌上放着蠟燭和玫瑰花瓣。我不認識她們，也不知道接下來要發生的事。我跟着她們一起點燃蠟燭，排列成一大一小兩個心形。玫瑰花瓣灑落在蠟燭邊上，一束鮮花準備妥當，照相機也已安裝待命。我們剛忙完這些陳設，主角就抵達了。大家把將被求婚的那一位擋在門外，讓準備求婚的另一位走進來。我們關掉電燈，在點燃的蠟燭心形周圍站成一圈，翹首以盼。接着，門開了，求婚者跪了下來，捧出花束獻給剛進門的戀人。她的戀人完全被驚喜攫住了，大家歡呼起來。這便是我在上海進行田野調查的第一天。

作為一個剛剛聽說「拉拉」一詞的無知新來者，我不曾期待和一群我才認識了幾個小時的拉拉朋友參加一個如此私密的派對。我後來獲知派對上的那對情侶雙方都處於異性戀婚姻當中。回想起來，那個派對為我指明了後來研

- 
1. 「拉拉」在過去十年成為了一個被廣泛使用的詞彙，最早使用的時間可以追溯至2000年初。這是從台灣人稱呼「女同性戀」的本土詞彙改造而來。在台灣先是出現「拉子」，是「lesbian」一詞開頭「les」的音譯。中國把這個詞借用和進一步本土化之後，「拉拉」就成為了最廣泛的用法。「拉拉」是中國擁有同性情慾的女性的一種社群身份，經常和「同志」一詞混用，後者是更早出現在香港的一種身份，其完整的或說區分性別的稱呼有「女同」（女同志）和「男同」（男同志）；「拉拉」還和「les」混用，後者是「lesbian」的簡稱或非正式用法。不同的身份名稱有着語境的差異，「拉拉」和「les」用於非正式的、日常的、女同志專屬的語境中；而「同志」則用在更正式和政治化的場合，以強調社群的團結。所有這些身份在中國各地的社群當中，都得到了廣泛的認可和應用。在本書中，我使用「拉拉」來指女同性戀、雙性戀以及有跨性別認同的女性，「同志」則來指中國的整個LGBTQ社群。而在不特指任何一種具體的文化及地理脈絡的時候，我使用「女同志」和「男同志」。



圖 0.1：進入田野的第一天，作者參加的一個拉拉求婚派對。（圖片提供：作者）

究中的幾個重要主題：本地拉拉社群的形成、異性戀家庭與婚姻體制、成形中的同志家庭與婚姻，以及拉拉們面對家庭、婚姻乃至社會的日常策略。

我的研究從 2005 年開始，是一項對上海拉拉的民族誌調查，也是最早對興起中的中國同志政治和社群的參與式研究之一。其時正逢孤立的同志個體被聯結起來，形成同志社群，而先前飽受污名的性主體，也在通過創造新的身份認同來自我賦權。「拉拉」成為了有着同性情慾及其他非正統性與性別身份的女性的一種集體認同，而「同志」作為一個源自社會主義中國、而後在香港被重新定義的稱呼，回歸祖地，煥然一新，成為這個之前數十載都被剝奪了社會能見度的群體的公共身份。非正統的性與性別群體新近獲得的這些公共身份，創造出了新的自我與主體性；對自我的新理解，令這些群體對生活產生新渴望，同時也給異性戀體制的現存規範帶來挑戰。改革開放後的中國（1979 年以後），同志社群的形成，凸顯出自我肯定的同志主體，和她／他們在家庭中遭遇的否定之間的分歧，這一切促使我思考中國拉拉所面臨的嶄新挑戰。同志社群的出現，令關於主體性的新話語、親密關係的新形式，以及建立社交網絡的新途徑，都成為可能。新的機遇和新的管控模式並存於改革開放後的中國。鑒於這些新出現的資源與限制，拉拉們的生活在哪些方面異於以往？她們將如何處理新的同志身份？尤其是，將如何應對婚姻的壓力？

本書旨在探討擁有拉拉認同的女性，如何調解新的生活渴望和強加於她們身上的異性戀規條之間的矛盾。具體而言，當她們一再表示家庭和婚姻是日常生活中壓力的主要來源，她們如何在新近獲得的自我理解和異性戀規範的張力之間尋求平衡？我嘗試通過這個研究來回答以下問題：現存的關於同性戀及同志的公共話語，對拉拉們的日常存在有何影響？公共話語如何滲透並控制中國新出現的同志主體和同志政治？尤其是，這一同志主體如何影響拉拉們與否定她們性自主權及性主體性的文化所做的抗爭？換言之，在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社會環境中，將會產生怎樣的同志政治？對於個別的拉拉而言，拉拉社群的出現給她們的日常生活、尤其是她們應對異性戀體制的策略帶來了何種影響？同志親密關係的新形式，例如合作婚姻（或稱形式婚姻），<sup>2</sup>如何導致對異性戀正統主義（Warner 1991）、主流規則，重新作出批判性的審視，並為家庭和婚姻開啓了新的想像？最重要的是，我們能夠為中國這些鮮活的親密關係實踐和同志運動，設想一種怎樣的未來？

## 勾勒「中國同志」

改革開放後，在中國無數的社會變遷中，「同志」作為一種重獲新生的身份，是與變革緊密相連的關注焦點。它被放在跨國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酷兒運動及政治的語境中來理解，也常被放在改革開放後中國新公民身份的建構這一語境中來討論。作為一種新近引入的性主體，「中國同志」有着遭受社會及政治污名的歷史，並且仍是各方人士在公共領域中爭奪話語的戰場。本土同志社群、公眾、專家、學者乃至官方都熱衷於為「同志」賦予各種定義。「同志」的內涵仍然虛位以待。

於 2005 年，首個草根拉拉組織於上海成立，來自全國各地的女同志小組第一次在北京聚首，中國首本拉拉雜誌《les+》（[www.lesplus.org](http://www.lesplus.org)）誕生，這一切都發生在短短一年內，而過去十年是中國同志社群形成的重要時期。特別是近五年，中國各地的本土拉拉社群有了迅速的發展。

通訊技術在連結個體和形成社群的過程中，扮演了關鍵的角色。1990 年代末期，互聯網開始在中國普及，論壇上討論同性戀的話題只是以圈內人通用的詞彙進行。進入 2000 年後，獨立的拉拉網站開始嶄露頭角，上海當地拉拉當中最受歡迎的三個網站：阿拉島、深秋小屋、花開的地方（簡稱「花開」），均成立於 2000 年伊始。截至 2005 年，花開已經擁有超過四萬名註冊

2. 形式婚姻（簡稱形婚，或合作婚姻）是一個拉拉和一個男同志之間自行安排的婚姻，進行形婚是為了應對家庭強加給雙方的婚姻壓力。

用戶。互聯網也加速了華人社會之間同志文化的交流，而中、港、台三地因為在語言、地域及文化上具親緣性，所以後兩者的女同志文化及運動，一直以來都是中國拉拉的重要參考。而隨着區域活動的開展，訊息、文本和人際的交流得到進一步加強。例如，拉拉營就是中港台三地女同志社群進行對話的重要平台。這是每年一次在中國舉辦的訓練營活動，參加者是來自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海外說華語的女同志組織者。從 2007 年開始，拉拉營把上述區域的本土拉拉社群組織者匯聚在中國，現已成為中國拉拉組織的溫床，同時也是中國同志政治的一個重要話語生產場域。

對普羅大眾而言，近年常見的「同志」一詞，指的是「同性戀者」。對年輕一代來說，這個詞已經完全脫離昔日的社會主義「同志」意涵，但公共論述中還是較多使用「同性戀」一詞。在中國大陸的學術界，「同性戀」比「同志」使用更為廣泛。因此，在日常用法上，「同志」幾乎就是「同性戀」的同義詞。在同志社群內部，正在努力地將這一概念擴展到指代同性戀、雙性戀、無性戀、跨性別及酷兒等多種身份，但公共論述中「同性戀」的用法仍佔主導地位，這兩個詞的混用也很常見。

同性戀，尤其是男同性戀，近年來吸引了大量的公眾關注。在經濟改革的年代，在中國對於性和私人生活的態度不斷變化的大背景中，公眾對同性戀的理解既受制於學術研究的不斷修正和辯論，同時也受到流行文化和日常交流的影響。國營書店出售同性戀相關的書籍，官方媒體進行同性戀社會接受度的調查。<sup>3</sup>時至今日，媒體報導的增加、黃金時段電視節目中同性戀者的現身、互聯網論壇上關於同性戀的熱烈討論，以及更加晚近的耽美（BL）漫畫和同志小說在微博上和青年中的流行，都說明了公眾對於這個過去被噤聲的題材充滿好奇。

公眾對同性戀的興趣，是在最近幾十年社會控制方式發生變化的大背景中出現的。改革開放後，個人在空間和社會階級的流動性大為增加。從 1990 年代開始，個人在地理上的移動性導致都市同志次文化在中國大城市中出現。此外，勞動力市場的開放令國家通過單位（中央分配工作系統）來直接控制人們私生活的做法式微。

而在意識形態方面，從 1990 年代末期開始，中國對同性戀的控制也出現了範式變化。在法律和醫學領域出現兩大變化。1997 年，過去適用於男性同性戀行為的「流氓罪」從舊的《刑法》第 160 條中廢除，同性戀從此不再受

3. 一家國內新聞網站所進行的網絡調查發現，超過 70% 的回應者（總數 3,977 人）表示，假如自己的孩子是同性戀的話，她／他們能夠接受（2007 年 11 月 6 日，引自 [www.cctv.com.cn](http://www.cctv.com.cn)）。

到法律制裁。2001年，中國精神病學協會又將同性戀從性變態的醫學分類中刪除。一般稱這兩項變化為中國（男）同性戀的去刑事化和去病理化。可是，在法律、醫學以及其他範疇裏，針對同性戀的國家和社會禁令仍廣泛存在。與此同時，社會對同性戀的控制越來越多，並以公共健康和公眾安全的修辭出現。尤其是男同性戀，被國家建構成一種對公共健康和社會穩定的威脅；另一方面，女同性戀卻在公共論述中被邊緣化，也很少在主流媒體中得到呈現。這一切可以總結為關於中國同性戀公共論述與再現的兩個常見觀點：從異性戀立場出發的過度呈現，以及給予男同性戀的過度關注。

中國對同性戀和同志的公共論述及學術研究，壓倒性地採取了一種異性戀的立場。同志總是「被談論」，並被建構為「他者」（正如 Harriet Evans 在談及中國學者的前期研究時所提到的那樣），這一事實增加了「誤解和曲解的可能」（Evans 1997, p. 209）。作為一種進步，以第一人稱敘述的同性關係故事，最近幾年進入了公眾的視野，但是他者化及刻板印象化的再現，仍有負隅頑抗的風險，因為說教式的、異性戀正統主義的價值觀主導了公眾的聲音。公共論述和學術研究中對女同性戀呈現的不足，則有多方面的原因。李銀河與王小波（1992）、阮芳賦（Ruan 1991）、張北川（1994）、Lisa Rofel（1997）都提到了在中國難以找到「同性戀女性」，由於這些研究大都於 1990 年代開展，一個可能的解釋是擁有較高能見度的拉拉社群比男同志社群出現得更晚；另一解釋則是文化中普遍存在對女性的性的否定。從法律管控的角度看，相較於男同性戀行為，女同性戀行為一般被認為較少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因此，相對而言，女性很少因為同性性行為而遭到處罰。儘管根據阮芳賦（Ruan 1991）的記載，1980 年代也曾有過幾個女性因同性「性犯罪」而被拘留的例子，官方對女同性戀的寬大處理，反映了文化上否認女性之間情慾活動的現實。作為性別等級當中的從屬者，女性的「反常」性行為被認為對主流社會秩序威脅不大。這種對女性的性文化偏見，為那些擁有同性情慾及性行為的女性，提供了一個相對較少管控與懲戒的空間；但是，卻導致了女同性戀在公共想像中被抹除，並直接影響到本土拉拉社群的發展，尤其影響本土拉拉組織的資金來源。中國的同志運動很大程度上是源自並仰賴愛滋防治和公共衛生的話語，國內外的資金來源總是服務於同性戀人口的性健康項目。拉拉群體則常被排除在這些分配給性健康項目的資源之外，因此，她們不僅在爭取資源上處於下風，而且也在公眾視野中位居邊緣。很多時候，她們都要被迫依賴男同志的資源來開展自己的項目和發展自己的社群。上海的「同心女同志熱線」和更加晚近的「800 拉拉熱線」，就是拉拉依賴男同志資源來為自己的社群提供支持服務的兩個典型例子。

## 強制性的婚姻

在私人領域方面，拉拉們對同性關係的渴望和家庭對她們的婚姻期待之間的矛盾，是我訪談過程中一再出現的主題。對於已婚的報導人，這種壓力則體現為異性戀婚姻和同性戀婚外關係之間的矛盾。如前所述，家庭及個人生活在改革開放前受工作單位和社區監督制度嚴格掌控與監視，但在中國朝着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中，已經在很大程度上擺脫了國家的直接管控。對集體利益的強調，正逐漸轉變為追求個人權利和私人生活領域的多種選擇。國家對私人生活的直接管控演變為一種更加私密的形式，由個人的直系親屬和社交網絡的日常監管來完成。家庭成員，尤其是長輩，成為了年輕一代私人生活的重要監管者。對於非正統的性主體而言，異性戀家庭常常是她／他們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壓力來源。在當代中國，異性戀家庭及婚姻作為異性戀管制的形式，有着和其他公開形式的社會管控一樣的重要性。這種加諸非正統的性主體上的管控本質，例如，通過親情及家庭和諧的話語，仍然有待深入探討。

婚姻的強制性讓拉拉身處一種不利地位，中國文化不承認拉拉們是擁有性自主權的主體。雖然未婚的男女都被認為是不成熟或沒有自主權的個體，但是未婚的女性進一步被剝奪了性方面的自主地位。男主女從的性模式作為一種文化信仰，並不承認女性在性方面的自主權，而一夫一妻制的異性戀婚姻，則進一步自然化了女性在與男性的性關係中的被動地位。在這樣一個將女性的性被動視為性別關係及性別階層之基石的文化中，非異性戀的女性很難被承認為性主動的主體。其結果之一就是，出櫃成為了拉拉們一個非常棘手、倍感困難的任務。一個拉拉不僅要作為同性戀者出櫃，而且首先還要作為一個正當且自主的性主體出櫃。此外，對未婚或離婚女性的污名，在像上海這樣的國際都會裏仍然廣泛存在。婚姻在文化上被認為是通向成年的過渡儀式，這種信仰尤其限制了女性選擇另類生活安排的自主權。很多上海本地女性都告訴我說，如果她們想要離開父母單獨居住，她們就必須結婚。婚姻是她們擺脫父母管控並作為自主個體的唯一途徑。而對於那些已經和異性結婚的拉拉們而言，離婚並不總是一個切實可行的選擇。離婚將如同結婚那樣，牽扯到雙方的家族，隨之而來的是，一場失敗的婚姻將被看作有負家族期望。婚姻的強制性及其作為成年地位的唯一保證，與夫妻結合作為唯一得到承認的家庭形式，均為中國同志群體帶來揮之不去和沉重無比的壓力。本書的重點之一，就是批判性地檢視拉拉們所面臨的婚姻壓力，以及她們以何種策略應對異性戀正統主義的社會要求。

## 個人和政治上的意義

這項研究對我而言有着個人和政治上的雙重意義。我出生於上海，幼年移民香港。我是香港同志社群的活躍成員，後來又參與了中國的同志運動。這項研究勾起了我很多個人經歷，也牽扯出很多文化及政治上的認同。它讓我重回自己的出生地，重拾對 1970 年代在上海渡過的美好童年的模糊記憶，它也連結了我在不同的同志社群中的參與，讓我得以跟中港兩地同志社群展開對話。在研究途中，我發現自己不斷地把兩個社群的經驗互為參照。這項研究也為我創造了一個學術空間，讓我跳出局內人的立場去思考這兩個社會中的同志政治。這種在多種角色和視角之間進進出出的練習，豐富了我對自己及對社群的理解，讓我得以內省自己在性別、性、族群、階層、年齡及文化認同上的立場，還讓我對身處的兩個社會都有了更深的了解。香港在政治上是中國的一部分，與中國大陸山水相依、文化相承、經濟相繫、人倫相連。然而，在中國從事民族誌研究，即使那裏是一個我曾渡過童年並且仍有家人居住的城市，也依然像是在陌生的故鄉的一次文化歷險。途中，我必須擦亮雙眼，以便紀錄下那些諸如人際互動儀式、社會關係等級、個人身體邊界感知的日常規範，甚至走在人行道上也要留心自行車的潛規則。事實證明，學習這些日常生活的細微風俗，對於我理解中國同志所面臨的日常挑戰頗有助益。尤其是，作為一個沒有涉足異性戀婚姻的女人，我也更能理解未婚女性是如何遭到邊緣化，有時甚至因為她們的性別、年齡和婚姻狀況而在社交情境中飽受騷擾，體驗到家族中、職場上那些素昧平生的人們（已婚者尤甚）是如何以一種令人窒息的方式，糾纏於她們的個人生活和人生規劃。

我作為拉拉群體的成員參與這項研究，這身份在我加入中國的同志運動後變得更加明顯。研究剛開始不久，我將一個我曾參與的香港口述史計劃——「愛女人的女人」，介紹給了上海的拉拉社群，<sup>4</sup> 後來她們開展了紀錄上海拉拉生命故事的項目。該項目出版了一本由上海首個草根女同組織（上海女愛工作組）內部發行的小書，題為《她們的愛在說：愛上女人的女人·上海·口述史》（2008）。作為口述史訪談的培訓員，我也參與其中，並且擔任該項目的顧問。再後來，我成為了華人拉拉聯盟的委員，這是一個跨區域的華語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者聯盟，而我至今仍是其顧問團成員。

研究者和運動者的雙重身份帶來了研究倫理方面的考量。對我而言，我需要在不同的情境中持續地管理自己的身份。作為研究者，同志社群是我需

---

4. 此處提到的口述史項目是「香港愛女人的女人口述史計劃」（2005），該項目出版了一本香港有同性情慾的女性的生命故事集。

要去研究、紀錄和分析的「田野」；而作為運動者，它是一個我個人認同的社群。有時候，當我必須在兩種身份中選擇其一，會感到壓力；而另一些時候，這兩種身份又天衣無縫地結合在一起。關於研究者身份管理的思考，請參閱第 11 頁的「方法論筆記」。

通過參與中國的同志運動，我了解到了不同地區、年齡、階層、婚姻狀況、民族、宗教、教育背景，乃至不同的性與性別認同的拉拉們所具有的多樣性。具有雙性戀認同的女性和生理上是女性但具有跨性別認同者，在這個社群中逐漸有了更多的聲音。不同城市和地區的拉拉社群發展也擁有高度的差異性，像上海和北京這樣的國際大都會，已經有了發展較為完善、能見度較高的拉拉社群及組織。而在較小的城市及鄉鎮，很多拉拉還在通過較舊的社交工具（例如 QQ）來嘗試找到彼此。不同地區之間同志社群發展的不平衡是非常顯著的。和來自中國其他地方的拉拉們一起工作，擴展了我的研究的地理邊界。這樣的經驗令我關注到不同地區的拉拉們所處的具體情境；更重要的是，我能夠從宏觀角度觀察公共或私下的管控機制如何實施在中國的拉拉們身上。這項研究的參與者，可以進一步說是擁有一定的社會與文化背景，能夠接觸到當地拉拉社群的女性。她們的經驗，可與那些生活在相同規模的城市或面臨類似的婚姻與家庭壓力者相對照。本研究主要報導人的背景資料，請參閱〈主要報導人簡介〉。

這項研究的政治性，源於我對紀錄中國女同志生活和興起中的拉拉社群的強烈願望。長期以來，公共論述和學術研究都鮮有提及中國的女同性戀、雙性戀、女跨男跨性別，以及女同志社群。1990 年代中國首次出現同性戀人口的專門研究，早期的研究幾乎全都集中在中國都市的男同性戀者（張北川 1994；李銀河與王小波 1992；周華山 1996、1997、2000；Rofel 1999）。1990 年代的論著和研究當中，僅有偶然出現的隻言片語提及女同性戀（Ruan 1991；劉達臨 1992；潘綏銘 1995；Evans 1997；周華山 1996、2000；李銀河 2002a、2002b）。阮芳賦、張北川、李銀河及 Lisa Rofel 都提到在中國很難尋找並訪談處於同性關係的女性。這至少說明，直到 1990 年代，作為一個社會議題及一個獨特的群體，女同性戀都是不可見的。Harriet Evans 在她 1997 年出版的著作中評論到，只有「非常有限的訊息、建議及支持，也缺乏社交活動的機會，還生活在對身份暴露的持續恐懼中，同性戀者在關於性的公共論述中完全無法發出自己的聲音」。他們僅僅是一些常被「論及」的對象（Evans 1997, p. 209）。Evans 表達了她對於中國同性戀者被他者化的擔憂——同性戀總是被視為異常或某種疾病。同性戀者總是被置於學術或科學研究的對象這樣一個位置上，或者被認為需要社會的憐憫（張北川 1994；劉達臨 1992；李

銀河與王小波 1992)。過去十年，由中國本土學者撰寫的性學論著，顯著增多(劉達臨 2000；潘綏銘與曾靜 2000；馬曉年 2003，方剛 2005a、2005b；劉達臨與魯龍光 2004；潘綏銘、白維廉、王愛麗、勞曼 2004；潘綏銘與楊蕊 2004；馬曉年與楊大中 2005；潘綏銘 2005；孫中欣、Farrer 與 Choi 2005；周丹 2006、2009；潘綏銘等 2008；郭曉飛 2007；馬平 2011)，這些 2000 年後的中國本土性學研究可分為兩類：在不同群體中開展的廣泛的定量或定性的性行為研究，以及對改革開放後中國的那些曾經沉默或者新近出現的性實踐或性群體開展的專門研究。在這些研究當中，對邊緣的性所進行的社會學及法學研究，是中國學術界在這一領域內發展最快的兩個範疇，新興的性群體、性實踐、新文化再現和法律議題都成為了熱門的學術課題。雖然本土性學研究還在發展，但是 Evans 曾經指出的那種「誤解和曲解」的風險，在 2000 年後的著述中仍然存在。大部分的研究裏，分析的框架和研究者的預設立場仍然都是由異性戀主導。性的邊緣群體，例如性工作者，仍然有着因學術研究之名而遭到客體化的危險。近期對中國同志的研究，無論以中文或英文出版，包括了對文學、影視、網絡中的同性情慾的文化再現，以及對本土同志社群與文化的研究(He 2002, 2010；Sang 2003；孫中欣、Farrer 與 Choi 2005；Chen and Chen 2006；Kam 2006、2010；Li 2006；Rofel 2007；Eng 2010；Engbretsen 2009；Kang 2009；Ho 2010；Kong 2010, 2011)。近年來，關於女同性戀的研究或論文也有所增加，但仍明顯少於關於男同志的研究，對新近出現的中國拉拉社群的了解，非常有限。而在地理位置上，當前對中國男女同性戀的研究，似乎都局限在首都北京，很少有研究觸及中國的其他地區。首部研究中國女同志文化的專書，是 Tze-lan D. Sang(桑梓蘭)2003 年出版的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該書梳理了從前現代至後毛澤東時代中國文學文本中的女性同性情慾。作者為此，還在 1990 年代前往北京進行了一次對「大都會中年輕女同性戀主體」的短暫田野觀察。桑梓蘭表示，她所遇到的是一些「活躍、自信、有着女同性戀認同、二十歲出頭並且以女同性戀自稱」的女性，而她們才剛剛開始通過互聯網這種新生事物來彼此聯繫(Sang 2003, p. 171)。「拉拉」一詞當時並未出現。另一本最近出版的關於中國男女同性戀次文化的書籍，也簡短涉及了北京的女同志生活，並對新興的拉拉社群與政治進行了一點分析(Ho 2010)。人類學家 Elisabeth L. Engbretsen(殷莉)(2009, 2013)進行了一項對北京拉拉社群的深入田野研究，紀錄了拉拉們應對婚姻壓力的日常生活策略。對當代中國擁有非正統的性與性別認同的女性進行的民族誌研究，以及具有文化敏感度和對新興的中國同志政治的分析，是當前階段的中國性學研究所需要的；

另一方面，對增進本土同志社群和個體行動者的日常生活實踐的知識，也非常重要。

## 本書結構

本書分為五章和結論。第一章勾畫出上海當地拉拉社群的時下面貌，以及這些社群及活動出現的社會背景。後續幾章檢視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對同志和同性戀的公共論述及流行理解。過去二十年，急速變遷的社會景觀和對私人生活日常監管的範式轉變，塑造了當代中國的面貌。人們對自我的理解及對生活的嚮往，也經歷了急劇的變化，尤其對在地理距離上、還是在情感紐帶上都更具移動性的一代人來說，她／他們日常經歷的變化特別深刻。對於那些嚮往過社會規範以外的生活的人而言，此時此刻既是機遇，也是挑戰。此外，改革開放後中國同志社群的形成，也為那些有着非正統情慾和性別認同的人們帶來了深遠影響。本書詳細討論時下的公共論述和新興的同志社群如何影響拉拉個體，以及她們對社會變化和社會規範的回應。本書的結論章節，是對當下中國同志社群主導政治的一個分析，我將其命名為「公共正確政治」。它不單產生於改革開放後的中國這一特殊的社會和文化語境，也同時回應同志個體和社群在這個歷史交匯的時刻所面臨的新挑戰和新機遇。

第一章勾畫出上海拉拉社群不斷發展的地貌。這章討論當代中國同志社群快速發展背後的社會、政治和文化因素，是我對 2005 至 2011 年間上海拉拉社群的一個綜述。

第二章檢視改革開放期間演變中的同性戀的公共論述。過去數十年，這些關於同性戀的公共討論，深刻地改變了主導同性戀的公共再現的意識形態。同性戀者愈發被建構為一個需要公眾監督和管理的獨特群體。在這種新興的對同性戀的大眾關注下，我們見證了同志社群在網絡空間和線下空間的快速增長。和普通大眾及來自各個領域的專家們一道，同志社群自身也熱切投身於同性戀的新公共論述的建立。

在同志社群逐漸普遍、公眾對同性戀的認識與過去十年相比有顯著增加的前提下，第三章聚焦討論拉拉們的私人生活。我尤其關注拉拉們面對的婚姻壓力，她們是如何周旋於自身非正統的性與性別，以及家庭和諧、傳統孝道等強勢敘事之間，而這一切都發生在一個從意識形態上否定女性積極且正當的性主體文化。我同時也探討「沉默」與「寬容」作為一種中國特色的恐懼同性戀力量，是如何在家庭和婚姻方面對拉拉們實施管控。

第四章討論拉拉們日常生活中用以應對家庭及婚姻壓力的多種策略。第一部分闡述拉拉們和原生家庭之間的互動；第二部分分析已婚拉拉們是如何協調她們的同性關係和異性婚姻之間的矛盾。

最後一章檢視當下中國的主導同志政治。隨着同志社群的形成，關於同性戀的公眾意識與日俱增，但不少同志的家庭仍對同性戀抱持否定與沉默的態度，公私兩者之間出現了差距。這一由公／私分割所造成的同志生存矛盾，助長了一種中國特色的同志政治，我稱之為「公共正確政治」，所指的是一種正常化的邏輯，追求一種「健康向上」、「恰如其分」的同志形象，以便得到社會和家庭的承認。它的出現是要回應改革年代同志所面臨的壓迫與機遇，「合作婚姻」或「形式婚姻」就是這種政治最明確的表達。該章還會探討公共正確政治背後所隱藏的社會和政治語境，以及其對個體生活乃至整個中國同志社群的影響。

本書是對上海拉拉社群的一項廣泛的定性研究，通過作為一個原籍上海且有拉拉認同的研究者開展參與式民族誌調查，我紀錄了形成階段的上海當地拉拉社群及其第一代成員的日常生活掙扎。鑒於中國在地理、文化、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差異性，以及這些差異之間暗藏的張力，宏觀地分析並討論中國本土同志社群的一切內部差異，既不切實際也沒有成效。因此，我將自己的研究界定為一項中國都市同志社群草創時期的、具有同性情慾的女性的民族誌。這個研究，也大大受益於我在上海以外的同志社群的參與。以下的部分是關於方法論、關於我作為研究者／社群成員和同時作為局內人／局外人的反思討論。

## 方法論筆記

本書是基於一項從 2005 年開始的連續研究，從 2005 年到 2010 年，我多次造訪上海，進行面對面訪談和廣泛的參與觀察。停留的時間少則數天，多則月餘。我對二十五位自我認為拉拉的上海女性進行了正式的錄音訪談，也和我在不同場合遇到的拉拉們進行了非正式的不錄音交流。一位當地的組織者帶我進入上海的拉拉社群，她介紹我認識了部分報導人，而後通過互相推薦，我又接觸到其他的報導人。我和她們當中的一些人是在不同的社群活動中認識的。我和一些重要報導人在首輪訪談後仍然保持聯繫，以便紀錄她們的生活及當地拉拉社群的變化。

多數訪談是用普通話進行，只有少數使用了上海方言或者粵語，使用何種語言取決於各位報導人的偏好。平均而言，每次單獨的訪談歷時一至兩小

時。部分報導人做了補訪，以便我能夠了解她們生活的新近變化，以及展開首次訪談時未能深入的話題。個別情況下，我也同時訪談一對伴侶，這通常是因為她們希望一起接受訪談。另一些時候，訪談伴侶是因為我希望了解她們之間的關係。而在訪談伴侶前或後，我都會單獨訪談她們個人，以便獲得獨立的觀點和私人的訊息。

至於參與觀察，我參加了上海和中國其他城市主要的社群活動及社交聚會，包括女同志派對、沙龍聚會（主題討論和分享）、拉拉團體的工作會議、一堂關於同性戀的大學授課、全國性的酷兒電影節、酷兒藝術展、同志大會、工作坊、培訓營及休閒的社交聚會。在某次前往上海做田野研究期間，我和一群拉拉同住了一個公寓內。我因此參與了她們的日常生活及與拉拉朋友的社交聚會。我還參與了上海女愛工作組紀錄上海拉拉生命故事的口述史項目，並擔任學術顧問及培訓該項目其他志願者的工作坊講師。

## 研究者的位置

提供關於中國都市女同志個體與社群的民族誌資料，和分析來自田野研究的數據，是本書在政治上和學術上的兩個目的。為了獲得深入的民族誌訊息，我首先需要和報導人建立信任與投契的關係。在這方面，我和報導人相同的性別、民族、社群，以及我的語言能力，都被證明是有助於建立關係的。這些共享的身份，也讓我在進行研究時相對容易。在對少數人群的女性主義民族誌和參與觀察研究中，一個守門人通常是找到更多線索的關鍵。我通過在香港和美國華人女同志社群中的個人關係，找到了上海拉拉社群的一位主要組織者。在我的整個研究中，我都依賴這位當地拉拉社群的關鍵人物，把她視為重要的訊息來源和可靠的社群嚮導。

在研究的早期，我向報導人自我介紹說，我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研究生和香港女同志社群的一員。在和報導人的最初互動中，我的角色是一個有着同志運動背景的研究者。我同時也向報導人透露我原籍上海的背景，並表示我會說上海話。對於上海本地的報導人而言，我們相似的區域文化背景被證明是有助於研究開展的。

但另一方面，我也自知我和報導人之間仍有區別。例如，我們說普通話時有不同口音，我們在對話中使用不同的詞彙和文化參照，這些差別時時刻刻都讓我意識到我們來自不同社會這一事實。一個研究者和她報導人之間的明顯差別，例如性別、種族、年齡、階層、性身份（或者在我的例子中是文化背景），在建立關係的早期階段，可能是一項難於處理的挑戰。同時作為

一個局內人和局外人，我的策略是避免報導人對我了解她們社會的程度抱有任何錯誤的期待。我總是在見面之初就言明，離開中國之時我尚且年幼，因此，雖說我的上海話相當流利，我卻沒有關於這個國家的局內人般的認識。這種局外人的位置讓我能夠更加深入地挖掘問題，而在局內人之間這種問題很可能就被認為無需深究了。例如，局外人的位置讓我能夠要求報導人解釋在她們的社會中甚麼東西被視為「常識」，而這麼做也鼓勵了報導人對她們心中的「常識」進行更多反思。

女性主義方法論與眾不同的特色之一，就是研究過程中的平等主義，它強調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互利互惠的關係和互為主體的特性 (Stacey 1988, p. 22)。但是，廣泛的參與式田野研究所產生的私密知識，仍然引發了很多方法論上的擔憂。其中，研究者的局內人和局外人角色是女性主義研究傳統中經常討論的問題。對於局內人研究者，她所研究的文化近似於她自己的文化，她需要不斷努力，才能夠和她所熟悉的文化實踐拉開距離，並注意到那些她視若無睹的現象；而對於局外人研究者，她則需要克服最初的無知，而後還需要小心保護那種隨着時間推移會逐漸淡忘的陌生感 (Acker 2000, p. 94)。而當一個研究者對於她的報導人而言既是局內人又是局外人，就像在本研究中發生的那樣，情況會變得更複雜。為了能從這種雙重角色中獲得更多洞見，我使用了互為參照的方法。在分享共同的日常經驗時，我會突出報導人和我自己之間的文化差異，把她們所講述的和我在香港的類似經歷進行建設性的比較，以便我對她們的敘述「去熟悉化」。通過把這兩個華人社會互為參照，我在理解拉拉經驗的文化具體性方面變得更敏銳。此外，為了不讓我們之間的文化差異成為我們交流的障礙，我對當地的文化規範進行了有意識的學習。我利用在上海的家族聯繫，抓住一切機會認識上海的當地居民，以便增加對上海的局內人的了解。例如，在非正式的飯局和聚會中，我通過和當地人交談，大大增加了我對上海的婚姻規範和婚姻文化的認識。而撰寫田野筆記也是一個有效方式，它既能幫助我熟悉當地的知識，又能磨礪我作為一個局外人的眼光，這一技術對於長期的田野研究尤其有益。來自報導人之外的觀點、評論和故事，也豐富了我的研究發現。

## 進入社群

我於上海的首次田野考察是在 2005 年的 6 月，其間我見到了老大 (化名)，她是上海拉拉社群的一位主要組織者。老大那時候是「奔三」的年紀。

幾年前，她從外省的老家搬來了上海。我認識她的時候，她正經營着中國最受歡迎的拉拉網站之一。

那是 2005 年 6 月的一個傍晚，在多次電郵通信之後，我終於得見老大本本人。她邀請我和她一起去上海市中心的一個餐館，跟其他幾位拉拉共進晚餐。我忐忑於老大和她的朋友們會否因為見到一個來自香港的陌生人而滿不自在。那天晚上，我戴了一條用女性性別標誌作墜子的項鍊，以暗示我和她們有一樣的認同。後來我發現這個小計謀奏效了；在場的一個拉拉後來告訴我說，她們注意到了我的項鍊，於是更能確認我的身份。這讓她們對我比較放心，也對我個人更加好奇。那天我到場時，老大和一小群朋友已經在那裏等我了。她向朋友們介紹說我是一位來自香港的研究者。剛開始的時候，我們都有點緊張和靦腆，但隨着我拿出我編輯的一本書（2001 年在香港出版的《月亮的騷動——她她的初戀故事：我們的自述》，<sup>5</sup> 二十六個港澳及海外的女同初戀故事），氣氛一下子就活躍起來。我帶了好幾本《月亮的騷動》到上海，準備送給報導人。她們對這本書很感興趣，有幾個人甚至在飯桌上就讀了起來。到那個時候，她們都明白我是自己人了。這讓我們之間的互動容易了許多。而我會說上海話這一點，對她們當中的上海人也起到了破冰效果。我原籍上海的背景進一步模糊了局內人／局外人的界線。每次我開口說出上海話，總會在她們當中引起一陣小小的騷動，席間的氛圍也隨之改變。而田野研究中的另一些時刻，我是在場者當中唯一會說上海話的人，因為上海拉拉社群的很多成員都來自中國其他省市。作為香港人，我多數時候都是她們眼中的老外，因為香港和內地的文化邊界還是相當分明的。但是會說方言這一點，卻又讓我比她們當中的很多人更像是一個本地人。這種混合的文化背景及我的女同志身份，都讓我更容易和上海的拉拉們打成一片。而我和老大及其他的拉拉朋友一起渡過的這個傍晚，讓我第一次意識到這種多重方向的破冰效果。

晚飯之後，我們到市中心一間酒吧參加「女同志之夜」，然後又和老大的朋友們一起到卡拉 OK 廳唱歌至夜半方歸。每週一次的「女同志之夜」，是市區一家曾經生意不錯的女同志聚點「1088 酒吧」從前的老闆和老大的網站「花開的地方」（簡稱「花開」）共同組織的，她們和另一家私人酒吧簽訂了合作合同，每逢週五和週六舉辦「女同志之夜」。這兩間夜晚酒吧就改名叫作「花開 1088」。對圈內人而言，「花開」和「1088」的組合就是「女同志酒吧」的同義詞，兩者都是社群內部知名度頗高的招牌。老大網站的志願者們在酒吧門口

5. 金嘩路（編者和插圖作者）：《月亮的騷動——她她的初戀故事：我們的自述》（香港：Cultural Act Up，2001）。

售票，門票 30 元人民幣一張，含一杯免費酒水。酒吧的特定區域被設為女士專享，僅對女同志之夜的參加者開放。通過老大，我在「花開 1088」認識了更多的拉拉，她們大多二十出頭，有着不同的地域背景。一些人來自其他省市，目前在上海工作。還有幾位在上海附近的城市工作和生活，週末的時候專程來上海與拉拉朋友聚會。也有幾個上海本地人，彼此之間只用上海話交談。而整個上海拉拉群體通用的語言，是全國統一的普通話。

## 報導人

本研究的關鍵報導人是有着拉拉認同並活躍於上海拉拉社群的女人，關於報導人的具體情況，可以參閱〈主要報導人簡介〉。我只選擇那些在訪談時有固定工作或者自由職業／自僱的報導人，同時盡可能地擴大報導人群體的年齡跨度。我這麼做的目的，是希望找到那些已經工作、對社會生活有所體驗的報導人，這樣我才能考察她們是否得到社會接納，以及她們在所謂公共領域中的情況。所以，我沒有主動尋找那些沒有受聘或者從未涉足勞動市場的報導人，也沒有找仍在上學的拉拉。此外，年輕女性因為擁有不同的社會和經濟地位，在小學、中學和大學所遇到的同性情慾問題，類別上是非常不同的。二十多歲、接受過中學或大學教育、並且有一份白領工作的拉拉，是當地線下拉拉社群中最活躍的成員。而那些在社群建設中最積極的人（例如熱線工作者或當地工作小組的組織者）幾乎都擁有這樣的年齡、教育和職業背景。她們的地域歸屬各異，但都住在城市。要想找到三十歲以上的報導人明顯就難許多，而在公開聚會中幾乎看不到四十歲以上的拉拉。偶爾也能在上海市中心的女同志派對上看到大齡拉拉的身影，我就曾在市中心一個高級酒吧裏見到過一群看上去超過四十歲的拉拉。其他的報導人告訴我，上海那些有職業背景的、更有錢和更成熟的拉拉有她們自己私下不對外的聚會。她們只在這些私下聚會上見面，所以在公眾場合很難看到她們。她們的階層和職業背景要求她們的社交風格更加謹慎低調，我進行本研究時沒能和她們取得聯繫。

不難發現，上海拉拉社群中最顯見和最容易接觸到的成員，在人口統計上都有一些共同特點，這在本研究的報導人簡介中也有所反映。她們大多是二十幾歲不到三十歲、經濟獨立、受過大學或者至少中學以上的教育。她們或是白領員工，多數受僱於私人企業，或是自由職業者或自僱人士。她們多數是城市居民，而且當中很多人都是離開故鄉和家人，在上海工作和生活。她們多數有自己獨立的居住空間，或者有能力支付住房的開支。她們大多沒

有結婚。總而言之，她們是最近二十年發生的經濟改革和社會變遷其中最大的受益群體。她們所享有的社會、經濟和性的自由，不可能推廣到來自其他社會和經濟群體的女性身上。在上海拉拉社群最顯見和最可及的成員中，這樣的人口特點是很有代表性的。但是，她們的聲音雖然屬於主流，卻不應被視為整個群體的唯一聲音。

## 第一章

# 形成中的拉拉社群

上海是慾望之都。數百年來，這個國際都會一直是商賈的戰場、百姓的歡場、兒女的情場。1949 年之前的老上海被譽為東方巴黎和東方荷里活，是冒險者的天堂。各行各業的企業家和投機者、電影明星、巨賈名流、紈袴子弟、名媛、名妓、政客、作家、藝術家以及來自農村的體力勞動者都在這個沿海城市聚集。在浪漫的描述中，上海是一個能讓人夢想成真、慾望得嘗的地方。這便是人們津津樂道的老上海。哪怕是所謂的「新中國」成立後出生的世代，也為這個城市往日的榮光感到驕傲。我於 1970 年代在上海渡過童年，當時的上海居民充滿這種懷舊情緒。老一代的人靠回憶過活，年輕一代以集體懷舊培養出來的優越感續寫着這個城市的傳奇，來自全國各地的移民則被這個城市神話般的往昔和當下繁榮的經濟所吸引。1949 年後，上海告別了它舊日的資本主義魅力，成為一個平淡無奇的社會主義城市，洗盡鉛華。直到三十年後，它才恢復昔日慾望之城、夢想之都的美譽。當我於 2005 年開始這項研究，上海已經再次變身成為移民城市，來自全國的人們蜂擁而至，追尋他們形形色色的慾望和夢想。

## 前代身影

關於「磨鏡黨」，有一段廣為流傳的軼事。她們是 19 世紀末的一群上海女子，因為女歡女愛和結社營黨而聞名於世。早期很多關於上海的文學和歷史著作中都能找到她們的身影。1990 年代一本有提及中國女同性戀的學術著作 *Sex in China: Studies in Sexology in Chinese Culture*，作者阮芳賦 (Ruan 1991) 闡述同性戀的一個章節裏，提到了這個離經叛道的群體：

……磨鏡黨活躍於 19 世紀末的上海。據說她們是「十姐妹」的後裔，那是數百年前一個尼姑創立於廣東潮州的團體。「十姐妹」的成員以伴侶關係生活在一起。她們拒絕結婚，有的人甚

至以自殺作為反抗。還有一些人據傳謀殺了她們的丈夫，以便保持自己的女同性戀情。19世紀的磨鏡黨，領頭的同樣也是一個廣東女子，維持了大概二十年。它有差不多二十個成員，其中三人是富貴男人的情婦，另有一人從未結婚，餘下十幾人則是有錢的寡婦。她們用傳授性愛技巧來吸引新的成員。（p. 136，原文為英文）

磨鏡黨之說是關於老上海的公共想像中長存的文學軼事。而「磨鏡黨」一詞則變成了普羅大眾的日常詞彙，用以稱呼有着同性行為的女性的婉辭，當中暗含着一種負面和揶揄的意味。而它作為現代上海有着同性情慾和行為的女性最早也最鮮活的形象之一，顯示了性「變態」的女性，正如她們被佔統治地位的異性戀的「男主／女從」模式所定義的那樣，是如何持續地被主流敘事妖魔化。

在接近一個世紀後，我來到這個傳說中的惡女幫曾明目張膽地實踐她們的情慾的城市。現在，這裏已經有了一個以性作為自身認同的女人的可見社群。這個社群的出現，並非是她們那惡名昭著的前身的延續，而是跨區域性少數身份與社群的聯結，以及改革開放後中國社會變遷所導致的一種發展。上海拉拉社群的一個主要組織者告訴我，在中國，無論你走到哪裏，都會發現身處同性關係中的女性——差別只在於這樣的個體或群體是否被公眾看見，或者她們是否知道彼此的存在。因此，結合磨鏡黨及中國歷史上其他已被忘卻或未被紀錄的女同性情慾及實踐一起審視，我想要提出的一系列有關歷史和文化的問題：甚麼社會力量導致了以性和政治為認同的社群在當代中國出現？在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裏，性社會網絡與集體認同的新形式，將如何影響非正統的性主體？在中國當前的社會關係格局中，將出現甚麼變化、衝突或改革？如果一種新的主體會引起對生活軌道的新渴望與新想像，那麼新興的同志主體將會為親密關係或生活方式，帶來哪些演化形式？同性關係的新形式又會給同志社群及整個社會帶來哪些可能的社會及政治影響？

限於篇幅，本書不會深入探討上海女性同性社群的歷史及文化傳承。以下將討論可能導致同志社群在當代中國迅速發展的一些歷史及文化因素。

## 同志文化的跨區域傳播

拉拉社群在當代中國的出現與迅速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台灣和香港較成熟的同志文化，其次歸功於西方社會的男女同性戀文化。對於1980年代以後出生的中國拉拉而言尤其如此。1990年代末期互聯網的普及，急劇地

加速了所有種類的資訊在國界之間的傳播，其中包括男女同性戀文化。這種資訊傳播所帶來的影響是多方面的，首先，通過互聯網可以獲得關於全球化的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酷兒的身份、社群和運動的資訊，這讓社交網絡和資訊交換成為可能，並導致了全球、區域和本土的動員嘗試。在區域或同城的同志活動中，來自華人社會的拉拉們互相進行文化學習與吸收。「拉拉營」就是這種資訊交換的一個例子。2007年，拉拉營在廣東一個沿海城市首次舉辦。這個三天的訓練營後來發展成一個年度活動，集合了來自香港、台灣、北美及其他地區的華人／華文女同社群組織者、經驗豐富的性少數運動者及學者，與中國本土的拉拉社群進行文化及政治交流。拉拉營代表了三個華人社會的女同性戀、雙性戀與跨性別群體的跨區域聯繫與交流的一個歷史時刻，當中也有海外華人乃至亞裔性少數女性組織的關注和參與。可喜的是，歷年的拉拉營催生了拉拉小組在中國不同的城市大量湧現。

中國著名的女同志運動者及學者何小培在《她們的愛在說：愛上女人的女人·上海·口述歷史(一)》(2008)中描述了中國女同志的當代歷史，透露了中國在前身份、前社群時代的許多真實的女同志故事。她認為，女同志(即擁有同性情慾的女人)在中國一直存在。此觀點回應了我在上海訪談過的那位社群組織者。社群的形成提高了中國女同志在社會中、彼此間乃至國際上的能見度。她也將中國拉拉社群的形成和台灣、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文化交流聯繫起來。

拉子一詞，傳到香港又傳到大陸中國後，演變成拉拉。在現在的大陸中國，就出現了一些拉拉網站、拉拉驛站、拉拉酒吧和拉拉社區等各種各樣的女同性戀的組織和活動形式。因此，拉拉這個詞語的出現，不僅使女同性戀者得以去做身份認同，也使得她們能夠利用這一身份，去創建自己的社區，去團結和發現更多的拉拉們來開展活動和組織活動。

在1990年代中期以前的前網絡時代，那些能夠和外國人接觸的城市，可能小規模地流通着來自港台的關於男女同性戀文化的文本。1990年代個別旅客將港台的男女同性戀次文化帶進中國。前網絡時代的中國要了解其他華人社會，乃至西方的男女同性戀文化，個人接觸是一個重要的資訊來源。1990年代中期開始，互聯網的普及對同志造成了巨大的衝擊。本研究中，幾乎所有報導人都曾嘗試在搜索關於同性戀的資訊。而據報導人回憶，一些最早的嘗試可以追溯至1990年代末期。她們大多數人都是使用中文搜索，尋找那些針對華語人口的專門資訊。語言的共通性和文化的近似性，是港台同志文化

獲大量借用的兩個主要原因，也是互聯網上中國本土學者撰寫的同性戀研究文章獲瀏覽的原因。

我們可以從多個方面辨認出香港和台灣對中國本土拉拉文化的影響。例如，「同志」和「拉拉」的身份就是借用和發展自香港和台灣各自的本土用語。孫中欣、James Farrer 和 Kyung-hee Choi (2005) 調查上海男男性行為者的性身份認同，檢視了文化傳播和中國男同志文化之間的關聯，以及舶來的身份如何在日常應用中得到本土化。通過兩地與中國之間個人及組織化的交流，社群建設和組織的模型、女同性戀社交的方式，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港台的影響。例如，我進行研究時 (2005) 上海最受歡迎的女同志派對，就是由一個台灣女子組織的。此外，很多文化文本，例如電影和錄像帶，不論是通過合法還是非法的管道，也是從港台引進。而其中涉及亞裔酷兒的作品在上海的拉拉社群中總是供不應求、炙手可熱。

互聯網的普及，與來自港台等華人社會的同志文化文本和話語的傳播，以及三地之間同志團體和個人不斷加強的互動，在很大程度上為中國的同志社群建設提供了關鍵的文化資源。而如果沒有改革開放後中國那些前所未有的社會變遷，這種及時的文化傳播與交流，也不可能蓬勃發展並達到其最佳的效果。

## 變遷的社會與社群的崛起

1990 年代末期，中國的拉拉社群能見度逐漸提高。社群的崛起和過去幾十年這個國家所出現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變遷密不可分。在以下小節，我將簡要討論導致拉拉社群崛起的諸多社會經濟因素。

過去二十年間，人口在地理上逐漸增加的移動性，乃是中國的國際都會和經濟較發達城市出現可見的男女同性戀社群的原因之一。在中國，個人的移動性，不論地理空間上的、還是社會性的，都在 1970 年代末期經濟和社會改革後顯著提升，並在 1990 年代加速發展。1980 年代的農村改革，沿海城市經濟特區的設立，戶口管理的放鬆，1990 年代快速增長的私營企業所創造的大量工作機會，以及商品房市場的引入，這一切都給人們的公共和私人生活帶來了根本性的變化。這些政策變化，顯著削弱了政府對個人的直接控制。過去很長時間裏，這種控制都是通過戶口和工作的中央分配系統（或稱單位）來實現的。改革開放前，個人在不同工作之間的移動性非常有限，城市之間的人口流動受到嚴格控制，而城鄉之間的人口流動則控制更嚴。工作單位幾乎控制着一個人的社會和私人生活各個方面，從提供住房到管控愛情

和家庭生活。因此，勞動力市場的開放和隨之而來的國家控制的放寬，讓人們得以在私人生活方面擁有更多的自主權。而新獲得的地理移動性則鼓勵人們從國內欠發達地區前往城市尋找工作，像上海這樣的大城市，聚集了來自全國各地的大量務工人員。對於外地人而言，陌生的城市能為他們提供一種匿名性，這是他們人際網絡緊密交織的故鄉小城所望塵莫及的。

脫離故鄉家人和社會網絡的嚴密監控，對於尋求另類生活方式的人至關重要。對許多人而言，上海是實現職業抱負，也是實踐生活理想的地方。此外，上海提供了男女同志會面的安全空間，而同志相關的資訊唾手可得，因此成為了中國最活躍的男女同志中心之一。對於我研究中一些來自外地的報導人，上海是她們人生中第一次將自己長期壓抑的慾望付諸實踐的地方。但是，在個人移動性和私人生活方面新獲得的自主權，不能算是完全脫離國家控制。這些變化在很大程度上是國家主導的，因此同志在政策變化面前仍然相當脆弱。市場經濟的引入，確實令日常生活的選擇更加多樣——從日用商品到生活方式都是如此；也是北京、上海這樣的大城市能成為同志社群中心的部分原因。通過經濟發展和消費，或說通過新自由主義，中國這種日常生活解放，已經被很多學者討論過（Rofel 2007；Wang 2003；Kong 2011）。經濟改革容許了更多的生活選擇，同時也導致了國內更多形式尖銳的社會不公義。對同志社群而言，人口移動性的增加和商業化聚會地點的出現，都有助於將先前散落的個體聚合起來。儘管控制有所放鬆，但是必須承認國家的干預是一直存在的，而且市場是在國家權力之內而非與之相悖的方向發展起來的。<sup>1</sup> 在享受市場創造的新自由的同時，中國的同志社群也不斷受到國家的審查，同志社群發展在政治變化面前非常敏感和脆弱。地方警方零星檢查同志機構辦公的地點、強行取消活動（即使有關活動在政治上並不敏感）、關閉男同志網站（男同志網站通常遭受國家審查部門較頻繁和嚴厲的檢查，可能和其註冊用戶、訪客數量以至裸體圖片數量較多有關），這一切都顯示了國家對同志社群的管控無處不在。

---

1. Wang Hui(汪暉)(2003)認為，中國的新自由主義有着自身的發展脈絡和與國家的特殊關係。在中國，與其說市場的力量是來自人民的一種抵抗，不如說它是由國家推廣的社會問題的替代品之一。「雖然新自由主義不遺餘力地塑造自己『抵抗者』的形象，但並不能證明這種市場的意識形態是對國家實際行動的一種真正反對：正相反，國家和新自由主義在一種複雜的互相依賴的關係中共存」(p. 60)。戴錦華(2006)也認為，中國的經濟結構調整利用市場的修辭來掩蓋逐漸浮現的變革所造成的社會不公。性別不平等被階級的話語所取代，財富分配不均通過發展的話語而被正當化，國家從意識形態上參與了對市場和新自由主義新話語的建構。

過去二十年中，我們見證了中國對同性戀的政治控制的範式變化。前後幾年間，同性戀先是隨着 1997 年「流氓罪」在舊版《刑法》第 160 條中的廢除，而在名義上不再受到法律制裁（適用於男同性戀行為）；其後，又隨着 2001 年中國精神病學協會將同性戀從其心理疾病名單上刪除，而不再被視為醫學上的變態。這兩點「意識形態上的轉變」，至少讓同性戀在官方話語中有了比較正面的呈現。尤其是，這樣的轉變開啓了一個新的討論空間，讓來自不同專業的專家們得以探討相關議題，而較少受到意識形態的約束。整個 1990 年代，尤其在最後幾年，出版了多部性學研究著作，探討這種曾被譴責的性實踐與性關係。其中，李銀河與王小波（1992）關於北京男同性戀群體的研究，和張北川（1994）從醫學視角對同性戀的全面討論，是早期的兩部重要作品。這兩部長篇巨著，開啓了來自醫學、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專家們在同性戀的當代話語建構中的積極干預。（我將在第二章中進一步討論這兩種干預的內容，以及如何影響當代同性戀主體。）2000 年後，關於另類的性實踐、性健康以及面向大眾的性教育的出版繼續繁榮。近年來性議題相關的出版物充斥，這是在同性戀去刑事化和去醫療化的大背景下發生的，同時也和各個科學領域的專家們積極參與改革開放後中國新的性道德的建設密不可分。

過去十年經濟和政治氛圍的轉變，也伴隨着都市中國在性道德方面的一系列重要變化。一個最顯著的變化，就是性從社會／集體的導向變為了私人／個體的導向。多數研究者都同意 1981 年推出的新《婚姻法》中，允許夫妻「感情破裂」作為批准離婚的條件，帶來了親密關係中集體利益向個人利益的轉變（Evans 1997; Ruan 1991; Woo 2006）。阮芳賦（Ruan 1991）同時還相信，計劃生育作為一項基本國策產生了一個出乎預料的效果，即對於性愉悅的公眾興趣，因為一旦避孕成為政策要求，性行為就從僅有生殖意義的意識形態窠臼中解放出來。1990 年代都市中國性道德轉變的一個明顯證據，就是性健康產業的顯著增長。McMillan（2006）把這一產業的出現，歸因於政府有意識地創造一種科學而文明的性話語的努力，以及在公共利益的敘事內對性進行管控的企圖。在這一國家支持的性健康產業中，性愉悅是和人民的身體健康相關聯的。媒體呈現也證實了態度的變化，Evans（1997）檢視了公眾對女性的性愉悅不斷增長的興趣，並指出這種興趣可被追溯至更早的時候，在 1980 年代早期，當「相當數量的關於女性的性愉悅的討論」首次在雜誌上出現（p. 9）。換言之，個人權利（就性愉悅和性滿足而言）逐漸被認為與生殖的義務同等重要，並隨之作為計劃生育政策的一個重要部分來推廣。

性道德轉變的另一種形式，就是對先前被標籤為性「異常」者，例如，對獨身女性、同性戀者及多性伴者，採取更加寬容的公眾態度。過去，工作單

位會分配給未婚女性劣勢的經濟、政治和社會地位，而隨着在單位系統外工作女性數量的增加，尤其是在都會城市獨身女性變得更加為人接受。對於經濟獨立的女性，獨身所帶來的污名已經大為減輕，即使污名並未完全根除。經濟現實和性道德的變化，帶來了對「反常」性主體的政治和社會控制的放鬆，造成中國都市男女同志社群出現的又一因素。

## 拉拉的社交場所與活動

以下部分，我將綜述上海的拉拉社群，並簡要討論 2005 至 2011 年間的社群文化。

在上海，線上與線下的拉拉社群同時存在。後者包括每週的女同志派對、酒吧或咖啡館（每週一次或常年開放）、大學裏的同志學生小組、有組織的社群活動，例如主題討論會（或沙龍）、社交聚會、熱線服務、文化活動及商業活動，一些線下活動是由最初在線上發展起來的團體組織的。最近幾年，出現了其他一些瞄準女同志市場的商業活動，例如，2005 年，一家私人經營的婚紗照和藝術照工作室開張了，顧客對象為男女同志。寫作本書時，一家女同志咖啡館據說也即將在寸土寸金的上海市中心靜安寺開業。在女同志網站上，可以買到印有明顯性少數圖案的飾品、T 恤及束胸等商品。而在文化領域，自稱是女同志的作家創作的女同志小說也在主流書店中出現。<sup>2</sup> 由自我認同是拉拉的導演製作的獨立影像作品也在增多，由上海本土獨立影像藝術家梔子白（Tracy Ni）拍攝的《傷花》（2006），就是一部講述上海 T<sup>3</sup> 故事的作品。這部紀錄片在上海拉拉社群的很多內部放映會上公映過，還參加了 2006 年的香港同志影展。在學術領域，拉拉活動也在增多。2003 年，國內頂尖學府之一的上海復旦大學，在公共衛生學院開始開設「同性戀健康社會科學」這一研究生課程，香港智行基金會為此提供了資金支援。2005 年，復旦大學又為其本科生開設了「同性戀研究」的通識課程。兩個課程都受到了媒體的極大關注，其破紀錄的課堂出席率令該校其他課程相形見绌。

1990 年代末期上海和中國其他地方拉拉社群的出現，除了受前述經濟、政治及社會因素影響外，也與互聯網息息相關。互聯網對當代中國基於身份

2. 在上海拉拉社群中廣為流傳的兩本小說分別是：（一）廣西人民出版社於 2003 年出版，張浩音的《上海往事》；（二）中國戲劇出版社於 2007 年出版，海藍的《我的天使我的愛》。
3. T 是中國的一種陽剛的女同志性別認同，這個字借用自台灣的女同志性別認同。T 是陽剛的角色，P（婆）是陰柔的角色。

認同的性社群的出現，起到了加速的作用。幾乎所有的報導人都是從互聯網上獲得關於同性戀和社群動態的資訊，她們均為都市居民的背景也許解釋了她們在使用網絡方面的便利性。Qi，一位來自南方小城的二十九歲女性，講述了一個資訊與網絡如何改變人生的典型故事：

國內除了上海這樣的大城市，一些小的城市，甚至是一些小的鄉鎮，就是一個紅綠燈也沒有的那種鄉鎮，更小的是在農村裏面，她們根本就沒有機會得到很多的資訊。我只有在這個網絡發達的時候，我才能夠……我沒有得到這個資訊的時候，我已經二十幾歲了，我要談男朋友了，我在讀書的時候我也跟我的……同學有過親密的接觸，我們都不覺得這是甚麼，也沒有人……不可能有人告訴我們，我又不會去問別人，也沒有書籍，也沒有網絡，不知道是甚麼。然後……我們就覺得這只不過是一個過程，那到了時候我就應該去談戀愛，然後去交男朋友，去準備結婚，就這樣了。一直到我……我覺得我很幸運的是我跟我男朋友分手，然後我知道了網絡。我一直是覺得很幸運的，不然我肯定要嫁給他了。你想想如果我嫁給他，到我上了網，到了網上才確認自己，我回想我以前跟我同學的事，那我不會覺得很苦嗎？所以我覺得這個資訊溝通很重要的。

1990年代末期互聯網開始普及的時候，情形尤其如此，熱門論壇網站的留言板是國內同性戀者的首個聚集地點。報導人最常提及的論壇網站是成立於1999年的「天涯社區」，這是國內最受歡迎的社交網站之一，網站內有一個名稱隱晦的留言板「一路同行」（暗指同性戀者）。在我於2012年寫作本書時，該留言板仍在活躍地運作。

到2000年初，上海已經有三個主要的女同志網站：深秋小屋、阿拉島和花開的地方（簡稱花開），均由居住於上海的拉拉建立。深秋小屋後來逐漸發展成一個在線文學社區，專注於女性文學與創作。阿拉島是歷久彌堅的第一代上海女同志網站，其創辦人為一對當地女同志伴侶，網站表現出一種較為明顯的上海人認同。花開則是面向全國拉拉而創辦的網站，其創立者Echo在2003年移居上海，其後便在此發展網站和線下社群，邀請來自不同城市的人擔任版主。本研究進行時，花開是國內最受歡迎的女同志網站，2005年擁有超過四萬註冊用戶，2007年因為個人和財政原因而關閉。

網絡空間戲劇化地改變了中國擁有同性情慾的人們的生活與互動方式，從1990年代末開始，基於身份認同的男女同志社群在中國多個城市發展起來，前後不過數年時間。對於所有的報導人，她們首次接觸國內其他女同志

的記憶通常都並不久遠，個別報導人甚至在接受訪談前的幾個月才認識別的拉拉。隨着網絡空間在十年內的迅速崛起，我們看到個人連結變得更加輕而易舉，而線上和線下的社區也在飛速發展。於 2008 年，全中國有數百個男女同志網站在運作，今天數目仍在快速增長。

互聯網一直是中國男女同志最重要的社交媒介，對於不能冒險在線下世界中暴露自身性傾向的人，尤其重要。在互聯網上發現自己同類人的那一刻，可能是一種夾雜着震驚與頓悟的體驗。「我不是孤獨的」這個領悟，對培養集體存在的意識有着積極影響。互聯網為拉拉們找到彼此、建立聯繫，也提供了一個相對安全的社交空間，不僅鼓勵了線上男女同志社群的形成，同時為建立能見度更高的線下社群鋪平了道路。

雖然互聯網有很多優點，但它並不是一個對所有人開放的公共空間。首先不是每個人都有能力上網，而中國的互聯網使用率在不同的性別、年齡、教育、收入、職業和地理位置（主要都在城市裏）之間有着很大差異。根據 2005 年（也就是我開始本研究的那一年），一項對中國互聯網使用狀況的調查，互聯網用戶以男性為主（57.2%），多數在 16 至 24 歲之間（87.8%），未婚（這一群體的 77.2% 是網民），擁有大學或以上學歷（這一群體中接近 90% 的人是網民），月收入超過人民幣 2,000 元（這一群體的 67.7% 是網民），並以教師、研究者或國企／私企／外企中的管理人員為職（這一群體中超過 80% 的人是網民）。<sup>4</sup> 因此，當時中國的網民主要是一些年輕未婚、受過大學教育、收入超過平均水平的男性。正如這些結果所示，中國的網上同志社群很難接觸到那些因為經濟、技術、職業、文化和地理區域原因，而無法使用互聯網的個體。不論性別的因素，網民通常屬於受過教育而相對富裕的階層。這在線下拉拉社群的人口統計學構成上也有所反映，因為這些線下社群通常都是由線上的社交網絡發展而來，並靠其維持。網絡可及性和利用率方面的限制也直接導致了線下拉拉社群中，一些有着相同經濟、教育、職業、地域（都市為主）和婚姻狀況背景的成員佔絕大多數。

對用戶而言，網絡空間也並非毫無風險。中國男女同志網民所面臨的最大威脅，就是真實身份暴露於家人和同事面前。敲詐者利用同志對身份暴露的擔憂，操控男女同志在線上及線下空間的行動，因為敲詐者深知身份暴露，將會給個人的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帶來如何致命的後果。網上論壇和線下聚會中，人們都在談論網絡空間裏敲詐勒索同性戀者的事件。在一件典型的網絡敲詐案中，罪犯會要求受害人以現金作為交換，換取不向受害人的

4. 中國社會科學院在中國五個城市（北京、上海、廣州、成都和長沙）發表的《2005 中國網絡使用調查報告》，引自劉華芹（2005，頁 33-34）。

家庭、學校或工作單位暴露其性傾向。對身份暴露的恐懼和同性戀社會歧視的盛行，通常會窒礙受害人向諸如警方的正式管道尋求幫助——因為後者本身就可能變成一種騷擾的來源。可靠求援途徑的缺乏，也因為中國沒有對同性戀者的法律承認及保護而進一步加劇。向警方或執法機構報案，可能最終令受害人暴露於新的風險之中。只要同性戀仍然承受着社會的污名和制度性的歧視，身份暴露的威脅就會一直存在。

而在互聯網社交出現之前，酒吧和派對社群就已經於上海存在。城裏最早的拉拉常去的酒吧，據報導人回憶，是 1998 年在上海市中心開業的「百分之八十」酒吧。一小群拉拉，人數不超過十個，會定期在那裏聚會。屬於早期（即 2000 年之前）酒吧常客的報導人告訴我，她們很多時候在市中心的一些男同志酒吧聚會。最受歡迎的男同志酒吧之一是 Eddy's 1924（本研究進行時仍在營業，不過已搬到市中心的另一地點），它坐落於城市心臟地帶的人民廣場內。該酒吧 2001 年開業，老闆據說是一位男同志，也可算是上海最早人盡皆知的男同志酒吧之一。因為地處市中心，它的人氣相當高，報導人告訴我她們過去常和男同志友人一道前往 Eddy's 酒吧，或者完全就是出於好奇而前往一探究竟。男同志酒吧和其他在 1990 年代末期不甚出名的一些場所，是拉拉們可以出來聚會、當面交流的唯一公共空間。

從 2000 年開始，上海出現定期舉行的女同志派對。私營酒吧老闆和派對組織者（通常都是拉拉）之間包場形式的商業合作（以書面或口頭的合同出租場地舉辦派對），一直都是組織拉拉派對最流行的方式。包場合同通常要求派對組織者在週末舉辦派對，一般是週五和週六。酒吧老闆和派對組織者分享門票，以及派對期間其他的酒水和點單收益。2002 年夏季，1088 酒吧成為第一間和派對組織者合作，在週末舉辦女同志派對的酒吧。第二年，這個人氣飆升的女同志派對卻暫停舉辦。<sup>5</sup> 但是這一派對的極高知名度，還是讓「1088」成為了上海拉拉社群的同義詞。品牌效應的延伸是如此之廣，以致於有一家網站以同樣的名字命名，線上的「1088」就和線下的一樣受捧。於 2004 年末，1088 酒吧的老闆在停辦女同志派對後不久，就賣掉了酒吧。她後來成為了一個「遊牧的」女同志派對組織者，在一家位於市中心的靜吧（沒有舞池、

---

5. 社群內部對 2003 年女同志之夜派對被取消的原因說法不一，一些人說這是因為派對太受歡迎，參加人數引起了警惕。在一個平常的週末晚上，1088 酒吧就可以吸引到超過三百名顧客。一位派對參加者甚至告訴我，她在一個擁擠的週末派對，當場目睹警察突然出現，並叫停了派對，在場的女人們被要求站成一排接受檢查。警察聲稱接到舉報說派對上有人吸食毒品，但該參加者說警察並沒有給在場的人製造麻煩，很快就釋放了所有人。有些人則說酒吧從來沒有遭到過警方的取締或干涉，派對取消的原因是組織者與酒吧老闆之間出現了分歧。



圖 1.1：2007 年的一個週末女同志派對，地點為上海市區的一間酒吧，圖為貼在派對入口的海報。（圖片提供：想起）

播放輕音樂的酒吧)與花開網站合辦週末的女同志之夜。這個始於 2005 年的活動後來被稱為「花開 1088」派對，持續了兩年時間。

女同志派對的廣告都是通過社群內部的口口相傳，或者通過在男女同志網站的留言板上做網絡宣傳。這些派對的遊牧性質，讓派對參加者們非常依賴和組織者之間的聯繫。換言之，由於很難找到一處永久的場所，派對組織者必須與顧客們保持良好的關係。我最常聽到的更換派對地點的原因，是派對組織者和酒吧老闆意見不合，可能是對如何操作派對有不同看法，也可能是因為酒吧位置不佳，導致客流量偏少，或者由於其他的酒吧設施方面的原因。派對更換地點很少是因為警方的干涉或關停，雖然這也是可能需要考慮的因素之一，尤其是當活動包括情色舞蹈表演等，或者當活動的規模超出了當地政府可以容忍的範圍。

在上海，女同志專屬的酒吧非常罕見，經營此類酒吧需較高的資金投入和有可能面對政治風險，但上海年輕富裕的拉拉們，對高質素社交聚會的需求卻不斷上升。人脈廣泛的派對組織者和私營酒吧老闆之間非正式而較靈活的合作關係，一直是滿足這種需求的最流行方式。女同志派對的另一優點，在於它是一種有利可圖的商業合作，酒吧可以從每週末額外的、且幾乎保證的拉拉客流中牟利。在一間中等規模的酒吧，週末女同志派對的參加者，就可能超過 150 人。商業的派對組織者或來自社群的組織者除了可以從佣金中獲得收入，而更為重要的，則在於擁有了進行拉拉社群聯絡的寶貴空間。派對組織者通常會用同一個派對名稱，儘管她們是在不同的地點舉辦派對，派對參加者也是只記認派對的名稱而不管酒吧的名字。例如，我進行田野調查期間，上海最大規模的女同志派對是「蝴蝶吧」。這一派對頻繁地更換地點，但不管它最終「空降」何處，參加者都叫它「蝴蝶吧」，而從來不用實際舉辦地點的名字。拉拉派對也通過手機短訊、網站和 QQ 群做廣告，支持者們會跟隨有名的派對組織者奔走於城中各處，讓人聯想起逐水草而居、伴綠洲而生的遊牧部落。

包場女同志派對和女同志專屬的酒吧及咖啡館是共存的，但由於利潤微薄及一些個人原因，女同志專屬的酒吧常常是曇花一現。2004 年開張的咖啡館「紅吧」就是一例。它位於人民廣場上，恰好對着 Eddy's 1924 的顯著位置。紅吧的老闆據說是位拉拉，它是一家小巧舒適、帶着文化氣息的咖啡館。在那些偏愛安靜聚會空間、希望遠離震耳欲聾的音樂和跳舞人群的拉拉們當中，一度非常受寵，但紅吧卻沒能撐到開張後的第二年。一些報導人告訴我，它的關閉是由於資金上的困難。不像通常有着穩固客流的男同志酒吧，女同志酒吧只在週六才有生意。很多報導人都同意，拉拉們在經濟上沒有那麼寬裕，或至少不像男同志那樣願意在酒吧裏花錢，這讓女同志專屬的酒吧很難在上海這樣的一個昂貴的城市中生存，這也解釋了為何包場成為了每週女同志派對的主導形式。包場只需要很少的資金用於宣傳，或有時用來支付現場表演的藝人，包場要求的是和當地拉拉社群及酒吧老闆的良好關係。Echo，花開網站的創立者，後來一度成為了女同志派對組織者，她將女同志專屬酒吧的稀少歸結於拉拉身份的老闆可能面臨的社會風險，這就使問題重回到身份暴露的威脅那裏。Echo 表示，即使拉拉在經濟上有能力營運一家女同志專屬的酒吧，她們也可能不希望面對身份暴露所帶來的後果。

上海的線下拉拉社群活動於 2000 年初開始成形，包括女同志熱線、外展志願工作者以及定期舉辦的沙龍聚會。上海的首個女同志熱線是「同心熱線」，於 2004 年 6 月設立，依附於更早成立的同心男同志熱線。同心熱線(全



圖 1.2：上海女愛工作組成立四周年派對海報。(圖片提供：想起)

稱「同心愛滋病干預熱線」)是由上海國際和平婦幼保健院支持的一個半官方項目，熱線辦公室位於該醫院內。熱線服務外，同心也為上海的同性戀群體提供性健康諮詢、法律諮詢和其他外展活動。其醫療服務包括為男同性戀者進行免費的 HIV 檢測。該熱線還設有網頁，同時發行印刷版及電子版的通訊，提供性健康及其他男同志相關主題的資訊。於 2004 年，該熱線在其網頁和一些男女同志網站上發佈了招募啟事，為其女同志熱線服務及社群項目招募女性志願者。2004 年的夏天，上海設立了首個半官方的女同性戀熱線。一位前任同心女同志熱線接線員告訴我，女性來電者的數量不及男同志熱線的男性來電者。很多人都是從上海以外的地方來電，說明她們不是上海的本地居民。偶爾也有男女同性戀者的父母或家人來電，尋求建議和訊息；也有一些人來電只是為了傾訴自己的故事。熱線接線員需遵守培訓時學到的操作規範，包括僅對來電者提供客觀意見的立場，以及須將有醫療問題的案例轉介

給主辦醫院的熱線醫療監理人員。這位前任接線員告訴我，其中一條規範是不要「鼓勵」來電者涉足同性戀。該熱線採取的是一種「認同但不鼓勵」的立場，對那些仍在求學、並在經濟上依賴家人的來電者尤其如此。2005 年底，整個同心熱線關停。很多社群中人都相信這是由於政府的干涉，一些人推測熱線的關停和同年在北京舉辦的國內首個同性戀文化節的取締不無關係。這兩件事都顯示出政府可能加緊對同志活動的控制。大約一年後，即 2006 年，同一群女性志願者在上海建立了一條新的女同志熱線——「800 免費熱線」，由香港智行基金會資助，並由一些有同志認同的接線員為男女同性戀者提供同伴諮詢，「800 拉拉熱線」每週六下午開通兩個小時。本書寫作時，該熱線仍在運作。

2005 年 6 月，十多位自我認同為拉拉並在當時居於上海的女性成立了上海女愛工作組（簡稱「女愛」）。女愛是上海第一個沒有官方或海外歸屬的草根拉拉組織，小組營運一條拉拉熱線，每週五傍晚開通至深夜。女愛還組織群體活動，例如到附近城市的短途旅遊、慶祝國際的性少數紀念日等。從 2005 年開始，女愛為拉拉們組織了多場沙龍活動，涉及戀愛、出櫃、法律等與同志相關的各類主題。沙龍聚會通常在咖啡館或酒吧舉行，需要付人民幣二十元左右的門票，收入用於支付場地費用和茶點，偶爾也會邀請嘉賓就一些專門主題發言。女愛還開展文化項目，一個持續的文化項目是紀錄上海女同性戀者的口述歷史。女愛為口述史志願者開辦了培訓工作坊，該項目已經發佈了首部作品——一本紀錄了十五位有同性關係的女性之生命故事的合集，該書從 2007 年起在當地拉拉社群中內部流通。寫作本書時，該口述歷史項目仍在進行。



圖 1.3：上海女愛工作組的標誌。（圖片提供：上海女愛工作組）

2005年12月，我參加了女愛組織的一場沙龍聚會。聚會於週日下午在一家交通便利的酒吧舉行，酒吧在整個下午都租予女愛使用。酒吧入口貼上了紙製的標牌，寫着「沙龍」並以稍小的字體標明「les」。酒吧內，一面大彩虹旗掛在正對入口的牆上，彩虹旗旁邊豎起了一大塊給參加者簽名的硬紙板。聚會正式開始前一小時，人們陸續到來。參加者坐在寬敞房間中的沙發和椅子，享用着茶點，一邊聊天，直到聚會在兩點鐘準時開始。女愛的兩位工作人員擔任聚會的主持人，我們其餘的人圍着她們坐成一圈。那天的主題是「戀愛之初」，參加者被邀請分享跟伴侶是如何相遇並相愛的，以及親密關係的種類。在場的大約四十位女性當中有新人也有常客，從她們的自我介紹中，我了解到她們多數都是二十來歲，最年輕的一位十七歲，最年長的一位四十多歲。很多人都是和她們的女朋友一同前來的。其中一些來自上海以外的地區，因此，就像在很多其他社群聚會中那樣，普通話成為了通用語言。好幾對伴侶被邀請分享她們的戀愛經歷，她們的分享包羅了多種關係類型，有同城戀、異地戀、TT戀（兩個T相戀）、網戀（在互聯網上發展起來的戀情），以及早戀（通常指的是青少年之間的戀愛）。參加者在分享時都很積極，現場討論氣氛活躍，總體而言，參加者彼此沒有太大分歧。但當話題轉移到網戀的時候，參加者很明顯地出現了不同觀點。隨着討論的進行，我觀察到一個有趣的現象，即不同年齡之間的分野。和派對上所見的低齡群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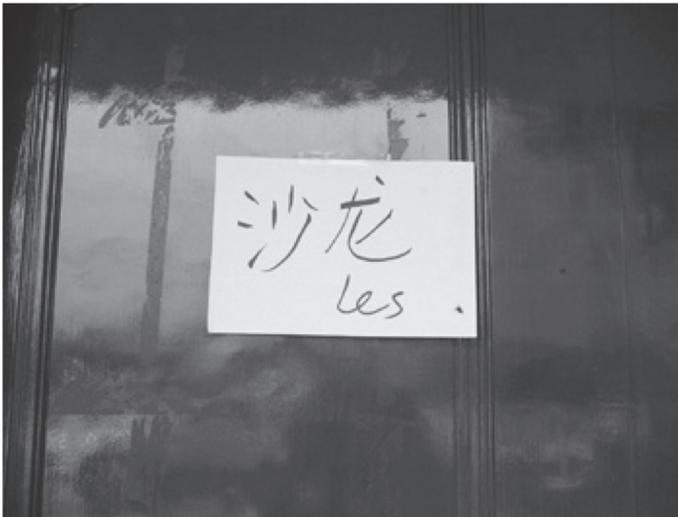


圖 1.4：2005年12月的一個女同志沙龍聚會，地點為上海的一間酒吧，在門口只低調地貼上「沙龍」，下面小字為「les」。(圖片提供：作者)

不同，這些沙龍聚會的參加者主要是二十五歲及以上的群體。她們把更為年輕的一代稱為「80後」，或者直接叫她們「小孩」。以類似的方式，1980年代出生的女性又會把比她們更年輕的一代稱為「小孩」。年齡差異在群內劃分上的重要性，似乎超過了地域差異。在諸如沙龍聚會這樣的場合，年齡常常是大家在很多本來與年齡無涉的話題上產生差異或分歧的原因。沙龍活動結束後，大家一起到附近餐館吃晚餐。一些參加者飯後繼續去唱卡拉OK，以此結束一個典型的沙龍聚會之夜。除了女愛的沙龍聚會之外，其他的當地拉拉小組，例如深秋小屋，也組織過不同主題的聚會和座談活動，活動通常因為不同的人際網絡和組織者的偏好而吸引到不同人群。

上海的拉拉社群活動延伸到了城市的邊界之外。2005年後，隨着本土小組的建立，與其他區域和國際的性少數團體的聯繫得到加強，她們在與國內外男女同志組織互動方面表現積極。2005至2010年，上海的拉拉參加了在北京舉行的女同志會議及活動、在香港和台灣舉行的國際不再恐同日及同志驕傲遊行、從2007年起參加拉拉營（有來自中國、香港、台灣和美國的組織者及工作者參加），還參加了在亞洲及北美舉辦的性少數會議，社群建設和權益運動正在全速發展。上海的同志社群與來自媒體、法律和學術領域的倡導者，也有了更加密切的合作，法律和媒體的從業者及學者應邀在專門主題的拉拉沙龍聚會上發表演講，並為社群提供支援。關於同志社群建設中的專家參與，第二章將有深入討論。

隨着線上和線下社群的發展，社會互動對上海的拉拉們而言變得容易起來。但對許多人來說，身份暴露的危險仍是一大憂慮。大多數報導人都將自己的同性情慾及關係，在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員面前嚴格保密，也有一些人無法在工作場所表達自己的性傾向。我在社群聚會上遇到的拉拉，多數在日常生活中都是沒有出櫃的。為了掩蓋真實的身份，拉拉們總是以暱稱或網名相稱。社群內有一條心照不宣的規矩，就是不要詢問別人的真名，初次見面就詢問對方的真名，是極不禮貌和令人生厭的行為。因為一些社交圈子最初是在網絡上發展起來的，圈內成員儘管相識已久，但仍會保留着以網名相稱的做法。人們對此嚴格遵從，甚至有人在公共場合仍以網名稱呼自己的女友。一位報導人向我提及她在社群聚會上碰到的一個「討厭」女子，此人喜歡到處打聽別人的家鄉。她堅持要知道每個人老家的具體地理位置，只告訴她省份不能讓她善罷甘休。我的這位報導人將此人的堅持，視為一種令人討厭的行為，是公然違背社群高度重視的謹慎規則。拉拉小心隱藏與家鄉相關資訊的原因，是因為這些個人細節會很容易將身份暴露，尤其是來自小城鎮、親屬與社會關係網絡緊密交織的拉拉，她們的個人身份很容易被查明。上海本

地的拉拉通常也一樣，不願意告訴他人自己工作和居住的地點，她們小心翼翼的態度，源於一種更直接的身份暴露的危險。因為她們的家人和主要社會關係都在上海，她們不像外地人那樣享有匿名性帶來的保護。社群中不時流傳的男女同性戀者遭受勒索的事例，更強化了她們的恐懼。

## 拉拉親屬關係與家庭

由於很多活躍於上海社群的拉拉來自中國的其他地區，她們對女同志親屬關係新形式（拉拉家庭）的出現，做出了貢獻。一群親近好友組成一個拉拉家庭是常見的做法，不僅可以分擔房租，還可以互相照顧。

我在某次田野調查期間借住於一個拉拉家庭，這個家庭由四位核心家庭成員構成，她們各自的伴侶會偶爾留宿。家庭中既有上海本地人，也有來自外地的成員。我在那裏借住的時候，她們都是二十出頭到二十五歲左右，並且剛剛組成這個家庭不久。她們不僅同吃同住，也一起參加社群活動。她們彼此之間以親屬關係相稱，家庭當中每個成員都有一個角色，就像在異性戀家庭當中那樣。而角色的分配則取決於她們各自的性別／性認同（例如，T 或 P）、個性特點以及在家務勞動中的特長。家庭中的 T 是父親，而最能幹的 P 則被委以母親的角色，即使她們二人實際上並非情侶，其餘的長期或臨時居民則充當她們的女兒。一開始，她們安排這些親屬角色只是為了娛樂，但是，她們當中每個人及其伴侶都沒有對原生家庭出櫃這一事實，讓她們彼此之間有了更為堅韌的紐帶，並形成了一個替代家庭。她們在情感上互相支援，為彼此提供從原生家庭那裏不可能得到的關懷。這種互相支持的例子之一，就是當有家庭成員遭遇戀情危機的時候。家庭成員由於非常了解彼此的戀情，故能提供安慰與建議，而她們當中的很多人都無法與父母、手足甚或不知曉自己性傾向的密友分享自己這部分的生活。這種支援有時也會延伸到沒有同住的家庭成員之間。我借住的這個拉拉家庭還有一群關係親密的朋友作為次要家庭成員，稱做「表親」或「甥侄」。她們與核心成員關係緊密，並且定期而頻繁地互訪。

拉拉家庭對於其成員和整體意義上的社群有着多重功能，對於家庭成員，它提供了二十四小時的情感支援，以及一個可以自由表達並實踐她們的性傾向的寶貴實體空間。對於社群成員，拉拉家庭通常有着社區中心的功能，大家可以在這個空間社交而不用擔心身份的暴露和公眾的監視。維繫拉拉家庭的不僅是親密的友誼，還有愛情。擁有獨立居住空間的同居拉拉伴侶，可以為社群提供親密會面的場所，這有利於社群的發展。隨着個人移動

性的增強，也隨着越來越多的拉拉在經濟上有能力離開原生家庭而生活，中國都市裏面的拉拉家庭數量將逐漸增加，都市新興的女同志親屬關係，將是一個值得研究、內涵豐富的領域。

上海的拉拉社群正在快速發展，從 1990 年代末開始，社群迅速出現，首先是在互聯網上，接着延伸到線下空間，而最近又跨越地理邊界跟中國以外的性少數社群聯結起來。改革開放後，中國不計其數的社會變遷，加速了在像上海這樣的大城市中基於身份認同的同志社群的形成。人口流動性和資訊對這些社群的發展至關重要。遠離家鄉並在單位體制之外找到工作的可能性，在很大程度上將個人從家庭及國家對私人生活的日常監視中解放出來。上海的拉拉社群由本地人和外地人共同構成，多數成員都來自城市，受過高等教育、經濟獨立、不在異性戀婚姻當中、年齡二十多歲。從 2005 到 2011 年，社群經歷的發展包括首個當地草根女同志小組的成立（上海女愛）、兩條女同志熱線的創辦（同心女同熱線〔2004–2005 年〕及 800 拉拉熱線〔2006 年至今〕）。本土社群大量參考了鄰近華人社會的同志文化，例如香港和台灣。近年來中港台三地社會的女同志組織的互動不斷增加，一個專為三地及海外說華語的女同性戀、雙性戀和跨性別組織者舉辦的培訓營——拉拉營，是區域間交流與聯盟的主要場域。始於 2007 年，拉拉營已經在多個中國城市舉辦過，推出了很多跨區域的項目，並在中國各地直接催生了數量可觀的當地拉拉小組。除了更大層面上基於身份認同的社群，還存在很多朋友間形成的功能類似家庭的拉拉小團體。拉拉家庭從更大的社群中輻射出來，作為成員分散存在的社群空間。拉拉家庭的多樣形式、與其在更大社群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其如何為同志帶來新的親屬關係模式和生活方式，這一切都提供了進一步研究的新領域。

## 第二章

# 公共論述

我幻想在某個地方，同性戀者能夠自由地交流與互動。我幻想自己擁有一個戀人。但是，幻夢難成真。現實中，同性戀者不會自動地愛上其他所有的同性戀者。他們對伴侶的選擇和異性戀者是一樣的。但我要去哪裏找到他們呢？茫茫人海，所有的同性戀者都隱瞞着自己真實的身份。一個同性戀者要找到他理想的伴侶，可比異性戀者困難了許多。我有時候忍不住想要公開尋找一個同性戀的朋友。但我要怎麼做？我不認為一個同性戀的人會給國家和他人造成甚麼傷害。但我們為甚麼不能公開談論同性戀？我們應該為同性戀者提供專門的互相聯繫的辦法。我真心希望我們的國家和政府相關部門能夠公開表示他們對我們困境的關心。（來信 8）（Ruan 1991, p. 128，原文為英文）

這段引文來自中國醫學專家阮芳賦在 1985 年於國內大眾健康雜誌《祝您健康》上發表文章〈同性戀：一個未解之謎〉後，收到的五十六封讀者來信之一。這位男同性戀來信者在信中表達了自己對中國同性戀者擁有一個自由交往空間的渴望，對他來說，那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幻想。二十年過去了，這個幻想幾乎成為了現實。

改革開放後，很多過去受到譴責的性實踐開始在公共論述中浮現。新術語的使用反映了新的理解方式，將非正統的性實踐重新置於一個概念上中立的位置，諸如「同性愛」、「同性戀」、「多性夥伴」、「婚外戀」、「一夜情」等詞彙，很快便在日常交流及正式語境中正式採用。這些公眾用語把過去屬於「私人」或一直被限制在不可見的私人空間中的存在或實踐，帶到了公共論述與管控中，新的性主體位置因為新的概念而逐漸形成。Harriet Evans (1997) 分析了社會主義中國的主流論述如何與變遷中的性與性別主體位置展開互動：

……文本的效用不單是通過其「資訊」或「內涵」，而是通過直白或隱晦地、有意或無心地創造出來的位置而顯現出來。對於

塑造解釋性的潛能而言，「間斷和沉默」與明確的敘事同樣重要……因此，具體地說中國，不論是在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壓抑的意識形態氛圍中，還是在過去十年這種更多由消費者主導的情境下，主流論述及其所影響的實踐都奠定了一些廣泛的範式，規範男人和女人成為性/別化的主體。不論個體是否有意識地認識到這種主流話語中的性別分類，他們也都通過再現與自我再現製造並從而參與了這種話語的再生產——有意或無心地——以這些話語為參照。(Evans 1997, p. 19)

公共論述控制着個人的生活形態，並在社會接受度的變化輪廓中定位自身的可見(與不可見)邊界。對於性主體，不斷變化的社會再現也暗示着性社會控制的變遷形式。新出現的對同性戀者的公眾關注，是中國在過去二十年間於社會、文化及經濟方面發生劇變的直接後果。新近獲得的地理移動性、經濟自由及資訊技術，為實踐另類生活方式與形成新的性社群創造了物質基礎。同性戀者首次以一種獨立的人群類型，出現在異性戀主導的公共空間中。男女同志更成功地在互聯網上，以及在線下世界裏，創造了一個屬於她/他們自己的公共空間。

在以下部分，我將討論當代中國對同性戀的公共論述與再現的幾個主要話語場域。

## 從病人到公共健康的主體

在中國，長期以來，各個領域的專家都是性話語的主要生產者。其中，來自醫療、學術和法律專業的專家，是關於同性戀及性方面的最重要知識生產來源。改革開放期間，出現了一種國家主導的對性科學的熱潮，並被作為對人類性存在的一種新科學理解來推廣。這一新策略被假設為對先前，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時期(1966-76)，國家強制的對性的緘默與限制的一種修正，並「被認為對國家未來的健康發展至關重要」(Evans 1997)。1980 年代初，隨着性科學的引入，對待性行為的「正確」而「客觀」的態度首次被醫學專家們引進並推廣。當時一個主要的研究領域，就是反常性行為與性心理。經過長時間的禁錮後，人們對性的醫學研究以前所未有的熱忱捲土重來。一般認為 1982 年《性醫學》的出版在當代中國掀起了性科學的一股新浪潮。該書譯自 *Textbook of Sexual Medicine* (Kolody, Masters, and Johnson 1979)，經編輯後，由北京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出版。可是，這一早期出版物從原著中移除了四個章節，內容是關於強姦、同性戀、性傳播疾病和變性等主題。〈前言〉中解釋

此舉是因為該些內容「與臨床無關」，這反映了醫學專家在早期處理有社會爭議的題目時的謹慎態度。1985年，同一家出版社發行了第一本大眾性教育讀物——由北京的醫學教授阮芳賦及一個醫學專家團隊聯合撰寫的《性知識手冊》。這本小書提及了同性戀，但將其定義為一種反常的性行為。兩書均很暢銷，並重印多次以滿足經久未衰的市場需求（劉達臨 2000）。1980年代的這兩本書——其一為專業的，其二為流行的——都被包裝為科學讀物。這是出版社有意為之的一種編輯策略，以確保作者不會踩上意識形態的「地雷」（同上）。將這些書包裝為科學讀物，也避免這些關於性的出版品受道德與政治的指控。在接下來的二十年間，關於性的醫學出版物繼續大量湧現。

早在 1980 年代初，關於同性戀的文章就偶爾在醫學及學術期刊上出現。一篇題為〈紅樓中的同性戀現象〉的文章，就曾刊登在《大眾醫學》這本面向主流讀者的雜誌上。在文中，身為醫學博士的作者借中國經典文學作品《紅樓夢》，討論同性戀問題。《紅樓夢》寫於清代，讀者眾多。小說裏包含了對男同性愛和女同性愛的描寫，文章的作者以此為切入點展開對同性戀的探討。

同性戀是不是病呢？那可不能簡單地作結論。我們只能說同性戀者的性心理是不正常的。因為正常人的性心理活動的指向，總是異性，也就是所謂「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而同性戀者的性心理指向，所愛慕的對象卻是同一性別的，這是一種性心理方面的變態。但是，為甚麼造成性心理的改變呢？這裏可能有生理、心理和社會三個方面的因素……如果發現同性戀患者的主要原因是生理改變，應作為「疾病」來對待，並給以適當的治療……從變態心理學角度分析，同性戀的戀人中，性心理反常者，主要是女性「丈夫」，和男性「妻子」……所以，他們可能是需要接受治療或心理指導的對象，因為他們心理學上的性定向是不正常的。（張明園 1981，頁 42-43）

該文承襲了當時在性反常的語境中討論同性戀的主流範式。2001年前，同性戀在中國一直被正式定義為一種精神疾病。作為一種變態的性行為，同性戀的公共論述也一直是在變態心理學的語境中進行的，醫院可以對表現出同性行為的人進行診斷和治療。即使 2001 年同性戀就已經從《中國精神疾病分類與診斷標準第三版（CCMD-3）》中正式刪除，今天國內很多醫學專家仍然堅持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精神疾病。CCMD-3 保留了「自我不和諧的同性戀」這一分類，意指那些無法接受自己同性傾向的同性戀者，因此醫院仍然為同性戀者提供心理諮詢和厭惡治療。儘管同性戀與變態心理的關聯已正式解除，但在人們的意識中仍然殘留。

1980年代把同性戀病理化是醫學著述的主流做法，即使對此懷同情態度的作者亦不例外。例如，阮芳賦1985年發表的〈同性戀：一個未解之謎〉就流露出一種矛盾的立場。文章開篇，阮芳賦呼籲應該給予社會中的同性戀者更加公平的對待：

同性戀是不符合生物本性的。從生物學的觀點來看，人類的性行為是與生殖聯繫在一起的。同性是不能生育的。同性戀在人群中的擴展，將導致種族繁衍上的嚴重問題。但是，也不能因為同性戀不生育而蔑視以至懲罰同性戀者。有相當一部份異性夫婦（其數量不少於同性戀者）是不育的，社會並不因此而責難他們；在計劃生育的時代，絕大部份性行為也是與生殖無關的，社會不僅不責難，反而要提倡這一點。為甚麼同性戀就要因為不育而受罪責呢？（阮芳賦1989，頁14）

但在幾個段落之後，他又轉向了對同性戀持否定態度：

當然，這裏並不是提倡同性戀。確實看不出同性戀有甚麼好處。而且同性戀者面臨着一系列社會的、道德的、法律的、經濟的、疾病的壓力，有種種後果。因此，根本不值得提倡。事實上提倡不了，沒有辦法把一個「絕對異性戀者」變為同性戀者。正像沒有辦法把一個「絕對同性戀者」變為異性戀者一樣。即使對同性戀者處以死刑的國家、民族或宗教裏，也沒有能夠根絕同性戀。這裏所要強調的只是：應該正視同性戀問題，並合理對待它。（同上）

而在結尾一段，他附和了關於預防同性戀、將性變態者邊緣化的主流論述，理由是要保護未成年人和家庭制度：

對於同性戀，也是「預防為主」。家庭的和諧；對兒童進行良好的教育，包括及時而適當的性教育；創造青少年之間異性交往的文明環境和條件等等，可能都有助於減少同性戀的出現。（同上，頁16）

雖有不足之處，但此文是當時極少數呼籲公平對待同性戀者的文章之一。它的出版引來了大約六十封的讀者來信（多數來自男同性戀者），對文章作出回應。本章開篇引用的就是當中的一封信件。六年之後，阮芳賦於紐約出版英文著作 *Sex in China: Studies in Sexology in Chinese Culture*，當中他對同性戀的態度表現出明顯的轉變。在與同性戀有關的一個章節，他參考了自己1985年的文章，並引用了部分讀者來信。不過，他未再提起他在先前發表

文章中提倡的預防措施，取而代之的是，他轉向了支持同性戀權益的立場，還批評中國對同性戀者的壓制政策。這兩篇文章都表現出對中國同性戀者的真切關心，但兩者卻採取了截然不同的敘述策略和話語。第一篇文章以正面的認同開頭，以壓制性的結論收尾，與當時中國對待同性戀的官方敘事保持一致。第二篇文章則採取了一種在西方社會處於主導地位的同性戀權益的視角。阮芳賦在他後來的著述中甚至毫不含糊地呼籲改革政策：

中國政府應該——早就應該——改變其政策了。它不僅應該承認同性戀者的權利，開展教育項目幫助公眾接受他們的生活方式，它還必須推廣安全性行為，以期最終預防或許是上百萬無辜人民的英年早逝。(Ruan 1991, p. 134, 原文為英文)

儘管在 1985 年的文章中他強調了預防同性戀的重要性，但是在他後來的英文著述裏，他承認現實是令人「遺憾」的，因為給他寫信的五十六位男同性戀者中，有二十六位都詢問自己是否有被治癒的可能 (Ruan 1991, p. 129)。那一時期其他醫學專家在各自的著述中也顯示出觀點的轉變或不同的立場，包括讀者眾多的同性戀權益倡導者張北川。在張北川發表於 1994 年的著作中，同樣也能找到與主流保持一致的壓制性的敘事。這種敘事的結構特點，都是以強調預防同性戀的措施非常必要作為結論，儘管先前的段落或章節中曾經表示過同情。<sup>1</sup>

鑒於不穩定的政治氣候，不難理解為何許多醫學、學術和法律領域的專家們即使抱有同情，也會在著述中表現出對同性戀的矛盾觀點。這些文章很大程度上受制於社會背景——在何時、在何處發表，以及預期的讀者是誰。壓制性的敘事結構是 1980 年代對同性戀的公共論述的主導風格，它甚至在同性戀去病理化後繼續存在。即使中國當代性學家劉達臨，於他和魯龍光主編的討論中國同性戀的著作 (2005) 中，概述了中國從古至今的同性戀現象，在最後一章也是以「同性戀的防治」為題。或許作者使用壓制性的敘事模式是出於政治上的考慮 (對此我們不得而知)，但很明顯的是，在當代中國，政治考量於過去與現在都是一種主要因素，形成並決定着關於爭議性的性實踐與性群體的公共論述的形式及內容。

1. Evans 還提到，改革開放後，專家們在關於同性戀的著述中也有這種不一致的敘述，「其他關於同性戀的觀察也顯示出同樣的張力，一方面是深具同情地號召寬容和承認，另一方面則是揮之不去地認為同性戀是一種變態或病態的觀念。從事性教育和其他與性相關議題的開明學者，仍然繼續將同性戀視為一種疾病，儘管他們也呼籲承認同性戀者的權利」(Evans 1997, p. 209)。

1992年，由李銀河與王小波合著，中國首部有關男同性戀者的社會學研究著作《他們的世界：中國男同性戀群落透視》出版後，張北川於1994年發表了首部有關同性戀的全面醫學研究著作《同性愛》。張北川是一位人類性學的醫學專家，他在前言裏提到促使他寫作該書的兩個原因：當時中國對同性戀研究與著述的匱乏；同性戀者因社會偏見與無知而遭受的痛苦。他明確表示，個人而言他並不贊成同性戀，但作為醫療工作者，他有責任「切實認知它的起因和意義，透徹地明白它可能存有的危害，用科學的方法積極進行預防和處理」（頁4）。在充滿同情的基調之外，我們也能輕易發現一種對早先關於同性戀的醫學著作中的壓制性敘事模式的呼應。這一點在我們檢視該書的章節安排時變得尤其明顯。該書的十個章節分別為：「同性愛現象研究史」、「同性愛的定義、流行狀況和分型」、「同性愛的表現」、「同性愛的起因」、「同性愛與心理（精神）疾病的關聯」、「同性愛的預防與治療」、「與同性愛（性行為）有關的性偏離」、「同性愛者與性有關的器質性疾病」、「同性愛與性道德」、「同性愛與性法律」。毫無疑問，張北川在醫療工作者深厚的同情心的驅使下，希望能夠更全面、更科學地認識他的病人。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張北川的這本著作是在同性戀去病理化前發表的，這可能是該書採用壓制性的敘事模式，以及同性戀被置於性反常的語境下討論的重要原因。該書封面上寫着「同性愛是一個社會深層的性苦難和性悲劇」，並表明了出版該書的主要目的：「以期改變我國目前學術界，特別是醫學界對這一常見社會現象的知識匱乏、認識膚淺的現狀，並幫助廣大讀者澄清這一現代的性誤區；幫助異性愛大眾科學地認識與對待同性愛者，並幫助同性愛患者增強自我規範的力量。」《同性愛》是中國第一本直接討論同性戀與面向同性戀群體的醫學專書，也是專家們（傳統上一直是對非正統的性主體施加社會管控的有力工具）公開表達同情同性戀者的一個嘗試。張北川後來參與男女同志運動和愛滋病防治運動，延續他過去把同性戀去神秘化和去污名化的努力。他在不同時期的努力，是通過那一時期所允許及所能獲得的特定話語表達出來的。

在國家提倡科學主義的背景下，醫療機構被賦予決定人類行為正常與否，乃至合法與否的權威。社會學家李銀河（2002a）的一位男性報導人（他曾在毛澤東時代於軍中服役）展示了醫療機構如何干預私人生活並改變個人的社會地位。

我在部隊因同同性睡覺，受過黨內警告處分，當時把我當做雜姦錯誤。1968至1978年間，也把我當做雜姦錯誤處理，直到判刑……我要求到醫院檢查，由於單位的態度，不准我去檢查，後來我還是偷偷地到xx醫學院檢查，才知道是同性戀。然

後又經北京三所醫院檢查，確診為同性戀。1980年省高等法院糾正錯判後，才恢復工作，但至今卡住黨籍和錯處期工資未補發。(李銀河 2002a, 頁 391)

法庭根據他所獲得的醫學診斷，撤銷對他的有罪判決。

被告 xxx 因流氓罪一案，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監外執行，後改判免于刑事處分。現經再次複查：原判認定事實不構成犯罪。因 xxx 患有「同性戀」病。為此，撤銷原判和複查改判的判決，予以糾正。(李銀河 2002a, 頁 391)

雖然醫學上確認他「患有」同性戀「病」，令他免受法律的懲罰，但是這也將他置於一個同樣嚴格的社會管控系統之下；在這個系統裏，他被定義為一個病人。事實上，醫學知識常常是社會管控的有效形式，在中國尤其如此，因為在中國，醫學專業人員在社會管控的專家系統中扮演了重要角色。Evans 曾討論過中國社會管控系統中的醫療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對一系列不正常性行為的認定，一直以來都在為官方醫療專業機構所贊成的價值與實踐的合法化而服務。對「邊緣的」性行為的公共論述的作用，當它被包含在國家話語當中時，就像在中國那樣，是支持與官方社會管控利益相符的議程。(Evans 1997, p. 187)

在改革開放前，同性戀僅僅被認為是一種醫學上的不正常。在改革開放後及在 2001 年同性戀去病理化後，同性戀繼續被置於嚴格的醫療干預之下。現在的情形仍然如此，儘管隨着愛滋病健康干預項目從 1990 年代中期開始作為部分受到國家資助的計劃而引入，管控的語境已經有所變化。1995 年，在由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和衛生部聯合出版的名為《健康教育手冊》的健康指南中，同性戀首次得到中國官方的正視。指南中的一本小冊子直接討論了國內的男同性戀(潘綏銘 2004, 頁 253)。該出版物標誌着同性戀首次被正式引入公共論述，從而宣告官方否認同性戀存在的時代的終結。然而，由於在首次向公眾介紹男同性戀時，即將其作為傳播愛滋病毒的媒介，國家通過將同性戀與愛滋病相關聯，創造了一種新形式的污名化。正如社會學學者潘綏銘警告的那樣：

在這場討論中，愛滋病的傳播本身就成了一種文化工具。國家用它來擴大對私人生活的干預；並且，對於宣傳冊的讀者來說，這個意義遠遠超過預防愛滋病。這是由員警和其他權力機

構對同性戀者的騷擾和拘禁，以及執法機關和公共衛生機構對同性戀者根深蒂固的不信任所造成的。(潘綏銘 2004, 頁 257)

目前國家強制推行的性健康運動，導致對私人生活的管控更加嚴厲。通過強化官方對愛滋與男同志的關聯，國家也在無意間鼓勵了對相關人士的進一步污名化，使他們更加難以被接納為正常和健康。愛滋防治運動在開啓對男同性戀的公共論述和干預的同時，也影響了中國同志社群的資源配置與發展。資金朝着男男性行為者及男同志性健康項目不斷增加與傾斜，令中國女同性戀者的存在及社群發展遭到了進一步的邊緣化。這也是導致本土拉拉社群組織在資金及其他資源上，依賴更加發達的男同志組織的部分原因。

## 法律爭議

改革開放後，法律領域內與同性戀相關的最大進展，是 1997 年修訂後的《刑法》將雞姦罪和流氓罪刪除，這兩項罪名過去都被用來懲處男同性戀者；新引入的有關猥褻的法例（「強制猥褻、侮辱婦女罪、猥褻兒童罪」）（第 237 條）沒有提及同性戀行為。這兩項罪名的廢除被視為（男）同性戀去刑事化的官方表態。但是，這並不意味着同性戀活動在中國從此不再受到法律管控。流氓活動，雖然不是一個獨立的罪種，仍保留於 1997 年修訂後的《刑法》中，其模稜兩可的定義繼續為懲處同性戀者提供法律基礎。<sup>2</sup>

法律是中國對待同性戀最富爭議性和模糊性的領域，主要原因在於 1949 年後就再無任何法律「明顯地」禁止同性戀，只存在一個包羅萬象的「流氓罪」，包括當時社會的一切反常行為。「雞姦罪」和「流氓罪」的實際內涵從來都是任由當地司法和公安機關自行解釋，正如李銀河（Li 2006）的評論，「對兩個自願發生同性行為的成年男性而言，最嚴重的威脅並非來自法律的制裁或者警方以公共安全為名的逮捕，而是來自社會偏見，它可能導致隨意施加的行政處罰和黨的紀律處分」（p. 82, 原文為英文）。就像前面提到的李銀河（2002a）的那位男性報導人的案例，對同性行為的法律處置，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各個有關單位的態度，和當地醫療機構干預的程度。單位和公安系統所進行的行政處罰和黨的紀律處分，對於那些依賴工作單位提供日常所需的當事人而言，極具破壞性。而當今中國仍有很多人依賴單位工作及生活，這些處罰直接威脅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生存。

2. 例如，1994 年頒布的第 19 條第 4 款「妨害公共秩序罪」寫明「結夥鬥毆，尋釁滋事，侮辱婦女或者進行其他流氓活動」，「流氓活動」的內涵可以任意解釋。資料來源：賈平（2005，頁 12）。

張北川在 1997 年前發表的著作《同性愛》中提到，男同性戀者一直都因流氓罪和雞姦罪而受到迫害。他描述了 1988 年警方以流氓罪為由逮捕男同性戀者的一個例子：

如杭州一市 1988 年一年左右，司法機關即拘捕男性同性愛者 60 人以上。拘捕須判刑的主要依據是刑法第 160 條。該條文規定：「聚眾鬥毆、破壞公共秩序，情節惡劣的，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流氓集團的首要分子，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張北川 1994，頁 633）

張北川同時強調了 1980 年代中期以後不同城市對待男同性戀者的巨大差別，那時半公開和公開的男同性戀者開始於城市版圖上出現（同上，頁 635）。在這個城市中警方可能突襲男同性戀夜店並大量逮捕現場的男同性戀者，而在另外一個城市，於公共空間聚集的男同性戀者則被警方「邀去談話」，但保證不公開他們的身份。

由權威人物和國家機關所做出的公開評論，一直是理解中國法律如何對待爭議性社會行為的重要參考。除了將同性戀視為精神疾病的觀念之外，同性戀行為一直被認為是一個公共安全問題，應被置於刑律和相關政府機構的管控之下。例如，張北川（1994）提到了 1987 年一則關於同性戀的官方評論，「我國司法機關 1987 年曾就同性愛的法律地位所做的申明：『由於同性愛違反社會公德，擾亂社會治安，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確屬犯罪行為』」（頁 633）。1989 年，官方宣佈「同性戀是一種行為上及心理上的變態，〔它可能〕導致盜竊、賣淫和兇殺」（《人民警察》，1989，頁 11-12，引自 Evans 1997, p. 210）。顯然，在此評論中，醫學上和法律上的壓制性話語同時被用於譴責同性戀。阮芳賦在其 1991 年的著作中也提到，「當公眾人物確實談及同性戀的時候，他們通常都是在譴責同性戀」（Ruan 1991, p. 131）。他引用了 1980 年代一位著名律師關於同性戀的公開講話，在其中這位法律專家以社會及安全為由，支持並合理化了對同性戀的行政與刑事處罰（同上，p. 131）。

各地司法機關對待同性戀者的方式各異，官員、專家關於同性戀者的言論不一，這在經濟改革的年代是很常見的。與此同時，關於同性戀是否犯罪行為，在醫學和法律領域內也一直存有爭論。2000 年，中國公安部發表了一項公開評論，稱「人民〔擁有〕性方面的選擇權」（Gao 2003，引自 Li 2006, p. 83）。儘管不能確定這是否為中國關於個人性權利的首個官方通告，它無疑標誌着官方對理解性傾向的一種話語轉變，這一評論讓人想像異性戀單偶制之外的性形式。十年之內，我們目睹了法律和醫學專家公開評論同性戀的態

度急劇轉變。2000 年後的社會現實與 1990 年代相比，已經發生了重大變化。1991 年，阮芳賦曾大膽地總結說中國所有的公眾人物都會在公開言論中譴責同性戀。十年之後，我們看到中國倡導同性戀權利的法律專家與日俱增。他們當中有周丹，一位上海的法律專家和中國首位公開出櫃的律師，他也是國內著名的同志權利倡導者。

隨着時間推移，同性戀漸被理解為一個與法律賦權不可分割的人權議題。公共領域中同性戀意識的提升，部分是源於改革期間法律領域的熱烈討論，同時也是因為越來越多的法律專家公開表示支持國內男女同性戀者追求平權。在 1997 年修訂後的《刑法》刪除了雞姦罪和流氓罪之後，進入 21 世紀，這種法律上的支持力量變得明顯。在今日的中國，男女同性戀者在法律討論中的能見度，幫助提升了公眾了解法律如何將男女同性戀者邊緣化。通過這些討論，諸如性傾向、另類的性實踐和生活方式等話題，被引入到公眾對話裏。

社會學家李銀河倡導同性婚姻的大膽嘗試，就是專家參與同志權利運動的一個典型例子。作為國內首位研究男同性戀者的社會學家，同時也是當前學術領域內研究同性戀的代言人，李銀河從 2001 年起就開始更進一步的努力，連續多年發起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提案，呼籲在中國承認同性婚姻。在給全國人大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提案」中，李銀河從四方面闡述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主張：法律、政治、公共健康以及民族主義（李銀河 2005，頁 112-14）。她主張：法律上，中國沒有任何法律禁止同性婚姻。政治上，承認同性婚姻將是國家人權狀況良好的指標（甚至優於美國）。醫學上，它將會有效地穩定同性之間的關係，防止性傳播疾病。最後，它也有利於社會的整體和諧，有利於提升中國的國家形象。儘管李銀河的提案因為支持者人數不足而未能成功，但卻顯示了專家們在呼籲有關同性戀人口的法律改革方面，日漸增加的公開行動。

過去二十年間的法律發展與改革，給中國的男女同志人口帶來了兩大影響。首先，由於反對同性戀行為的法律行動總是針對男同性戀者，公共論述極少提及女同性戀者，這強化了社會對已經存在的女同性戀的忽視。其次，有爭論稱對男同性戀的去刑罪化，實際上導致了法律對同性戀的否認。與先前被模糊地包含在「流氓罪」和舊刑法的雞姦罪中相比，現在同性戀在法律中的能見度比過去更差。這一新的法律上的隱沒，被中國的同志社群視為同性戀人群進一步被剝奪法律保護的指標（賈平 2005，頁 12）。

女同性戀在主流法律話語中不可見，反映對男同性戀行為更加嚴厲的社會監管。換言之，它暗示了一種對男同性戀的更為嚴重的文化焦慮，女同性

戀在文化上則被認為對公共安全和社會道德的威脅較低。但寬容和沉默並不意味着女同性戀在中國得到社會與法律的承認，媒體偶爾對女同性戀者的報導，講述的常常是謀殺或自殺的故事。在中國警方的性犯罪紀錄中，女性同性行為的紀錄非常罕見，女同性戀者的案例只能偶爾瞥見。阮芳賦在 1985 年訪談了三位關押於上海女子勞教所的女性，三人都曾參與同性之間的性行為，並因為女同性戀和其他如賣淫和亂交之類的非法性行為而被捕 (Ruan 1991, p. 141)。另一個更晚近和重要的案例，於 1991 年發生在安徽省的無為縣，當地媒體曾廣泛報導並稱該案為「新中國第一起女同性戀案件」。案件起因是這對女同性戀人之一的父母，向當地公安機關寄送了告發這對戀人的「公訴書」，要求當局「嚴厲懲罰這一令人噁心的現象」。<sup>3</sup>公安局則在回覆中稱：「甚麼是同性戀，以及同性戀的責任問題在目前我國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你們所反映的問題，原則上可不予受理，也不宜以流氓行為給予治安處罰。本案具體如何處理，可與檢察院、法院等有關部門研究解決」(花開的地方, 2005)。官方的回應被公眾認為是中國在同性戀去刑罪化方面邁出的第一步。此案是女同性戀關係的首起公開法律訴訟。整體上，女同性戀在公共論述中都是缺席的。

在去刑罪化的時代，中國的男女同性戀者仍然面對隨意的行政處罰威脅，儘管單位體制的式微減輕了同性戀的指控給個人所帶來的政治、社會和經濟損失。1997 年修訂後的《刑法》不再以任何明文或暗示的形式提及同性戀，一方面減輕了男同性戀者對因雞姦罪或流氓罪而遭逮捕的恐懼，但另一方面意味着法律對同性戀的一種新的否認，以及因此缺失的相關法律保護。同性戀的去刑罪化、公眾和專家對同性戀權利的熱烈討論，都直接引發了男女同志權利法律改革運動的興起。

## 社會學上的他者

經濟改革時期同性戀相關公共論述的第三個主要領域，是中國本土的學術界。

如前所述，基於 1989 至 1991 年間對北京的男同性戀者所做的訪談，李銀河與王小波在 1992 年發表了中國首部對男同性戀的社會學研究專書。該書的重要意義，在於它是在長期沉默後首部有關男同性戀者的社會學研究。但是，該書也因異性戀中心主義和將同性戀者他者化而受到批評。該書題目

3. 引自「花開的地方」<http://www.lescn.net/>，2005 年 12 月 15 日。

《他們的世界》，本身說明了研究者的立場及其與研究對象的關係。事實上，這書反映出了那個年代社會中的異性戀多數和同性戀少數之間的整體權力關係。<sup>4</sup> 在這首部對同性戀的社會學研究專著中，同性戀者被置於異性戀者的審視之下，方式幾乎與醫學檢查無異。作者雖有人文主義的關懷並且也呼籲平等權利，但權威的異性戀聲音的存在，仍然清晰地顯示出研究者與被研究者之間的權力等級。

同一時期的後續著作，繼續了對同性戀主體的他者化。值得注意的例子有方剛於國內發表的《同性戀在中國》(1995)，以及安克強在台灣發表的《紅太陽下的黑靈魂》(1995)。1990年代在香港也出現了一些關於中國同志的社會學或自述作品。香港社會學家周華山訪談了中國男女同志(作品中使用「同志」一詞)，並於1990年代在香港發表了一系列著作。那一時期其他的中國男女同性戀者自述作品，包括1996年由吳春生與周華山合編的《我們活著》、1996年周華山所著的《北京同志故事》。

進入21世紀後，中國關於同性戀的社會學研究大量增加。在社會科學關於性的研究快速發展的背景下，越來越多的中國研究者及研究生開始研究與性相關的主題。大規模的性行為調查也將不同年齡及社會群體的同性行為納入其中，例如大學生及城鄉居民的同性行為(劉達臨1992；劉華芹2005；潘綏銘、曾靜2000，潘綏銘、白維廉、王愛麗、勞曼2004，潘綏銘、楊蕊2004，潘綏銘等2008)。從2000年起，大學開始為本科生及研究生提供有關性和同性戀的課程。同性戀成為了大學中的熱門話題及學生們寫作論文的主題。當討論涉及同性戀時，常能看到教室中擠滿熱情的學生乃至普通民眾。

以上分析顯示了改革開放時期在建立關於同性戀的權威知識中，來自醫學、法律及學術領域的專家們如何佔據了中心位置。國內的男女同性戀者也向專家們請教，諮詢有關性、親密關係、法律及健康問題。專家們以此方式，逐漸擔當起中國沉默的男女同志群體公開發言人的角色。

## 私人生活的新可能

1990年代末、2000年初，同志網絡公共空間開始成形。從名字模稜兩可、僅有圈內人明白的留言板和聊天室起步，中國的網絡同志社群現在據其成員估計，已經包括了三百多個男女同性戀網站。數年之內，網絡社群就從零開始，快速發展，達到了線下社群可能要幾十年才能獲得的規模和影響

4. Evans 批評該研究，聲稱「它將同性戀呈現為一種和主流的異性戀文化相距甚遠的現象，並且以研究之名將其客體化」(Evans 1997, p. 209)。

力。鄰近華人社會如台灣和香港的同志文化被迅速吸收，帶來同志身份和文化極其迅速的本土化進程。這一切導致了一種高度集中的社群建設、文化形成和文化變遷的過程。

2005年，即我在上海開始田野工作的那一年，我遇到的每個人都是最近才進入當地的拉拉社群，她們當中沒有任何一人加入社群超過五年以上。幾乎所有人都告訴我說，她們是從網上的留言板和聊天室學到了「拉拉」、「T」、「P」等女同志身份。她們當中的一些人在網絡同志社群出現之前就已經涉足同性關係，而其他人則是通過互聯網才意識到自己的性傾向，並學會如何表達它。報導人通常都在本土的搜尋引擎上搜索「同性戀」、「lesbian」等關鍵詞。2005年通過搜索「同性戀」一詞，Chris(三十歲)，上海本地人，發現了中國一個大型的拉拉網站和上海的一個拉拉酒吧，她於是前往該酒吧並在那裏遇到了一群拉拉。在2005年我們首次訪談時，她接觸當地的拉拉社群才不過一個月。被結婚壓力和同性情慾折磨的Chris當時非常困擾，她不確定和女人相愛是否能給她一個可能的未來，但在忍受了多年的結婚壓力後，她決心要找到一條出路。幾個月後當我回訪上海，她高興地向我介紹她的首位女友，身邊還有一群新結識的拉拉朋友。兩年之後的2007年，Chris已經交了第二個女友，並告訴我她正計劃和一個男同志進行形式婚姻。Chris的經歷展示了同志網絡公共空間如何影響與改變一個人的私人生活。在Chris加入網上拉拉社群之前，她甚至無法想像與同性伴侶在一起的生活是甚麼模樣。2005年我們初次見面時，她也從未想過將來會和一個在網上找到的男同志形婚。Chris的人生選擇，尤其是在本研究開展期間所做的，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網絡公共空間的影響。

Chris的故事和許多其他報導人也有相似之處，她們也是在互聯網上開始了尋找「自我」的旅程。當中許多人，尤其是出生在1980年代的，在開始網上搜索前就已經知道同性戀相關的詞彙，比如「同性戀」、「同性愛」及「同志」。這些詞彙在改革開放時期已很頻繁地出現於出版物和公共論述當中。就像專家們在醫學著作、法律論述和學術研究中定義與暗示的那樣，同性戀被通俗地理解為一種由特殊群體所進行的行為。因此，雖然一些報導人並未有意識地將自己的同性行為及情慾，和同志的公共身份聯繫在一起，可是一旦她們開始網絡搜索並參與線上互動之後，她們就逐漸地被要求進行這種「自我」的揭示。Ying(三十多歲)在2003年加入網上社群之前，已經有過四年的同性關係。她對自己是同性戀者這一想法非常抗拒，她也不喜歡「同性戀」這個詞。一直等到她發現了網上社群，她才開始把自己與同性戀這個身份類別聯繫起來。

那個聊天室，當然是男同、女同都有，而且年紀比較小。進去了，剛開始的時候在看，看她們在聊，然後就很好奇，原來有這麼多人跟自己有類似的經歷。但是沒想到是這樣的，是同性戀，我就很排斥這樣，就不會……我跟她們是不一樣的。但事實上，你看到的越多，你就驗證的越多，你就知道你就是其中的一個人。再後來，慢慢的到語音的聊天室啊，然後到一些網站去看，然後你一邊看，一邊找自己身上跟她們相認證的東西。

Moon(二十二歲)回憶起她曾愛上一位大學女同學，後來，這位同學拒絕了她，聲稱自己無法回應 Moon 的愛，因為自己不是一個同性戀者，直到那時 Moon 才意識到別人把她視為同性戀者。她從來沒有覺得自己是那樣的人，儘管她一直愛慕女性。Moon 當時的女友尤其抗拒這個具有社會污名的標籤。2003 年，出於好奇同時也希望認識自己更多，Moon 開始在網上搜索資訊。她在一個本土搜尋引擎上面搜索了「女同」：

我在百度搜了「女同」兩個字，然後上了之後，跳出來了一個網站，和一些學術的報告。我沒有選擇看網站，而是看了些學術的報告，一些教授和一些很學術的文章，非常的寬泛的說了女同，在女同的世界裏，分為 T、P 和不分等等這些的概念。一下子就在我的腦海裏，於是我和她的關係就 copy 進去，也明確了許多的概念。隨後進了一些網站，我第一個進入的是叫「夢開始的地方」，是一個不是很成熟的網站，但是也聚集了許多的 les，於是看了一篇女同文章，是關於女同之間做愛的，然後我就明白了女同之間是怎麼做愛的，甚麼口交和手指，我也很籠統的我也不懂。後來認識了一個女同，帶我進入了一個聊天室，她當時是某女同性網站的管理員，因為她我就進了那個房間。一進去就發現，哇噻，裏面全都是 les，就覺得有那麼多，我並不孤單，原來我不是異類，原來有那麼那麼多！

網絡公共空間為 Moon 認識和表達自己及其同性關係提供了一種框架，它促發了一個自我發現的旅程，並且標誌着自我賦權和自我正常化的一個重要時刻。Moon 從此找到了形容自己女同志身份的話語，並開始以新的方式看待自己的同性關係。更重要的是，邂逅網絡讓她獲得了一種對同性戀的正面理解，同時也使她接觸到關於同性關係的一些實用知識。

Qing(二十七歲)非常清楚地形容了網絡社群對她的重要性：

我第一個感覺就是說，你會覺得你自己的戀愛的過程是獨一無二，你的經歷對你來說是最重要的。但是你到網上去看很多帖

子的時候，忽然發現很多是類似的。因為暗戀一個人是每個人幾乎都有的過程，無法表白。哎呀，你會發現這麼火！你在網上你會發現很多人都是這樣子的。這就是說，第一個反應就是，你不是唯一的，你們是一體的；然後第二個就是，她們會發出一些她們想見面啊，徵友啊這樣的資訊。這種資訊發出來了後，你覺得很正常，覺得大家可以相互之間見面的。然後這個跟你平時看到的這個人沒有太大的區別啊，大家都這樣生活得不錯啊。第三個，你們一起聊共同的想法以及未來的時候啊，你覺得……像我去北京的話，我就覺得，哦，你十多歲也能這樣，那我的未來遠景是不錯的。她們讓我看到了希望。那你以前不會去想，因為你覺得不現實，你看不到這樣的例子，或者是怎麼樣。但是看到她們的時候，就是有未來。

除了自我確認之外，網絡社群也讓 Qing 可以想像和一個女人擁有未來。在網上流傳的其他拉拉的生活經歷，是社群其餘成員有力的參照。當很多同性戀者仍在進行或尚未開始探索她們的情慾，當很多人難以想像一種在異性戀婚姻之外的生活方式，網絡公共空間中的真實故事有助她們看見未來生活的藍圖。

同志網路公共空間逐漸延伸到線下，當地拉拉團體組織的沙龍聚會在像上海和北京這樣的城市定期舉行。參加者來自全國不同地區，聚會一般是主題性的，關於拉拉日常生活各種話題，如向父母出櫃、戀情的經營，以及和同志相關的法律問題。沙龍聚會為那些希望追求另類生活方式的女性，提供了一個參考來源。它們為那些在公共生活中未被說出也不被看見的生命故事，提供了分享和流傳的具體空間，它們還滿足了那些渴望在一個安全而包容的空間內進行面對面深入交流的拉拉們的需求。

## 公眾能見度和同志的存在

過去十年間同志公眾能見度的提升，和媒體對這一群體的興趣密不可分。早在 1990 年代末期，就已經偶爾有個別的男女同志出現在電視節目上。進入 21 世紀後，更多的男女同志在電視清談節目、報紙、網絡空間中出櫃。自從 1990 年代末期互聯網普及以來，男女同志便在網絡空間中集體「出櫃」。但需要注意的是，大眾媒體和互聯網上的出櫃都是有限制的。那些敢於出現在公眾視野裏的同性戀者通常都必須是「模範」同性戀者，她／他們必須擁有被主流社會所認可的質素，那些能夠參與集體出櫃的人們是科技知識上和文

化上的優勢者。公開出櫃所附加的條件助長了同性戀正統主義規範 (Duggan 2003) 的發展, 這些規範青睞同志社群中某些特定的個人形象、生活方式、性實踐、親密關係類型及信念, 而且還導致了中國同志社群內對「素質」的質疑, Lisa Rofel (2007) 和江紹祺 (Kong 2011) 在前者關於男同志和後者的男同志性工作者 (money boy) 的研究中對此有過批判性的分析。此外, 迅速發展的商業同志空間也僅僅服務有限的同志社群。我將在第五章中討論同志社群內部的排他性 (或說等級化)。

在經濟改革的年代, 關於同性戀的公共論述塑造了中國同志的生存環境, 醫學和法律的見解主導了公眾對同性戀的認識。長期以來, 關於同性戀的公共討論都被限制在反常心理和犯罪行為的領域內。甚至當同性戀分別於 1997 年和 2001 年從犯罪和疾病的種類中移除後, 同性戀者作為變態者和潛在犯罪者的形象, 仍然殘存於公眾想像, 以及醫療、法律和學術的話語之中, 這種形象直至今日仍然存在。同性戀相關知識的流傳和同志在媒體中的出現, 大大地改變了中國同志群體的公共生活。在私人領域, 一個可能的影響是, 隨着社會對同性戀的認識逐漸增加, 尚未出櫃的拉拉及男同志在她/他們的家人面前和婚姻當中, 可能更難以隱藏她/他們的性傾向或同性關係。對很多中國的同志而言, 在日常生活中求存的唯一可能方式, 就是假裝自己是異性戀者。

下一章, 我將討論拉拉們用甚麼策略來應對施加於她們私人生活上的社會要求。

## 第三章

# 家門內的困局

打開一個衣櫃啊，一半是我的衣服，一半是她的，每個晚上她都在我的身邊，沒有一個晚上是我自己渡過的。〔可現實是〕我一個人上網。遇到不開心的事，我會自己一個人哭。我希望我的生活裏都有她的氣息。這個家是兩個人的家，而不光只有我自己的東西。我希望她徹徹底底的成為我生活的一部分。

經濟改革以來，中國在私人生活和性道德方面經歷了重大變化。偏離正統（異性戀單偶制婚姻）的性模式開始爭取合法地位與社會接納，另類模式例如單身、多性伴侶、同居、婚外戀和同性戀進入了公共論述，且相對不受改革開放前典型的意識形態與道德說教的鉗制。但是，作為唯一得到社會接納的性模式，異性戀婚姻的統治地位並未受到威脅。很多報導人所共有的一種生命敘事，就是婚姻的壓力，她們幾乎都說不論結婚與否，婚姻都是日常生活中一大主要壓力來源。1990年代末期，同志社群的出現，以及對單獨存在的同性關係（即不依附在一段異性關係上）的需求，都讓同志很難履行結婚的義務。在當代中國，婚姻仍被認為是成年生活中不容置疑、自然而然的一部分。本研究中超過半數的報導人在訪談期間都是二十多歲，正值中國人所謂的女性適婚年齡，這解釋了為何她們將婚姻的壓力視為生活的主要挑戰。同時也須注意，中國的同志個體因年齡、性別認同、階級、民族、宗教信仰、地理位置和顯著的城鄉差異而有着不同的關切。本章所討論的婚姻問題，是2005至2011年間上海的拉拉們談論最多的人生挑戰。

經濟改革時期，隨着過去對私人生活施加直接管控的單位系統和社區監視在都市中國逐漸式微，家庭遂成為在日常情境下監督個人的性存在的最有效機制。在本章中，我將討論拉拉們在其私人生活中因為婚姻和同性關係而面臨的兩難，我將檢視拉拉們是如何在關於同志的公共論述中遭到象徵性的忽略，並同時在公共和私人領域裏被剝奪了自主的性主體的地位。我將重點

討論婚姻和家庭制度對拉拉們日常生活的社會管控的形式，以及獨身女性在中國所遭受的根深蒂固的污名。

## 婚姻壓力

最讓報導人苦惱的就是家人對她們的期望和她們的同性關係之間的矛盾。當新近形成的同志社群鼓勵並幫助她們去想像和追求一種可以實現同性情慾的生活之時，她們的異性戀原生家庭卻要求她們將同性情慾及關係都深藏櫃中，至少不要在家庭空間內展現。這種強制性的要求，迫使很多報導人都在家中佯裝異性戀者，包括對性別表達的自我審查（尤其對於那些自我認同為 T 的報導人），在日常互動中隱藏關於她們性傾向及其參與拉拉社群的任何跡象，參加父母及親戚安排的相親活動，或者進行形式婚姻。佯裝異性戀令拉拉們能夠在異性戀正統主義的家庭空間內得以生存，但同時，這種做法也強化了正常與偏差之間的界線。接下來，我將討論婚姻在當代都市中國的重要性，以及家庭如何成為異性戀制度的關鍵守門人。

從 1950 年中國首部《婚姻法》頒布以來，異性戀單偶制婚姻就一直是國家所強制的親密關係模式，資源分配、社會地位和社區控制方面等國家政策也與之配合並提供支持。醫療體制長期以來將異性戀單偶制婚姻樹立為生物學上最合理與「正常」的性與心理關係形式，來自法律、醫療、官方女性與青年團體等不同權威領域的專家們也在數十年間通力合作，將此模式推廣為成年人性活動的唯一合法、健康與道德正確的形式。國家強制把異性戀單偶制婚姻自然化，抹除了其他親密關係形式及性主體位置。那些不適應這一主導模式的人們只能作為性反常者，或者作為較少獲得資源分配與社會尊重的次等公民。對女性而言，主流的異性戀婚姻模式分配給她們的是妻子與母親的社會角色，達到適婚年齡的成年女性被要求扮演這兩種角色。<sup>1</sup> 即使改革開放後，婚姻仍然是一種穩如泰山、威力巨大的社會體制。根據 2004 年的官方數據，全國 19.5% 的十五歲或以上人口處於未婚狀態（也即從未結婚），在所

---

1. Evans (1997) 很好地解釋了這一針對中國女性的話語霸權的效應，「主流話語為了保持一夫一妻制婚姻作為一切性活動和性經驗的中心場域，而給予它高於一切的特權。這讓女性——或者男性——沒有任何話語空間來做出不同的選擇，不論這意味着僅僅是不結婚，還是在婚姻之外另有戀人，抑或是拒絕異性戀。事實上，在作為妻子和母親的身份之外，它沒有給對女性的性實現的再現留下任何其他的選項。女性希望獨立於男性的驅使而過自己的生活這樣一種可能性，在這種將一夫一妻制婚姻自然化為成年存在的唯一合法形式的話語中，找不到丁點立錐之地。」(p. 212)

有十五歲或以上的女性人口中有 16.5% 未婚；在所有十五歲或以上的男性人口中有 22.5% 未婚（中國國家統計局人口和就業統計司 2005）。2004 年的數據顯示，和五年前（1999–2004）相比，在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口中，未婚人口的規模沒有顯著變化。1999 年，全國 18.8% 的十五歲或以上人口處於未婚狀態——而按性別的比例分別是女性 15.3% 和男性 22.2%（中國國家統計局人口和就業統計司 2000）。<sup>2</sup> 2004 年的數據還顯示了在 20 至 24 歲、25 至 29 歲以及 30 至 34 歲各年齡組的未婚人口顯著下降，分別下降了 69.3%、21.4% 和 5.7%（中國國家統計局人口和就業統計司 2005）。這些數字表明，關於適婚年齡的規範對中國大多數人仍有強大的控制力。在都市中國，25 至 29 歲被認為是兩性的最佳結婚年齡。到那一年齡，很多人都已經完成學業並有了穩定工作，多數人都在三十歲前體驗到最為強大、也最組織化的結婚壓力。父母、親戚甚或同事和朋友將開始為他們介紹對象並安排相親，甚至在上海這樣一個很多方面都被認為非傳統的城市，結婚成家仍然是大多數人的生活方式。2004 年上海的未婚人口比例（18.2%）甚至比當時的全國水準還要低。

女性感到的結婚壓力尤其巨大。如我的報導人 Tan（二十多歲）所言，女性通常較早感到結婚壓力。結婚的壓力可能早在女性二十歲出頭剛剛完成學業之時便已出現，並在女性二十五歲上下之時達到頂點。Tan 的評估可能和 Lisa Rofel 早期關於北京同性戀群體的研究發現相左，後者認為女性較少受到婚姻的壓力（Rofel 1997）。事實上，男女兩性都可能受到婚姻的壓力，但體驗這種壓力的方式卻可能不同。女性不僅需要在較早的年齡面對這一壓力，而且她們逃離這一壓力的能力也較低，因為在中國女性的行動自由仍然低於男性，她們在婚前離開父母家並遷移到另一城市居住的自由相對受到限制。對於來自像上海這樣的中心城市的女性而言尤其如此，與來自農村或其他經濟欠發達地區的女性相比，她們更加缺乏理由來說服家人同意讓她們遷居到國內其他地方。經濟弱勢是讓女性在婚姻壓力之下居於不利地位的另一原因。資本主義化的中國，兩性之間不斷擴大的收入差距，讓女性在婚姻之外擁有獨立生活的經濟可能性進一步縮減。基於這種情況，婚姻成為了弱勢群體獲得較高社會地位的一種具體方法。

對中國那些選擇不婚的人們來說，懲罰性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雖然國家對私人生活的直接控制已經減弱，但是存在了幾十年的單位系統仍然在人們生活的諸多方面發揮着控制作用。在國有企業或關聯企業工作的已婚

---

2. 與其他華人社會相比較，十五歲或以上未婚人口的比例，香港於 1996 年是 31.5%，2001 年是 31.9%（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05）；台灣於 2004 年是 34.1%（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05a）。

者，相比未婚者得到更多的經濟或其他形式的物質獎勵。例如，已婚者得以分配更大的住房，而未婚者則需要等待多年才能獲得獨立的居住空間。方剛（2005a）在他關於中國多性夥伴男女的定性研究中，發現身處工作分配系統中的人們，較之那些在私人企業工作的人們，更加擔心自己的性行為在職場曝光。儘管改革開放後，單位對人們日常生活的經濟控制已經有所放鬆，但對於那些從事社會所反對的性行為的人們，它在政治上和道德上的監視仍然構成一大壓力來源。

除了經濟上的好處，已婚者還擁有更高的社會地位。婚姻在中國被視為通向成年身份的過渡儀式，沒有結婚成家，個人就不會被社會承認是成年人。這一文化信念通過與婚姻相關的社會責任表達出來，成為一個成年人意味着承擔起更多的社會責任，以及做一個對國家有貢獻的公民。這也就意味着一個公民的社會責任不僅是要結婚成家，而且還要生養後代。換言之，如果某人已經達到適婚年齡卻不結婚，此人就會被認為是在逃避其對於家庭和社會的責任，此人也就不會被認為是一個負責任的成年人。婚姻還被認為與一個人在精神上、生理上及道德上的健康相關。過一種「正常」的生活並非個人可有可無的選擇，而是關係到一個人自己及其家庭在社會上的生存。

## 對「正常」人生的要求

過一種「正常」生活的社會期待在中國被賦予極高價值，社會要求一致性的威力在日常用語中就已顯示出來。例如，很多報導人都選擇使用「正常」或「不正常」來評價不同的生活方式或性傾向，乃至評價是否結婚和生育等人生選擇。幾乎所有的報導人都遭受過婚姻的壓力，其中很多人參加過父母、親戚、同事或朋友為其安排的相親會面，而且大部分人都傾向將婚姻理解為非個人可以完全控制的事情，而更多是一種對父母乃至社會的責任。二十多歲而仍未結婚的 Shu 表達了一種在她的年齡組內非常典型的婚姻觀：

因為婚姻不是一場簡單的戀愛，你會考慮很多東西，家庭啊、社會啊。因為一個人的婚姻情況會關係到她的社會。因為有時候會因為你的婚姻關係會影響到其他本來看來是不相干的事情，也可能這會是給了別人攻擊你的把柄，你的父母會擔心。

報導人談及婚姻時常常強調她們對父母的責任，尤其是對那些已婚的報導人來說，婚姻被理解為個人為滿足其家人期望的責任，和維持社會的秩序。Ying 在婚禮前夕邂逅了她的首位女友，從此之後她就開始了一段艱難的婚外戀情，但她卻從未想過不要結婚：

沒有想過這是一條路，就是覺得每個人都應該結婚……沒有這樣參照的例子啊，覺得每個人都應該走這樣的路。可能那個時候想的最多的是自己比較特殊吧，你的特殊不能破壞社會正常的秩序，你還是要負責任的，對家人、對父母負責。包括自己的狀態，你都不見得有那樣的能力去挑戰，況且兩個人都沒有想過，好像就已經不是問題，就覺得這不應該是考慮的問題，根本沒有考慮的可能性。

除了責任之外，Ying 也提到了榜樣的重要性。雖然她知道有些女人從未結婚，但她也不曾遇到過任何正面的榜樣。同樣地，在她開始自己的第一段女同性關係之時，她對女同性戀的生活是何模樣也一無所知。Ying 當時也不確定不結婚而和一個女人組建家庭是否可能：

那時候很怕別人提到這三個字，因為我跟我那個女朋友在一起的時候，有朋友會開玩笑說你們兩個好得像同性戀一樣，我們兩個就會一起反擊。因為首先對自己就是一種不認可，其實到現在看來就是對自己這種行為的不認可，所以才會去反擊。不過如果說我們兩個人從剛開始就接觸到了這樣一個環境，就說會有人給你一種方向吧。那個時候我們兩個在一起自己都不知道該怎麼辦，經常都會撥了電話以後就兩個人一起哭，說以後該怎麼辦，就是沒有甚麼東西讓你參照。我想如果那個時候我們上網可能會在一起，會在一起……衝破很多東西。你根本不會去想你可以過這樣的一種生活，覺得沒有將來，覺得沒有人走這樣一條路，沒有想過這是一條路，覺得每個人都應該結婚……我記得我在結婚前的一個晚上，是她陪我在外面，家裏去了很多的親戚，剛好就找了一個理由說，這樣休息不好，就她陪我去外面開房間住在那邊，第二天早上回去化妝啊，做一些準備，真的是……兩個人整整的一直在那裏哭，哭到零晨四點鐘，我結婚的前一天。

Ying 一再提及，早年的她從未想過可以在婚姻之外擁有一種另類的生活方式，結婚對她而言不是一種選擇，而是生活中自然而然的一個過程。

Coral(三十多歲)已經結婚，和女友的感情也很穩定。對她而言，婚姻是一種責任，同時也是眾人之事。

你沒有婚姻吧，沒有婚姻的人不會知道把婚姻挑到肩膀上的時候，意味着甚麼。我就是這樣簡單的跟你講，就是責任，你就會覺得說甚麼是責任，你會覺得很抽象。實際上婚姻並不是兩個人的事情，會牽涉到兩個人之外很大的一群人，家族，甚至

朋友，甚至同事，你不會懂，沒有婚姻的人你真的不會懂。你也許會理解我，或者是同情我，但是很多感覺，你也是感受不到。

對女性而言，婚姻也是經濟上的權宜之計。一般來說，女性都被期望嫁給比自己更富有的男性。在中國，結婚的女性將獲得物質上的好處。例如，當前上海的婚俗要求男方的家庭為新人提供住房，住房從來都是婚姻當中最大宗的投資。在上海現在有種說法，生女兒比生兒子好，因為父母對兒子婚姻的經濟投入遠遠比女兒的要多。女性感到結婚的壓力可能是出於物質上的原因，對那些經濟上尚未獨立的拉拉而言，她們更加難以說服家人相信自己可以獨立生活而無需嫁給一個更富有的男性。在我的研究中，很明顯那些決定不婚的女性，通常都將經濟獨立看得非常重要。我將在下一章中詳細討論這一因素。

## 「不正常」女子

在中國，對那些背離異性戀單偶制模式的女子的污名化由來已久。「不正常」女子的分類包括了未婚的女性、不育的女性、水性楊花的女性、無性戀女性、同性戀女性以及在性方面主動的女性。偏離主流模式的女性不僅將受到正式或非正式的懲罰，她們還將被歸類為性變態者，並被視為對社會秩序與道德的威脅。對「不正常」女子的污名化還存在內部等級，在當代的中國都市，受污名化程度最輕的是未婚的女性和不育的女性，接着是在性方面很活躍或很隨便的異性戀女性。同性戀女性仍然是最不被社會接受的性「變態者」，不像性活躍的異性戀女性，有同性性行為的女性通常被社會忽略。在佔主導地位的男子女從的異性戀模式中，她們的性行為幾乎是不可想像的。李銀河（2002a）在她關於中國男同性戀的研究中指出，由於同性之間的性行為與婚姻和生育無關，因此在中國也就被認為既「不正當」也「不重要」（頁254）。女性的同性性行為，由於其在異性戀模式中的不可想像，就更是受到邊緣化。女性同性戀在大眾想像中仍然被認為是不正常的，它或許不如男性同性戀那樣受到執法機構嚴厲的管控與懲罰，但是文化的否定與其他可見的懲罰一樣威力強大。

為了減輕未婚女性與同性戀女性的雙重污名效應，許多年輕的報導人都採取了告訴父母她們選擇獨身生活這樣一種策略。獨身雖然也不是一種社會承認與鼓勵的生活方式，但它仍然要比同性戀更容易為父母所理解。然而，

對獨身女性的偏見，在社會中仍廣泛存在。改革開放前，「大齡青年」被認為是一個社會問題。在上海，人們仍然愛用「老姑娘」來指稱那些大齡未婚女性。與「老姑娘」一詞相聯的，通常是缺乏吸引力的外表、糟糕的人際關係、健康狀況不佳，以及個人性格的缺陷。婚姻狀況因此被理解為和一個人的「內在特質」緊密相關，隨之而來的是，父母也會因為有一個未嫁的「大齡」女兒而遭受牽連與污名。

在為了取悅父母而和一位男子約會一年的沮喪經歷之後，Chris 想到了獨身。但她知道父母絕對不會理解或允許她單身不嫁，於是，她決定乾脆不告訴父母她是否真的選擇了這樣的生活。某次當她向同事們提及她打算保持獨身時，同事們的回應也都很負面：

我不會去傷害人家，但我也不要去傷害自己，所以即使說找不到一份你很有感覺的感情，哪怕是單身也無所謂。但是我覺得這是比較有壓力，因為對家庭來說，或者對身邊人來說，他們是很不能夠接受的。他們當然覺得隨便怎樣你當然是應該有婚姻、有好的歸宿、有家庭這樣，但我跟他們說，像我也不太適合家庭生活，因為我覺得我是一個比較喜歡自由的人，不希望被人來束縛我這樣子。我曾經說過，當然我沒有對我父母說過我要單身，因為我覺得他們是絕對不能夠接受的。我曾經跟同事跟朋友說過我要單身，他們就一下子都跳起來了，「那怎麼可以啊？！」隨後他們就馬上說，「你不應該有這種想法。」

普遍對單身女子的理解仍然以負面的刻板印象為主。在很多人看來，終生不婚意味着一種悲慘而不完整的人生，而如果當事人是一位大齡未婚女子的話，她自己和家人都會因此而陷入旁人的監視之中（通常以流言蜚語的形式呈現）。由於婚姻是唯一可以想見並且被社會接納的生活方式，任何其他形式的生活選擇都將不可避免地遭到社會的審視。單身女子的家人和她自己的私生活，往往會引來他人的過份關注。他人看似好意的問長問短背後，隱藏着對該女子身心是否健康的質疑。Ling（二十七歲）在 2007 年訪談期間剛和一名男同志登記結婚組成了形式婚姻，她對為何父母會因為女兒選擇獨身而感到無比沮喪，以及為何人們會自認為有權干涉一個單身女子的私人生活，提供了很好的解釋：

一般獨身的女孩子給人的感覺是蠻不幸的，為甚麼？恐怕她是女強人，總是覺得她的感情生活不如意。否則的話，如果能找到一個疼愛她的男人，哪怕是女人也好，她肯定不會選擇一個人過。她獨身，是因為她沒有找到一段符合要求、很美好、很

和諧的感情。只要她有好的感情，為甚麼會獨身？哪怕是女強人，再工作狂也不會這樣。還是輿論的力量，他們覺得他們的孩子自己一個人，外面人各種各樣的原因，承受的猜疑壓力還是受不了的……還有很多時候，你不結婚，永遠是被關心的對象。有人跟你說，你女兒還沒結婚？還是沒有男朋友嗎？或者是怎麼樣。只要你不結婚，你永遠是被關心的對象。如果你結婚了，出嫁了，就沒人理你。

但是，也有報導人的父母寧願女兒獨身也不要女兒涉足同性關係。這可能是因為對於父母來說，把一個未嫁的女兒融入異性戀的親屬關係網絡中要稍顯容易。獨身生活並沒有對異性戀正統主義的核心價值構成威脅，而同性戀卻是對該規範明白無誤的背離，它嚴重擾亂了整個關於婚姻和生育的異性戀框架。部分報導人於是選擇用一種漸進的、非對抗性的方式來向父母出櫃，宣稱自己選擇單身不婚。

## 家庭與婚姻

隨着政治干預的威力在人們日常生活中的減弱，那些在整齊劃一的社會中長大、任何政治或社會的偏差行為都會嚴重影響其生存的當代中國父母們，現在積極地擔當起了警衛的角色，以確保她／他們的子女過上一種正統的異性戀生活，並且不要成為任何意義上的離經叛道者。雖然都市中選擇單身的年輕人與日俱增，但對於本研究中多數報導人的父母而言，不結婚的人生仍是無法想像的。這些父母相信，負責任的父母就應該幫助子女找到婚姻伴侶並成立新的家庭。<sup>3</sup>她／他們熱衷於為子女安排相親，對子女的婚嫁有着極深的情感與經濟投入。

父母在女兒關於婚姻的抉擇上扮演着重要角色，包括是要結婚還是要單身，何時結婚，以及配偶的選擇，親戚在家族中年輕成員婚姻伴侶的選擇上有着第二重要的地位。雖說嚴格意義上的包辦婚姻在像上海這樣的都市已經非常稀少，但半包辦的婚姻卻並不罕見。家族中的年輕成員達到適婚年齡時，常被安排和由父母的親屬或朋友介紹的對象相親。在首次見面之後，年輕人可以自行決定她／他們是否願意繼續發展關係。根據李銀河（2002b）對

3. 上海市中心有一個公園，每月一次舉行週六相親活動，它吸引了很多為自己的成年子女尋找對象的父母。通常參加這活動的人會拿着一塊紙板，上面寫着尋找對象的人的資料。父母通常會在紙板上寫上自己孩子的情況，同時也寫上自己對子女對象的要求。有意的父母會彼此交換電話號碼，若雙方的子女也有意，父母會進一步安排她／他們見面。

中國男女的婚嫁選擇所做的一項調查，在兩百名調查回覆者當中，有 40% 的人的婚姻是主要由自己決定但須經過父母的同意；13% 的回覆者的婚姻是主要由其父母決定但經過了她／他們自己的同意。僅有 17% 的回覆者成功完全掌控自己的婚姻，雖說事實上有 55% 的回覆者都表示她／他們希望能夠完全掌控自己的婚姻。

如上所述，一個未婚的同性戀女性在正統的異性戀話語中遭受着雙重的污名化和邊緣化。在中國，不同的婚姻狀況所對應的社會接納程度有着等級差異。以遞減的次序，它們是：已婚、單身、離異。同性戀者遭受的污名比單身者或離異者更甚。近幾年，在中國對同性戀的公共論述逐漸增多的大背景下，個別父母在媒體上公開現身，對她／他們的同志兒子或女兒表示支持。中國一個網站所做的網絡調查顯示，超過 70% 的回覆者（總數 3,977 人）表示她／他們能接受自己的孩子是同性戀者（引自 [www.cctv.com](http://www.cctv.com)，2007 年 11 月 6 日）。該調查是緊接着對吳幼堅報導的播出而做的。吳幼堅是一位來自廣州的母親，在媒體上公開支持自己的同性戀兒子。她的決定被認為是一位支持兒子的母親的勇敢舉動，受到很多網友的稱讚，這部分解釋了為何該調查的結果超乎尋常地正面。與該調查結果相反的是，我的大多數報導人沒有得到父母對她們性傾向的任何支持，一些人甚至從未設想過得到父母支持這種可能性。Jenny（二十多歲）表示，母親曾經對她說：「我寧願你這輩子不結婚，也不會同意你做這種事（做同性戀者）。」前面已經提到，中國的文化信念認為一個人只有在結婚成家後，才會作為一個完全成熟的成年人而得到社會承認，單身意味着一個人不能獲得自主成人的社會地位。出於這個原因，父母、親戚甚至朋友，都覺得自己有義務說服家中的單身女兒或成員找到配偶。擁有一個大齡未嫁的女兒，對於家庭來說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Tan（二十七歲）總結說，這一切都是為了父母的面子：

因為他們覺得沒有面子哦。如果你結婚就不是我家的常屬人員，不會被關心這麼多了，就是照顧一下他們的面子了。

在中國，婚姻和工作（或學業）通常是女性得以離開父母家生活的兩個理由。對很多人而言，在別的城市找到工作不是一個可能的選擇；因此，婚姻成了一個女兒得以離開父母的唯一理由。這反映出在中國，家庭對女兒的控制更為嚴格。男性在選擇住所和一般個人行動方面享有更大程度的自由。對很多父母來說，讓一個未嫁的女兒遠離她／他們生活卻又不是出於工作或學業等「正當」的理由，這是不可想像的事情。當報導人的原生家庭就在同一個城市當中，她們尤其難以搬離父母家過獨自生活或與伴侶同居。令問題更

加複雜的是，我的很多報導人（那些出生在 1980 年代的人們）是中國實行獨生子女政策之後的第一世代，作為女性和家中唯一的孩子，在婚前就搬離父母家對她們來說極其困難。

Chris 是一個典型例子。她是上海本地人，家裏唯一的孩子，與父母同住，她很明白擺脫父母的控制絕非易事。她不可能離開上海去國內別的城市工作，因為上海已經是中國最發達的城市之一。不像她那些來自發展較不發達地區的拉拉朋友們，Chris 無法以離開家鄉去外地尋求更好職業發展與生活作為藉口。她只得訴諸別的經濟誘因，說服父母她要搬出去住：

因為我覺得徹徹底底擺脫家裏，唯一的方法就是自己出來住，自己買房子。因為你出來租房子，父母肯定是不能接受，除非我自己出來買房子，這點沒有話可說。所以這兩個壓力結合在一起，如果我在家裏沒有任何壓力的話，我買房子的慾望就沒有那麼的強烈，但是一定會的，因為不可能是想跟她一起就一直租房子住，我覺得很缺乏安全感的，一定會自己買房子。但是對家裏的壓力，在自己的時間表裏就要求得更短了，本來我可以時間長一些，可能是五年或者是十年的時間。

以經濟或物質成就來向父母出櫃，或者說服父母接受她們的獨身決定，是拉拉們常見的做法。由於中國的家庭往往把經濟上的成功看得很重，較高的經濟地位於是「補償」因受社會污名的性身份所帶來的邊緣化處境。這解釋了中國的拉拉們為何非常強調物質上的保障與成功，強調自己要能過得和那些已婚女性一樣好（如果不是比她們更好的話）。物質上的認可被用來補償她們在性方面的不被認可。而且對很多人而言，這不僅是她們用以擺脫家庭控制的方法，同時也是補償父母損失的方式，因為她們剝奪了父母相女配夫、含飴弄孫的「正常」家庭生活。我將這種補償策略稱為「公共正確政治」，它反映了這樣一種邏輯，即一個人嘗試在生活的其他方面勝出，來獲取家庭與社會的承認，以補償其「性反常」。通過其他被社會認同的優點來作為交換，以便其性傾向最終被接納。第五章將對公共正確政治做進一步的討論。

家庭對同性戀的管控，也體現為對女兒性別表達的干預。這在那些有着陽剛或中性的性別表達的報導人生活中非常明顯。May（二十多歲）的經歷很典型地體現出了父母對於性別「反常」以及陽剛或中性的性別表達所暗示的女同志傾向的焦慮：

所以如果我一直不交男朋友，打扮過於中性的話，她〔母親〕會懷疑，甚至會直截了當的問我，你究竟是不是？〔問過？〕問

過，但是我沒有正面回答，她也沒有正面追問下去。有時候人會有一種敏感度，很多東西不能過於執着。〔你從小都是比較中性的嗎？〕對，但是也有時候是非常女性化打扮的，並不是那種所謂的純 T 或者純 P，我是不分<sup>4</sup>這種。〔但你媽媽現在還是懷疑？〕有一點懷疑，但是我這兩年打扮得女性化比較多，也穿裙子，也留過長髮，拍過照片給她作為存檔證據給她看（笑）〔比較放心了？〕對，她心裏就安慰很多。真的很明顯，因為她也是一種很情緒化的很孩子氣的，很明顯的就能看得出我某一天穿襯衫剪短髮，她會很不高興，但是某一天如果我穿了裙子高跟鞋，昂首挺胸的走的話，留着長髮，她會樂不可支。她覺得「唔，這兩天比較正常，那個時候肯定是不正常的」。〔笑〕

父母對性別表達的管制，確保了家庭空間內不許表露任何同性戀的徵兆。持續的規訓迫使被管制的家庭成員一旦出現在家庭空間內，就必須披上異性戀的偽裝。不被看見也不被聽聞，拉拉們於是既沒有話語空間也沒有身體空間，來作為一個完全得到接納的同性戀主體而出現在她們的異性戀家庭之中。通過 Ling 的經歷，我們可以看到作為一個同性戀主體的她被放在了一種不可見的位置。她伴侶的母親把她說成是一個親戚，Ling 回憶道：

參加她們家的所有活動，這是不可能的呀！我可以到她的家吃飯，然後我可以睡在她的家裏，我可以陪她，甚至可以看看電視，有時候聊一下，就這樣吧，不可能參加公眾的活動，這是不可能的。如果看到了她媽媽的朋友的話，她會說是她姐姐的女兒，外甥女，等於是替我們來撒謊。我不能孤立在她們家之外，肯定不會，我會經常去她的家裏，我會經常被人看到，很不容易。

Ling 的伴侶和父母同住，Ling 被允許在她的伴侶家中吃飯和過夜。雖然她在關起門的家中受到歡迎，但是，她卻不能參加有其他親屬或家族朋友在場的公開家庭活動。公私之分和內外之別，在 Ling 的例子中涇渭分明。在家庭的語境裏，非異性戀的主體被限制在家門之內見不得人的所在，也只有在此同性戀才能得到容忍。而當一個同性戀主體在公共場合出現，她將被偽裝成一個異性戀的家庭成員。Ling 伴侶的母親拒絕在公開場合承認 Ling 與其女

4. 「不分」是拉拉社群當中的一種女同志性別及性身份，它指的是那些有着中性的性別表達，或者拒絕用 T/P 給自己貼標籤的拉拉。「不分」通常聲稱自己有着更加流動的慾望，不將對象限於 T 或 P。

兒關係的做法，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說明了拉拉們是如何在異性戀家庭中被象徵性地抹除，以及拉拉關係和拉拉主體在家庭空間內是如何被迫藏身櫃中。

## 家門內的困局

拉拉們面對着家庭的期待和同志認同的矛盾，這種矛盾在結婚壓力中表現得最為突出。異性戀單偶制模式長期以來都被國家體制和社會風俗自然化，成為唯一的符合生理健康、社會認同的親密關係形式。其他形式的性實踐，不論是非異性戀的還是非單偶制的，都被認為是不正當或不正常。本研究中多數報導人的年齡都在二十多歲，她們所遭受來自父母、親戚甚至次要社會關係的婚姻壓力最為強大。拉拉們因為她們的性別與性傾向而遭到了來自社會的雙重邊緣化，作為女性，她們在文化上不被承認為自主的性主體，除非她們被呈現為性變態者或不正常的性活躍女性。作為同志，她們的同性情慾和同性關係一再遭到輕視，不被認為是「真實」或重要的存在。與男性不同的是，女性在話語中被認為沒有性方面的主體性，她們的同性親密關係通常都被社會所漠視。拉拉們被認為對異性戀秩序的威脅較小，而且一般而言也更為中國家庭所「寬容」。但是，寬容不能和承認與接納相提並論。很多時候，女同志得到寬容只是因為人們對女性之間的同性情慾非常無知。拉拉不被認為是性的主體，女性不被認為是自主的性存在，正是這種雙重的不被承認導致拉拉們在公私兩個領域的話語中都遭到抹除。

## 第四章

# 周旋於公私之間

好像天天被兩種的力量不停的轉啊，轉啊，就是這樣一直轉下去。(Ying，三十多歲)

本書的主要關注之一是紀錄並檢視改革開放後中國拉拉們的日常掙扎與應對策略。婚姻的壓力，不論是結婚的壓力還是維持婚姻的壓力，幾乎影響到我在上海和北京、廣州等城市遇到的每個拉拉。如第三章所論，婚姻之所以成為日常生活的主要壓力來源，是因為本研究的多數報導人在訪談期間（2005 至 2011 年）都是二十多歲的年紀，她們是當時是上海及其他城市的拉拉社群的主體成員。在中國，二十多歲正是女性被期望結婚成家的年齡，報導人所表達的憂慮反映了她們的年齡、性別和地理位置。對報導人來說，這一衝突主要通過家人的管控和結婚的壓力表現出來。為了應對這種衝突，多數報導人都從兩個方面來尋求解決辦法。一些掙扎着使自己順從異性戀的規範，其他則探索避免和家人正面衝突的方法，不論是和原生家庭還是和婚後家庭的家人。異性戀體制有着家庭和諧與集體責任等話語的保護，中國強調家庭和諧，對報導人與其父母及丈夫的關係造成了強力約束，這也是一些報導人強迫自己孤立於家人及異性戀婚姻之外的主要原因。對另一些報導人而言，保持家庭和諧的要求逼使她們進行一種極端形式的異性戀表演：合作婚姻或稱形式婚姻，這是一種由遭受婚姻壓力的拉拉與男同志形成的新興親密結合形式。在本章中，我將討論拉拉們在日常生活中用以應對家庭及婚姻壓力的多種方法。第一部分集中討論拉拉與她們原生家庭的互動，第二部分則詳細檢視已婚拉拉的處境。

### 應對家人

大多數報導人覺得最大的結婚壓力來自她們的父母；另有一些報導人可能從朋友或同事那裏受到類似的壓力。她們通常更容易處理來自次要社會關

係的評價，因為這些人與直接的日常生活畢竟有所距離。報導人強加給自己的對父母的深厚感情及責任，是她們為自己的同性情慾感到挫敗和內疚的主要原因。兄弟姐妹對報導人而言，似乎既沒有造成重大的壓力，也沒有提供重要的支援。擁有手足的報導人一般都選擇不向其透露自己的性傾向，而那些身為獨生子女的報導人，我們也不能假設在所有情況下，她們都遭受着來自父母的更大的壓力。這取決於她們和父母的關係，以及她們是否與父母同住。思考中國父母與其獨生子女之間不斷變化的權力關係，以及思考這種變化對同志的家庭及社會生活的影響，至關重要。隨着在中國屬於獨生子女世代的同志人口的增加，希望能出現更多的研究，來檢視這一有着內部多樣性的群體的獨特挑戰與經驗。

## 暗櫃內外

報導人最大的掙扎在於如何向父母透露自己的性傾向及同性關係，以及到底要不要讓她／他們知道。在中國，向他人透露自己性傾向的行動或過程叫做「出櫃」。正如網上論壇和線下沙龍聚會討論中頻繁提及的那樣，出櫃是報導人最常討論的話題，也是上海拉拉社群內部最受關注的話題。很多討論都圍繞出櫃的抉擇——是否應該對父母及其他人出櫃、出櫃的策略性規劃，以及它可能帶來的後果。各地拉拉社群對出櫃看法不一，出櫃通常被理解為並非一個簡單的言語舉動，而是一個涉及長期努力與縝密規劃的漫長過程。大多數報導人都不贊同一時衝動而向父母、同事或異性戀友人出櫃。而由於大多數報導人都是二十多歲、經濟獨立的職業女性，出櫃帶給她們的社會及職業風險也就相對高於更加年輕的世代。在社群裏更加年長的成員當中，謹慎的態度就更普遍。May 是上海一位經驗豐富的拉拉熱線接線員，她對出櫃的必要性持懷疑態度：

雖然說 come out 是一個非常值得欽佩的一種行為嘛，但是必須去看具體情況而定的，不是說你去做勇士了。〔你接熱線的時候也會這樣說嗎？〕對，我會這樣跟她說，我不鼓勵出櫃，這是一個需要慎重而慎重考慮的事情，特別是……你的條件允不允許你出櫃，很現實的，我會非常的……就是赤裸裸的告訴她們的，你〔長音〕出櫃得起嗎？

很多人都以物質條件為出發點來討論出櫃，她們相信當一個人向父母證明自己經濟的實力之後，出櫃過程會變得容易許多。而對另一些人而言，很明顯出櫃根本就不是一個可能的選擇。

一些較年輕的報導人在向父母坦白自己性傾向方面顯得更積極，二十多歲的 Ya 主動與父母談及這個話題。她的父母在拒絕對話一段時間後，終於接納了她的同性關係，其間 Ya 曾經離開父母家，和女友住在租來的公寓裏。同樣也是二十多歲的 Bai 則直截了當地告訴母親她對女人的慾望。幸運的是，母親支持她，甚至還以作為拉拉女兒母親的身份公開現身。2005 年，Bai 的母親在上海復旦大學的同性戀研究課程中作為嘉賓亮相。另一位較年輕的報導人 Moon 則利用當時在國內風行一時的「超級女聲」<sup>1</sup> 歌唱比賽來向母親坦白：

我媽媽也很喜歡她們兩個人〔超女參賽者〕，然後就傳她們是一對啊，我媽媽也知道。我也跟我媽媽說，而且其他的娛樂的新聞也說，李宇春跟一些女孩子接吻啊甚麼的一些照片，我媽也看見了，我媽也就一直也很喜歡她。我突然就覺得這個契機快來了，我媽知道這麼多關於李宇春和何潔的同性戀啊，尤其是李宇春啊這些負面的報導，我媽沒有絲毫減少對她的喜歡，而且我媽還介紹那些阿姨、同事，介紹她們一起去喜歡李宇春。有一次，決賽的時候，是「超級女聲」，我媽看得很緊張，而且很开心很興奮，於是我就問媽，你這麼的喜歡李宇春啊，她滔滔不絕的說了大堆喜歡李宇春的原因，她還說她哭，就是李宇春哭，她也哭，「那你知不知道李宇春是喜歡女孩子的？」「這沒有關係的啦，她這麼的男孩子，我也想得到的啦！」然後，我就說：「你相不相信她喜歡過我？」我媽就看看我說：「你們是同一個大學的，而且同屆的，不可能的。」「是我拒絕了她。」，我媽很失望的說：「你幹甚麼拒絕她？」然後我就笑笑說：「哎呀，你看電視吧！」〔……〕我說像李宇春的這些女孩子在這個城市，在這個國家，在這個世界，是非常非常得多的，嗯，也許很多人不理解，但是中國有幾千萬，而且我生活的城市有很多，我們的學校更多。

Moon 接下去和母親進行了真誠的交流。她這次的出櫃很成功，得到了母親的接納。

也有一些報導人是意外地被父母發現了自己的性傾向，Jenny(二十多歲)就是其中之一。經過許多磨人的交鋒之後，她的父母從此避而不談這個話

---

1. 「超級女聲」是中國一個為年輕女性舉辦的電視歌唱比賽，由湖南衛視製作和播出，模仿「美國偶像」(American Idol)的風格。該節目 2004 年首播，很快便風行全國。超級女聲的決賽選手受到了全國各地粉絲的追捧。她們當中的幾位成為了年輕一代的女同志偶像，其中最著名者是李宇春和周筆暢。她們的中性風格與拉拉社群中的 T 類似，吸引了數百萬來自不同年齡組別的拉拉和直女粉絲。

題。發現女兒同性性傾向的徵兆時，父母們通常都會採取一種「不問，不說」處理方式。Chris 的父母懷疑她的性傾向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但她／他們從未說起此事或者直接問她。取而代之的是，她／他們採取了另一種策略，積極地為 Chris 安排相親。當時，Chris 已經年近三十。

另外一些無法直接對父母出櫃的報導人，則常常使用以下兩種方法。第一種是「逐步地軟出櫃」。Flora 是一位年近三十的上海本地女性，她採用了策略性的出櫃方式。<sup>2</sup>她先是不經意地向父母展示自己與女友的合照，然後又伺機邀請女友來家裏與父母共進晚餐。她希望讓父母有個心理準備，她遲早要從家裏搬出去和女友同住，也會公開她們之間的關係。另一個常用的對策就是完全不告訴父母。孝順父母與家庭和諧的原則主導着是否要向父母出櫃的抉擇，很多報導人在決定追求一種與父母的期待相悖的生活之後，都選擇離開家鄉前往外地。Ying，一個三十多歲的已婚女子，在和第二任女友傷心分手之後，決定離開父母及丈夫。當我在上海見到她時，Ying 正在當地一所大學讀書。在離開家鄉的前一年她生了一場大病，她詳細追憶了當她留在父母家養病期間難忘的一幕：

當時我看到我爸爸媽媽也蠻難受的。我記得最清楚的一次是，我在他們那邊養了一星期的病。每次他們要吃飯的時候，就拉門輕輕推開，進來看看我是在睡覺還是怎麼樣，總問我要吃甚麼怎麼樣。很難受，自己吃不下，可是為了他們又裝出來自己想吃甚麼。後來實在受不了，這樣養下去也把我爸爸媽媽折磨，太操心了。有一天下午，我就突然從床上坐起來，說我要回家，那時候身體其實很虛弱，後來我爸媽就執意不肯。北方的十一月份已經很冷了，因為我去的時候也沒有穿很厚的衣服，那我就披了一件外套。就是我就講了一下我要回家，也沒有跟他們商量一下，也不會聽他們意見。我穿了外套，就拉開房門我就出去了。我媽媽就一直喊我說你這樣不能回去啊，回去也沒有人照顧到你。看我執意要走，就匆匆忙忙跑進去要幫我拿外套，但是我不知道，當時我就衝出去了。等我坐在一輛出租車裏，我走得很快，頂着風，有點像小跑那樣。我坐到出租車裏一扭頭，看到我媽媽拿着一件外套在那裏追我。那個情景可能我一輩子都忘不到。所以我就想之後我要選擇這樣的生活絕對不要在他們的面前……我可能永遠不會主動的去出櫃，不是說我不能去面對甚麼，是我覺得如果這種東西，如果讓周圍愛你的人受到傷害，那大可不必。能避免的東西還是去避免，對嗎？別的人倒沒甚麼，但父母……永遠不能對他們說為

2. Flora 是二十五位主要報導人之外的一位補充報導人。

了你自己把他們置於一個不管不顧的地步。我想我曾經已經這樣做過了，以後會盡量避開。

很多報導人因感覺愧疚及不孝而陷入了長期的痛苦之中，有些選擇離開原生家庭。年近三十的小黃就是為了躲避父母在老家小城為她安排好的一門親事，而逃來了上海。<sup>3</sup> 同樣年紀的 Qi 來到上海，則是為了追尋一種更具匿名性的生活方式，這在她成長的小城是不可企及的。在她的描述中，家鄉是個每日行蹤都被街談巷議所嚴密監視的地方，那裏的社會網絡交織得如此緊密，所有居民都能夠或近或遠的攀上關係。上海人 Jenny 則計劃和女友一起離開中國，她認為父母是因為害怕丟臉，才對她的同性關係作出強烈的反應。

其實爸爸媽媽總是希望你自已開心的，我覺得他們的問題是在面子上過不去。這裏很多親戚啊、朋友啊甚麼的，所以我覺得真的出去了也有好處，他們說起來她一個人在外面不想結婚。他們看不到你，就算你告訴了他們，他們沒有必要跟別人說。他們其實是……就好像有一次我爸爸跟我說，像你這樣子在中國是沒有辦法做的，他就這麼跟我說。他說這個國家還沒有這麼開放，你這樣做……你以後工作啊甚麼的，你沒有辦法抬起頭來。

如果 Jenny 在國外生活，她的父母就有理由跟別人解釋為何女兒還沒結婚。地理上的距離可讓雙方感到比較輕鬆，不會承受那麼多因為 Jenny 的性傾向和單身未婚而造成的壓力。Matty 是一個二十多歲的上海人，她也選擇了離開中國。她在家人和同事面前，對自己長達三年的同性戀情完全保密。雖然她在上海生活富足，但她還是選擇了和女友一起在國外開始嶄新但很可能沒那麼舒適的日子。Matty 把出國看作是她僅有的選擇：

雖然有些人說我們之間的戀愛跟別人是沒有關係，但是至少不要給周遭的人帶來非常大的壓力，或者是非常大的影響。你的事情不要影響到別人的生活……我覺得他們沒辦法理解。家裏的話，能不講就不講。講出來還是會鬧，那就沒必要。等到有一天真的沒辦法，那麼，就公開了。但是我至少覺得……到現在為止，能藏就藏吧，不要去講，講了一定會是不好的狀況。

出櫃對許多報導人而言是不可行的，很多拉拉於是採取了離開家鄉、離開直接社會關係的空間策略；尤其是在改革開放後，國內與國外的人口移動

3. 小黃是二十五位主要報導人之外的一位補充報導人。

性都得到了極大的增強。市場經濟開放了地理空間，確實讓很多拉拉得以擺脫家庭的管控和嚴密的社會監視。但並不是每個人都能夠在不同城市之間乃至在不同國家之間移動。移動性很大程度上受制於文化與經濟資本，尤其在上海這樣一個生活成本持續走高的城市，外地人很難謀生。

如前章所述，很多報導人會告訴父母自己希望獨身生活，以此來避開結婚的壓力和與父母的直接衝突。雖然不結婚對老一代人而言並不是理想的生活方式，但與同性戀相比，獨身背負着較少的污名。對經濟狀況較好的拉拉而言，獨身為她們堅持不嫁的選擇提供了方便的辯解。Liu 是一位三十多歲的上海人，她有一份薪水不錯的工作。她很小就搬離了父母家，以便住得離學校更近，從那以後她再也沒有搬回去與父母同住。在她的例子裏，說服父母她不想結婚或交往男友就要相對容易一些。

但是獨身的選擇，也不是所有拉拉的出路。那些經濟獨立卻仍與父母同住的拉拉，就難以避免與父母在婚姻問題上有正面衝突。例如她們較難拒絕父母安排的相親會面，也較難在結婚之前搬出去住。但是，單身在中國都市裏經濟能力較好的年輕世代當中，逐漸成為一種被接納的生活方式。這也讓一部分屬於特定階層的拉拉能夠在婚姻體制之外生活，而不必披上異性戀的偽裝或被貼上「不正常女子」的標籤。

## 爭取認同

報導人將經濟獨立視為在異性戀婚姻之外生存的先決條件，不論她們多大年紀，都一再強調經濟實力對於家人接納她們同性關係的重要性。根據組別互換的邏輯，經濟上的成功將帶來社會尊重與承認。經濟上的成功於是可以將一個人從社會不接納的組別中「拯救」出來，例如同性戀。物質成就被認為是爭取社會與家庭認同的一種方式，May 相信單身女性的優質生活，可以說服父母接受她的選擇：

那現在我既然走的是拉拉這條路，那我想這正好就是一個重合點啦。首先我是拉拉，第二我是獨身主義，那我肯定是雙重的否定不會去結婚。我會以各種各樣的方式來向父母證明我這樣活得很好，〔獨身？〕對。就是從我的事業，從我的朋友圈，從我的生活的質量，來告訴他們。我覺得事實勝於雄辯，至少不能說我這樣就好到一個甚麼程度，但我至少不比我同齡的結婚的那些差，對吧？

生活品質和物質保障對於一個成功的出櫃計劃至關重要，Qing 將經濟因素和伴侶選擇列為出櫃計劃中最具決定性的因素。

我想過這個問題，甚麼樣的狀態對我來說比較的好。就是第一個，家裏的人覺得這個人對你很好，第二個就是家裏的人能夠接受她，因為作為你的女朋友絕對是對你好不會對你壞的，還有你們兩個必須要有一定物質的基礎，不會說兩個人在一起生活都成為問題了，那這樣的話家裏的人也是很難接受，肯定是我們在一起過了很長的時間，過了兩至三年，甚至是更久之後，她們覺得你們在一起很正常，而且她非常照顧你，家裏的人看不到她覺得少了甚麼東西、很重要的時候，那我覺得可以慢慢得跟他們說這些的狀況，而現在還是太早啦。

一些報導人相信，拉拉戀情的存亡取決於經濟因素。單身的 Liu 和已婚的 Ying 都強調了經濟穩定的重要性。Liu 說：

我不知道兩個女人走下去最大的困難是甚麼，但是我知道，如果要讓兩個女人一直走下去，最大的保障是甚麼，是經濟，有足夠的經濟才能更好保障你們可以走下去……跟一個女人在一起，即使你們的經濟基礎很有保障的話，也會有重重的困難；而跟一個男人在一起的話，即使你們的經濟不是很好，但是其他的都不成問題，就是只看兩個人的感情的問題啊。

Ying 則說：

我記得我上網認識的第一個朋友，她跟我說的一句話，她說：「這個世界上無論怎樣的一種的愛情，都需要物質基礎的，尤其是這樣的一種的愛情，因為你得不到任何的援助。你是孤立無援的，如果你再不能為自己支撐起來一些東西，那是很難在一起。」這話可能太現實了，其實是事實是這樣，有多少沒有條件的愛情，不太可能。

在缺乏其他社會支持的情況下，拉拉關係在經濟狀況面前顯得十分脆弱。經濟上的困窘進一步將她們業已邊緣的存在污名化，並讓她們在爭取家庭和社會的認同方面遇到更多困難。事實上，這種對物質成功的強調，或說這種把對社會規範的服從作為同志生存的先決條件的想法，正好呼應中國對性少數群體進行社會管控的主流話語。國家層面的專家們和同志社群本身，都在意識形態上建構着「體面的同志」這一標準。而中國女性普遍面對的經濟不平等，更凸顯了不依靠男人的女人在經濟上必須自立的重要性。通過遵

從體面生活的某些主流標準來爭取社會認同，這一策略確實是出自現實的考慮。但我們不應忽視它可能造成的一種與壓迫性邏輯同謀的效果，這種壓迫性邏輯的作用正是將同志和其他的性少數群體限制在異性戀正統主義（或同性戀正統主義）的邊界之內。在第五章中，我將進一步討論中國的同志政治及其影響。

## 佯裝異性戀

異性戀統治着所有的家庭關係和親密關係。異性戀表演是報導人在父母面前掩飾自己性傾向的常用策略。她們很多人都參加過父母、親戚及同事安排的相親會面，雖然這些會面不是強制性的，但如果是由家族或職場中的長輩安排，那麼拒絕參加會令一個人顯得失禮。報導人在所謂的適婚年齡前後，會頻繁地被叫去相親。

May 對參加相親會面很有經驗，她的父母和親戚並不住在上海，但她／他們仍然設法通過自己的社交網絡為她安排相親。不論當時她是否有女友，May 通常都盡量參加，並且盡力在會面時表現良好。她把參加相親看成自己作為家族晚輩的責任，而且也是對父母和親戚表示感激的方法：

我覺得雖然相親是件很可笑的事情，也很嫌他們很多事很難婆。但是你換個角度去想，他們正因為是你的親人，是你的朋友，他們會關心你去做這個。假如你到了這個年紀，沒有任何人關心你是否有男朋友或女朋友在你身邊，沒有人在意你是一個人兩個人，沒有人去想過你是不是需要一個伴侶，那這個人真的是太可怕了。我覺得這反而是讓我恐慌的事情。

婚姻壓力可能持續若干年。當女性接近三十歲時，婚姻壓力也達到頂點。三十歲是一個門檻，一些報導人表示，她們三十歲之後，婚姻壓力會開始減輕。但是，因為一些報導人的父母已經開始懷疑女兒的性傾向，她／他們會更加急切地勸說女兒去過一種「正常」的異性戀生活。Chris 從二十六歲開始就遭受到巨大的婚姻壓力，她不斷地被母親、朋友和同事催促去戀愛、結婚、安頓下來。這種壓力在她年近三十的時候達到頂峰，她最終決定嘗試一下；她開始和母親的友人介紹給她的一個男生約會。她不僅像普通情侶那樣和這個男生交往，還調整了自己的性別外表，令自己更加女性化。作為拉拉社群中自我認同為 T 的成員，Chris 的佯裝異性戀同時意味着一種性別表演，這一令人折磨的表演持續了幾乎一年之久。當時，她以為唯一能讓她不

再遭受婚姻壓力的辦法，就是找一個男人並且和他結婚，不管她到底是否愛他：

但是因為當時我已經想到最最徹底的方法就是啊……不怪怎麼樣講至少人家蠻好的，結婚就結婚吧，即使不好就離婚囉。那麼對我來說，我已經沒壓力了，反正我已結過婚了，那麼離婚和之後的事情，就用不着再說了吧。

婚姻是一種強制性的成人儀式，當代中國存在着一種對未婚子女的巨大文化焦慮。父母使盡解數來勸說或強迫女兒結婚的情形，在我的報導人中比比皆是。我在其他中國城市參加同志活動期間，也聽到很多拉拉講述自己被父母逼婚的故事，一些人則分享了她們迫於父母或親戚的壓力而無法離婚的經歷。在廣東的一次拉拉活動上，一位來自北方小鎮的女性告訴大家，由於她單身未婚，她的母親受盡了鄰居的流言蜚語，大家紛紛議論這家的女兒是不是有甚麼生理上的問題。這個女子三十出頭，當時在遠離家鄉的一個城市工作。她離開家鄉正是為了逃避婚姻的壓力。她的母親由於不堪流言，只好要求女兒不要經常回家。父母在她／他們未婚的子女遭受婚姻壓力時，也同樣承受着痛苦。最近幾年，在上海和中國其他一些城市，父母參與其中的公開相親活動開始流行。這些相親活動通常在公園或者其他交通便利的公共場所進行，焦急的父母會在公開的相親活動中貼出自己未婚子女的個人資訊。雖然國家強制懲罰未婚人口，已經不似從前那般強有力而具破壞性，但中國卻從不缺少憂心忡忡的父母。

## 面對婚姻

作為中國拉拉社群當中一個獨特而重要的群體，越來越多已婚拉拉現身。專門服務已婚拉拉的網上留言板的數量在增加，很多關於這一群體的討論和文章開始在網上發表，更多的關注被投向這一群體的特殊需求。

同樣地，上海拉拉社群中已婚拉拉的數量也在增長，我在拉拉聚會中就遇過一些已經年過三十並有子女的參加者。對已婚拉拉報導人來說，壓力主要來自三個方面：原生家庭、婚後家庭、婚外的同性關係。我所接觸到的已婚拉拉分屬兩種類型：一些是在婚前就已經擁有同性關係，另一些是婚後才開始同性關係或者才意識到自己的同性情慾。她們的婚姻，包括一般的異性戀婚姻和男女同志組成的形式婚姻。Chris(三十歲)、Ling(二十七歲)和 Tan(二十七歲)都是在婚前就開始了同性關係，在訪談期間，她們都計劃或已經

進行了形式婚姻；Ying(三十多歲)在婚前婚後都有過同性關係。Mu(三十三歲)、Coral(三十多歲)和 Heng(三十六歲)則屬於第二種類型，她們都是婚後才開始有同性關係的。她們的對策，不論是維持當前的婚姻關係還是忍受結婚的壓力，可被歸類為三種主要方式：(一)秘密的雙重生活：向丈夫和原生家庭隱瞞她們的婚外同性關係；(二)坦白：和丈夫進行坦白或半坦白的協商；(三)含混過關：和男同志進行形式婚姻。報導人有時候會在同一個階段使用不止一種策略，或者在不同階段使用不同的策略。例如，一個人可能在她婚外同性關係的早期過着一種秘密的雙重生活，晚些時候則會嘗試尋求和丈夫達成協議。或者，一個人可能在她的原生家庭和她的同性關係之間周旋了很長一段時間，直到形婚之後才力求過一種遠離父母控制的獨立生活。在訪談期間，Ying 和 Coral 都在雙重生活的壓力中掙扎，Mu 和 Heng 則各自與丈夫進行了坦白或半坦白的協商，以調和她們的婚外同性關係。三位較年輕的報導人 Chris、Ling 和 Tan 選擇了最不具對抗性但卻最富實驗性的方法：締結形式婚姻。

## 秘密的雙重生活

Ying 和 Coral 都是三十歲出頭，在異性戀婚姻當中，她們選擇了離開家鄉及丈夫，來上海暫住。空間的距離似乎對她們達成婚姻與婚外同性關係之間的平衡非常重要。

她們兩人都談到在婚姻之外維持同性戀情的困難。Coral 在上海暫住期間和女友同居，她表示自己每天都被三角關係所折磨，而離婚又非常困難：

開始了一年以內丈夫知道……我現在是覺得有婚姻的女人不要……去愛另一個女人，如果我是三年前知道是這個狀況，儘管我很愛她，我一定會控制的，因為這樣的話你害的是三個人，三個人都痛苦的。如果我可以知道是今天這個場面的話，我寧可在當天小痛一下，真的是很害人的……現在她很痛苦，她一直覺得沒有安全感，我給不了她安全感，又不能給承諾。然後婚姻那邊先生他也很痛苦，因為正常的男人可以擁有的的一切我也給不了他。我自己也非常痛苦，有的時候就想過很簡單的生活，每天早上睜開眼睛感到沒有任何的壓力，簡簡單單的笑一下，工作、看看書。現在每天早上醒來一睜開眼睛覺得心裏很多東西壓着，很沉的……那個時候我真的很想離婚的，我跟他都談過離婚的，他的態度就是沒有關係，你不用擔心，你去做你想做的，沒有關係的，不用考慮我，我就在這邊，一直在，

你願意回來就回來。他如果不是這種寬容的態度，也許我離婚的決心就更大了。當時他那種態度讓我沒辦法。

類似地，即使兩人從結婚第一天開始就相處不順，Ying 的丈夫也不願離婚，她／他們仍在家人和朋友面前假裝成一對正常的夫妻。似乎離婚的社會成本比忍受一個糟糕的婚姻還要高，這或許解釋了為何多年來中國的離婚率都一直偏低。<sup>4</sup>

## 坦白

三十多歲的 Mu 已經有一個孩子，她的女友住在國外，也已經結婚。她們各自的丈夫都知道兩人的戀情，而出於相似的原因容忍她們的關係。Mu 說，空間距離和戀人的性別令丈夫更容易接受她的婚外情：

他的反應？就覺得出乎意料。然後就覺得他的人生可以寫個故事了，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在他身上。但是既然已經發生了，再說對象也是個女的嘛，對他來說不是男性的話對他不會有那麼大的威脅，而且又隔得那麼遠，也就接受了。男的肯定不接受，她的丈夫也一樣，覺得你們兩個女的反正也做不成甚麼事情嘛（笑）。但是一開始她老公那邊也覺得很……很生氣，怎麼有外遇了，後來知道是個女的，就慢慢、慢慢地接受了。

當被問及是否考慮過離婚時，Mu 把已有孩子和經濟風險視為最重要的兩個考慮因素：

孩子是相當大的因素，因為沒有孩子的話，兩個人離婚就離婚了，也就無所謂，經濟上大家分隔一下就好了。有了孩子的話，這對孩子的影響非常大，這絕對不能夠太自私，為了自己的幸福來把孩子將來的人生或幸福給破壞掉了。一部分是經濟，還有小孩子個人會受到打擊，會受到影響，所以說對孩子的成長、健康不是很有利，不能為了自己的快樂而影響到孩子的未來嘛。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因素。當然還有經濟方面的因素，如果說經濟上面不成熟的話，兩個人待在一起將來很可能還是好不了的，因為會有磨擦嘛，那磨擦了以後就會分手。

4. 例如，中國於 2004 年的離婚人口（十五歲或以上）比例僅為 1.07%（中國國家統計局人口和就業統計司 2005），而台灣於 2004 年的離婚人口數據為 5.2%（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05b）。在香港，2001 年的數據為 2.7%（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2005）。

如果說花了驚天動地的力量待在一起，結果還是分手的話，那就代價太高了，沒有意思了。

同為母親的 Heng 則在婚姻裏體驗到了相當程度的自由，她和丈夫仍然維持婚姻，完全是出於孩子年幼的考慮。訪談期間，兩人分別都有婚外戀情。Heng 維持婚姻是因為不願讓自己與丈夫之間惡化的關係影響到孩子，她的丈夫也表示如果離婚的話，會和她爭奪孩子的監護權。擁有丈夫不同程度的知情同意，Heng 和 Mu 都成功地處理好同性戀情和異性戀婚姻。

### 含混過關：形式婚姻

形式婚姻（或合作婚姻）在比較年輕的報導人當中，變成了一種流行的應對策略。至少三位已經結婚或將要結婚的年輕報導人，都把形式婚姻視為應對婚姻壓力的方法。

形式婚姻對於中國都市男女同志而言，並不陌生。早在我剛開始上海的研究時，就已經聽說過形婚，還聽到了一些關於尋求形婚伴侶的傳聞。但當我在 2006 至 2007 年間回到上海，我直接聽到了已經形婚的拉拉的真實故事。後來，我發現先前見過面或訪談過的一些拉拉，當時也正在打算形婚，有的已經形婚。不到兩年時間，這個曾經頗具試驗性的辦法，已經被大家熱切地付諸實踐，而且在短期之內人氣飆升，反映了男女同志急迫地希望不再需要為了掩飾自己的同性情慾和關係，每天都在不斷地掙扎。形婚的流行也可以歸結到中國網上同志社群的不斷擴張，Ling 和 Chris 都是在網上找到形婚的「丈夫」。Ling 搜尋了男同志徵婚伴的廣告，Chris 則在男女同志網站上發佈徵婚伴廣告。形婚的過程和傳統的相親類似，只不過形婚的「相親」是為了一個拉拉和一個男同志之間的婚姻表演。徵求形婚婚伴的典型做法，是一方在網上發佈廣告並等待回應，之後雙方會安排見面，而且通常雙方各自的同性伴侶也會一起見面。Ling、Chris 和 Tan 都提到，形婚影響的不只是要結婚的拉拉和男同志，它也會影響到婚伴各自的同性伴侶。因此，形婚其實是（至少）四個人之間的婚姻。如果所有人在首次見面後都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組合，她／他們就會開始像普通情侶那樣詳細計劃與男方和女方的家人見面。如果兩邊的家庭都接受了這位未來的兒媳或女婿，她／他們就接着籌備婚事：比如居住方式的安排、雙方父母的定期拜訪、經濟上的分擔等等。

Ling 是上海本地人，與父母同住。為了準備形婚，她用了一年時間與她未來的「丈夫」約會。在此期間，作為她形婚夥伴的那個男同志花了不少時間

和她的家人相處，扮演她的男友。訪談期間，Ling 和這個男同志剛剛完成了婚姻登記。她／他們正在籌備婚宴，並帶家人參觀了「新購置的」公寓，實際上那是男方和他男友的房子，婚後 Ling 會和她的同性伴侶住在另一間租來的公寓裏。她說結婚是讓她從娘家搬出，並擺脫父母日常監視的唯一辦法。而她也相信一旦結婚，父母便不再需要處理她的性傾向問題，她的父母不可能接受或理解同性戀。

Ling 和 Tan 是一對戀人，Tan 在訪談期間也在考慮形婚。她已經向母親出櫃，她的母親有一次向 Ling 暗示說，她寧願 Tan 假結婚，也不要不結婚而和同性交往。Ling 憶述和 Tan 母親的那次對話：

其實，這個問題她的媽媽也跟我聊過，希望我勸勸她。她們雖然知道這個婚姻是假的，但不希望男方知道女方父母知道這個婚姻是假的。就是說，能夠像多了半個兒子那樣，好好的和睦地生活，假裝不知道這個事情，或者是扮演這樣的一個角色，不知道她的事情。如果大家都知道這是假的，她的媽媽會很尷尬，就假裝大家都不知道。

於是，Tan 在考慮尋找一個結婚夥伴，就像 Ling 所做的那樣。她認為這麼做能夠使父母免受社會壓力的困擾：

他們最多想的就是輿論，和親戚的關係。他們就覺得這個事情妥善地解決掉，問題解決了，你們就出去吧。別人不關注你們了，父母就輕鬆了。

Chris 是我 2005 年在上海最早認識的拉拉之一，2007 年她告訴我她也在考慮形婚。我們初見之時她已經快滿三十歲，家人給了她極大的婚姻壓力。她在網上找到了一個理想的男同志形婚夥伴，而於訪談期間她即將舉辦婚宴。Chris 的女友全程參與了這場形婚的策劃，她們兩人還計劃在婚後就住在一起。結婚的消息對她的父母來說是一大安慰，因為數年來，她／他們都對女兒的性傾向心存疑慮。但對 Chris 而言，雖說事態發展盡在自己掌控之中，她還是寧願這場婚事不要發生。

## 策略化婚姻

報導人應對父母主要有兩種方式：使用較被接納的社會身份來補償自己不被接受的性傾向，以及偽裝異性戀。

已婚拉拉最為痛苦，因為她們要承受來自原生家庭和婚後家庭的雙重負擔。很多拉拉都被迫過着一種雙重生活，將自己的婚外同性關係和同性情慾隱藏於異性戀婚姻的偽裝之下。新出現的男女同志結合（拉拉和男同志的形式婚姻）是非正統的性主體為了對抗家人的日常密切監視而採取的實驗性方法。在中國當前的社會與文化背景下，形式婚姻被參與者視為用來滿足父母期待的表演性結合，同時也是一種「入櫃」的行為（進入異性戀正統主義模式），以入櫃來為她們的同性關係創造生存空間。

本研究中的拉拉報導人展示了在中國有關性方面非正統的女性，是如何積極地在異性婚姻和同性關係之間爭取空間。有些拉拉採取了空間策略，離開婚後家庭及相關家庭責任，在一個新的城市開展自己的同性戀情，即使只是暫時的離開。越來越多獨生子女世代的拉拉（生於 1980 年代以後），開始一種自我導演的異性戀表演——形式婚姻。形婚產生的拉拉家庭新空間和新形式，構成了興起中的同志私人領域，為異性戀正統主義的親密關係模式，提供另類的範例及論述。這種新型同志家庭單位的日常運作、法律後果以及作為男女同志的新興空間政治的效用，都尚待考察。第五章會進一步討論形式婚姻。

## 第五章

# 表面的微笑：公共正確政治

虛假的婚姻，其實是我們對彼此和家庭的承諾。維護着表面的微笑，需要付出的，比任何人能想像的都要多。(嘟嘟，〈我們為甚麼不出櫃？〉，《les+》，第9期，2007年5月，頁33)

本章中，我將討論導致同志政治興起的社會、政治和文化因素，我把這種同志政治稱為「公共正確政治」。我還將討論拉拉們把這種政治付諸真實生活實踐的多種方式，包括日漸流行的「形式婚姻」。通過這一討論，我希望讓人們看到，當代中國關於同性戀的家庭及公共論述中存在的同性戀恐懼，這種恐同有着由文化決定的形態。尤其對同性戀的「華人寬容傳統」這一話語，是經常被用於和西方的暴力恐同相對比，更是作為一種民族主義的敘事而廣為流傳，以抗衡西方對恐同的中國（因此等於落後）的想像。我將展示這種寬容作為一種沉默的力量，是如何在當代中國的家庭中充當着性管控的有效話語。我認為非正統的性主體以及學者們對這一本質主義的、一廂情願的「華人寬容傳統」話語的持續參與是有問題的，這種沉默的壓迫，尤其是拉拉和男同志在她／他們的異性戀家庭中所遭遇到的對待，導致了產生自具體文化脈絡的抵抗形態，以及對「抵抗」本身的理解和定義的建構。

和「寬容」緊密相關，「正常化」是流行於中國的另一主導性話語，且特別受倡導「正確」、「科學」地理解同性戀和同性戀者的官方專家所推崇（如第二章所論）。多年來，中國都把同性戀者制度性地污名化，把同性戀者正常化的企圖可理解為對這種污名化的回應。正常化還可被理解為一個更宏大的建立性道德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意圖在這個新近資本主義化的、逐漸商品化的社會裏建構一種新的性道德。如 Lisa Rofel 所論（2007），其主要目的是確立甚麼才是「恰如其分的同性戀」。換言之，同性戀正常化的倡導是一個關鍵場域，以檢視異性戀正統主義（Warner 1991）和同性戀正統主義（Duggan 2003）觀念之間的互為影響，檢視異性戀規範是如何被解釋為普遍的標準，以及檢視一種新的同性戀正統主義秩序是如何在當代中國形成。

## 社會背景

公共正確政治最好的例證，就是同志社群話語中一再出現的對「健康」、「陽光的」生活方式和正面的同志形象的號召。其基本信念是一個人需要「站起來」，成為一個可被社會接受的人，之後她才可以用同志的身份去面對公眾。換言之，如果能在公眾面前表現得「正確」——做一個遵紀守法的公民、一個經濟上有貢獻的社會成員、一個孝順的女兒和一個「模範同性戀」（即遵從同性戀正統主義對健康、陽光的同志形象的想像）——將會帶來家庭的正面認可，並最終帶來大眾的接納。近年來，公共領域受着一種強大且不斷在演化的同志能見度和同志權利話語的影響。與此同時，中國的家庭制度逐漸替代國家機關，成為了改革開放後人們私生活的主要監督者。我接下來要討論的，是甚麼樣的社會政治環境，令家庭同時作為一種制度和一個空間實體，對非異性戀主體進行社會管控的有效工具。如果能夠對家庭成為異性戀守門人的歷史因素有批判性的理解，那麼，我們將能更有效地討論公共正確政治對當代中國拉拉的影響。

很多研究中國同性戀群體的學者都提到過家庭的壓迫性（李銀河 2002a；李銀河與王小波 1992；Rofel 1999；周華山 1997，2000），雖說如此，我們不能想當然地認為，中國家庭總是壓迫其性異見者成員，或者認為這種壓迫在任何時期都以相同的方式呈現。其實，就連「中國家庭」的內涵，也不是長久以來一成不變的。異性戀家庭制度對同性戀主體既有壓迫性，也有生產性的影響。中國當前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發展，在維持和轉化這兩種影響的過程中扮演了主要角色。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公私領域內對性異議者的社會管控的形式不斷變化，公共正確政治可被更好地理解為對這些轉變中的管控形式的回應。其中重要的一種變化，即如本書一直在討論的，就是對個人私生活進行監管的範式變化。這種變化是從一種直接而全面強制性的國家管控（通過單位和鄰里的監視），轉變為由個人的家庭通過愛與關懷等話語而進行日常親密監督。家庭領域中對性異議者的管控，是通過親子之間強迫性的互惠互愛關係來實現的。父子女之間互惠互愛的要求，往往通過儒家的「孝順」價值觀變得正當與合法，而社會又無可爭議地將儒家價值觀奉為中國的傳統價值。此傳統價值還常被父母和親戚用在對個人婚姻的集體參與辯護，因為婚姻被認為不僅是個人的事務，更是個人對家庭和社會的責任。「孝順」的傳統話語和「愛面子」的風俗，延伸到家庭，為了維護表面的和諧，兩者合力將非正統的性主體置於一種不利的話語地位。企圖反抗這一話語地位的人，往往

難以依靠任何現有的文化資源，來拒絕這種對維護家庭表面和諧的強制性參與。<sup>1</sup>

周華山和李銀河都研究過中國的同性戀群體，他們各自分析了同性戀者在中國社會及家庭當中受到壓迫的方式（周華山 1997，2000；李銀河 2002a；李銀河與王小波 1992）。周華山提出，同性戀者利用了一系列符合中國文化的策略以應對來自家庭及社會的沉默壓迫。周華山將這些策略總結為非對抗式的、不以性為中心的、不以異性戀／同性戀為基礎的、以中國傳統價值為主導的（周華山 2000）。李銀河也相信，中國對同性戀主體進行壓迫的主要模式，並非西方社會式的「無情迫害與極端敵視」，而是「主流社會的無知與偏見」（李銀河 2002a，頁 406）。李銀河解釋了這如何導致中國很多同性戀主體採取一種非對抗性的、逃避現實的應對策略。有種流行看法認為，跟西方社會更直接的恐同方式相比，中國文化對同性戀持「寬容」的態度。中國學術領域和同志社群中有不少人都贊同這種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當代詮釋，本研究中的很多報導人也持這一觀點。二十多歲的 May 對中國人如何理解同性戀的看法，深具典型意義：

而中國正好文化很像很中庸的，畢竟它是以父系社會為主的國家，大家沒有明顯的感覺到這種女同志或男同志對社會的衝擊力，大家都是非常的很平穩的在生活。很多男同女同不管怎麼樣到了該結婚的年紀還是去結婚了，他的痛苦他的絕望或他的怎麼樣都是在背後陰暗的角落裏的，沒有被那個拿到陽光下面來的，大家覺得看不見就是不存在的，所以也沒有人會過去去關注這個事情，只是很緩慢的偶爾可能會有冰山一角會露出來，說哪裏甚麼酒吧同志的色情活動被衝擊啦，或者某兩個人特別的海枯石爛一定要去結婚啊這樣子，這只是作為新聞去報導，還不是那種經常會發生到我們身邊的事情。我覺得基本上還是很寬鬆的，只要你自己能夠調整好自己的心態，就是找到你今後想要找到的道路的話，問題不是很大，沒有到一種就是在國外有時候會擔心人身安全這種地步。

1. 對於 1980 年代出生的報導人來說，獨生子女政策可能進一步令她們在處理婚姻和生育壓力時處於不利境地，但也需要注意到，獨生子女政策深遠地改變了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雖然獨生子女世代在某些方面處於劣勢（例如，她們需要獨自面對婚姻和生育的壓力），但在其他方面，如資訊上和個人移動性上擁有更多的資源，來對抗來自社會的性規範。獨生子女世代親子關係的變化，如何影響中國男女同志的生活，將是未來一個重要的研究領域。

家庭對非正統的性的沉默而無形的壓迫，有時被理解為是中國對同性戀者的一種文化寬容。但現實是，這種形式的壓迫不僅令被壓迫者噤聲，更將她／他們完全從公眾視野中抹除。沉默可以是象徵性抹除的一種暴力形態，就像 May 和其他報導人理解的那樣，她們總是存在社會中的「隱密角落」裏。這是一種有可能被誤讀為文化寬容的象徵性暴力，我們只能說，壓迫在中國文化的語境中有着不同的形式，而它可能產生一種完全不同的同志生存策略，以及對於同志政治主體性之內涵的不同理解。

台灣學者劉人鵬和丁乃非批判性地回應了周華山的同性戀「華人寬容傳統」論點。在其著作中，她們揭露了通過沉默的寬容而加諸同性戀者身上的內在暴力(劉人鵬與丁乃非 2007)。她們認為，所謂「含蓄美學」，是周華山對「華人寬容傳統」的本質主義化理解，這種含蓄本身其實就是一種剝奪同性戀主體話語權和能見度的暴力：

這世界的秩序就是，有一些東西比其他東西更可說，所以，讓不可說的留在陰暗的影子下面吧，那麼秩序就可以永保。

我們更認為，這樣一種維繫和平的方式，本身就是一種恐同的效應，而一種稱揚這種維繫了和平的書寫策略，將會繼續孵育這種「寬厚含蓄」的「善意」，特別是在包容個人性慾與情感行為方面，彷彿「包容」不是這個華語空間/時間裏，一個可怕的恐同與歧視的有效形式。(頁 37)

現實中，在劉人鵬和丁乃非所總結的象徵性暴力之外，中國同性戀者所遭受的暴力——無論表現為仇恨言論、家庭暴力(包括來自配偶和父母的虐待)，還是制度壓迫——均在日常生活中隨處可見，媒體對此有所報導，本研究的報導人也有所親歷。基於身份認同的同志社群迅速發展，以及對單獨存在、不依附異性戀關係的同性伴侶生活方式的嚮往，這一切都進一步令寬容不足以成為對非正統性主體的回應，不似在沉默的寬容框架中那樣，同性關係往往需要作為可見的正統異性戀關係的附庸。建基於性身份認同的同志社群的出現，大大改變了異性戀家庭制度和同性戀個體之間的關係，從 1990 年代末社群聯繫剛剛在互聯網上出現開始，同性戀者的自我理解與期待就出現了戲劇性的變化。這一時期，自我賦權而具有權利意識的社群話語開始出現，這是周華山和李銀河在這個十年的前半段進行研究之時所不具備的。這些發展都強化了拉拉們與異性戀家庭制度之間的衝突。

中國文化對同性戀更為寬容這一看法，是在抗衡佔主導地位的西方對非西方社會與文化的(錯誤)理解，以及在同志運動的西方框架霸權的背景

出現的，為此而進行的話語鬥爭無處不在。因此，認為中國文化對同性戀更為寬容，可被理解為一種文化抵抗和本土社群所進行的意義重構，努力建構一種不同於西方的同性戀歷史軌跡和同志政治。儘管如此，文化抵抗不能把漠視對同志進行的非身體形態壓迫的現狀正當化，也不能忽略在當代中國確有發生對非正統性主體施以身體暴力這一事實。換言之，如果我們同意「寬容」當被定義為一種「默許」或中國版的「不問，不說」之時（借用人類學家 Elisabeth L. Engebretsen [2009] 的對比），也是一種同性戀恐懼，那麼，我們需要進一步認識到，不應該將當代中國的「寬容」理解為一種「沉默」或「溫和」的姿態。事實上，這種寬容是和其他更直接和可見的恐同行為是一脈相承的。此外，正如 Wendy Brown (2006) 指出的那樣，寬容是一種將政治議題去政治化並且個人化的話語。在當代中國的性（與性別）領域中，它成功地用個人失敗之說（個人未能遵從集體的規範）取代了對有關邏輯的根本質疑，這種邏輯區分了甚麼可被寬容、甚麼不可被寬容，區分了寬容者與被寬容者的不同位置。或者更糟的是，「華人寬容傳統」通過家庭的「默言寬容」令非正統的性主體產生了一種羞愧感。正如報導人在向父母出櫃時感受到的那樣，同性戀和非正統情慾等話題在家門內是被禁止的。只有當一個人遵守沉默的律法，並內化對自己性傾向的羞愧之後，她才會得到寬容。如果說中國文化中存在對同性戀的寬容的話，那麼這種寬容也是有條件的。Brown (2006) 認為，寬容的政治「涉及兩種劃分邊界的行為和一種頒發許可的實踐」。兩種劃分邊界的行為即劃分「統治權和相關性的空間邊界，以及關於甚麼能夠、甚麼不能在這一領域內被容納的道德邊界」(p. 29)。中國家庭強加於非正統性主體的「頒發許可的實踐」，包括自我羞辱及委身於沉默和不可見的位置。只有在不干擾異性戀家庭的表面秩序與和諧的前提下，才會施與寬容；正如劉人鵬和丁乃非所論，為了將每個人都控制在異性戀的秩序之內，沉默是唯一被允許的語言。除此之外，我要補充的是，如果非正統的性主體要在家庭空間中表達她／他們的性的時候，自我羞辱，是唯一被允許出現的情緒。自我羞辱是一種常常被強加於非正統性主體的情緒，凸顯她／他們在維護家庭顏面、謀求異性戀婚姻及生育方面的「失敗」，儘管很多報導人其實都希望進行同性婚姻或與同性伴侶組建家庭。報導人常以維護家庭或父母的顏面這種理解方式，來解釋她們家庭的表面秩序，這正正是「保持表面的微笑」的含義。非對抗性的出櫃策略、軟出櫃（如第三章所論）、完全不對父母出櫃，以及形式婚姻，都是拉拉們用以維持這種表面秩序的方法。在為她們的選擇辯護時，報導人通常使用愛與關懷的語言；然而，諷刺的是，令她們在家庭空間中不被看見的，也正是這同一種語言。如此，報導人承受着個人的犧牲和痛

苦，在父母面前隱藏起自己的同性情慾和關係，投身形式婚姻或非自願的婚姻，一切都以孝道為名。在她們回應來自異性戀家庭的壓迫之時，使用的乃是和這種壓迫同出一轍的文化邏輯。

在家庭以外，公共正確政治也是對國家長久以來強加給同性戀主體的醫學、道德和法律污名的回應。1997年流氓罪廢除之前的數十年間，乃至廢除以後，對參與同性行為者的病理化對待、由法律和社會監督機構所執行的懲罰，都讓社會覺得，同性戀總是和心理及道德的墮落相關聯。對許多新同志社群的成員而言，在眾多目標中，去污名化乃是當務之急。在努力提升同志能見度的同時，本土同志群體也在爭取一種更能被社會接受的同性戀形象。新《刑法》中的流氓罪於1997年被廢除，以及同性戀於2001年不再被視為精神疾病，這兩項改變為專家們，尤其是來自學術、醫療和法律領域者，積極參與建構同性戀的新的權威性話語鋪平了道路。專家參與建構同性戀的新話語，也是整個號召對性進行科學研究的大計劃的一部分。改革開放後，國內開始推廣以科學的態度對待性，而1990年代愛滋病對公共衛生的威脅，則再次召喚醫學專家投入參與新的性道德的全國運動。在此社會背景下，政府專家，尤其是醫學專業人員，成為了領導對「性偏差者」進行新的科學研究的最佳人選。1998年，一群持同情態度的醫學專家創辦了國內首本關於同性戀的期刊，取名《朋友通信》，供同志社群和關心此議題的醫學專家流通閱讀。在第一期裏，投稿的專家們表達了他們是多麼義不容辭地要在社會上開展一場反歧視的運動：

同性愛者普遍希望與自己傾心並傾心於自己的人一同生活，但由於社會文明的相對落後，大量同性愛者在歧視的壓力下過着多性伴生活，難以建立良好、穩定、可靠的單一伴侶關係和尋找適合作伴侶的人，他們之中很多人無可奈何地只能與陌生同性發生性關係，以滿足自己的生理需要和深層次心理渴求。這一現狀使他們生活在極易被愛滋病毒和性病感染的高危因素。因此，在愛滋時代，改變歧視同性愛人羣的社會環境，是相關學術界重大的義不容辭的責任和義務。

1990年代末期開始，越來越多的專家積極參與同性戀正常化的行動。我們從上述引文中可以看到，基於它所描述的性行為一般被刻板印象化地認為是屬於男同志的，於是「同性戀者」僅僅指男同性戀者。他們被認為是社會「落後發展」的受害者，因為他們為了保持匿名而被迫參與濫交行為，並且被暴露在性傳播疾病和愛滋病感染的風險之下。男同志的性被概念化為一種對公共衛生和道德的威脅；男同志的生活方式，尤其是和陌生人或多性伴發生

性關係的做法，被置在「穩定、可靠而良好的一對一關係」的對立面。這反映了很多「心懷同情」的政府專家都抱有的一種主流態度，他們承認廣泛存在的對同性戀者的社會偏見及其對同性戀個體所產生的負面效果。但是，主流的異性戀規範仍被視作普遍適用的標準，也代表了最值得嚮往的人類性關係形態。正常化的話語因此未能辨明其自身的恐同邏輯，它所號召的「寬容」，其實只會進一步強化排斥／包容的主流霸權的規範和分類。通過要求同性戀者遵從主流的性規範，正常化的話語或許成功地消除了長期以來社會對同性戀者的負面印象，但卻導致了一種去政治化的效果，使其無法對那些持續為社會排斥體系提供支援的社會規範、力量和體制提出質疑。

醫學、學術和法律專家充當了官方顧問，和不同城市的同志熱線及工作組的組織者。專家們積極參與去污名化運動，也可以由中國特殊的政治背景來解釋。與政府專家及其附屬的官方機構合作，能夠確保相關項目及工作組在政治上的安全和資金上的保障，而專家的現身也有利於和大眾進行有效的交流。專家們也清楚自己在反歧視運動中的策略性角色，《朋友通信》的另一期就詳細分析了專家在這種官方合作模式中的角色：

另一方面則需要大力普及有關性取向的解放；北歐國家如丹麥，則是通過同性戀社團與學術界溝通，學術界再與政府溝通，政府再教育大眾的方式解決同性戀問題。中國目前走的是北歐的路子，因為這更適合中國國情。與政府保持良性合作關係，團結所有的人，包括不同觀點和態度的人，才能比較较好地解決中國同性戀問題。取向的科學知識，使大眾理解、接納同性戀者，消除歧視，進而為同性戀者的良好交流創造空間。

從這個意義上，相對於從前醫學角度和道德化的理解，政府專家在創造新的話語空間以實現同性戀者地位的正常化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 「在陽光下驕傲地走」

在社群層面，公共正確政治體通過「健康」和「陽光」等詞的大量應用，來想像同志存在和公共再現的理想形式。在 2005 年由一群年輕拉拉在北京創辦的社群雜誌《les+》的第一期裏，封面上的口號表達了她們對生活的期待：

在黑夜之後，握着你的手，在陽光下驕傲地走，坦然 happy 地過我們的生活！

口號中的「黑夜」和「陽光」象徵着兩個反差極大的時期：污名化的過去和充滿希望的現在。新一代的都市拉拉期待着不再黑暗的未來和驕傲的同志主體。黑夜和陽光的區分有時也被用於網絡和線下兩個世界的空間區別，社群成員習慣於把線下世界稱為「現實」。社群當中一直存在着將網絡活動延伸到「真實」世界的努力，由此把社群的社交生活從黑暗延伸到光明之中。對黑暗／光明的象徵性應用以及對驕傲的同志主體的強調，是在在社會污名的背景中爭取能見度和正面的再現緊密相關的。

在這一正常化的進程中，專家們在建立社區內外的正面同志形象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他們以權威性的聲音召喚着一種強調自尊與自律的正面同志主體。下面的摘錄來自《朋友通信》2002年12月刊，呈現了具同情態度的專家們對待同性戀者的一種主流態度：

中國同性戀人羣中，有很多具有現代文化素質，追求着高質量的生活和努力體現生命的價值。一些「活得不錯」的同性戀朋友，都是首先以自己在社會上勤奮上進、有所成功，對父母家人作出貢獻後，終於有勇氣說明自己的性取向。有同性戀者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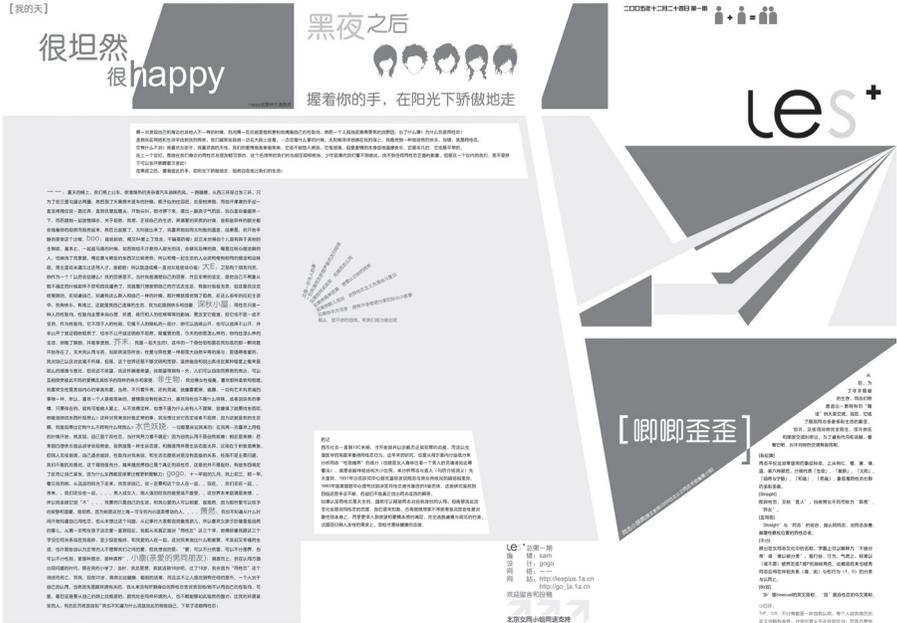


圖 5.1：2005 年在北京創刊的中國第一本拉拉雜誌《les+》，圖為創刊號。（圖片提供：Gogo）

為：「同性戀」的含義首先是作為人、擁有人的尊嚴；就尊嚴來說，與是否是同性戀沒有任何關係。還有同性戀者說：作為同性戀者，我首先提倡行為自律。只有在行為自律的前提下，才有資格向社會和政府提出寬容和善待的問題。如果沒有行為自律的前提，一切無從談起。一個國家、群體、公民都應有自律的行為規範，否則很難得到大眾的認同。作為尚未得到大眾認同的同性戀者來說，更應該注意自身形象問題，樹立一個高尚、健康、向上的良好社會形象尤為重要。儘管有些規範不一定每個人都能做得很好，但我們可以努力去做。我們首先應該承擔起社會賦予的角色：遵紀守法，陶冶高尚的情操，行為自律。只有對自己負責，才可能對別人負責、對社會負責，才能得到大眾社會的認同。

「自律」及「健康而值得尊重的社會形象」，被認為是公眾接受同性戀者的必要前提。在此，通過遵守社會規範和擔當社會責任的話語而表達出來的公共正確性的邏輯，被用於合理化社會對同性戀主體的承認。換言之，一個人需要先成為模範公民，然後才能要求社會和政府對自己的「寬容」和「公平對待」。這種「好的同性戀」的道德主義話語，可以在 Rofel 稱之為後毛澤東時代的「後社會主義主體」的建構這一背景中，得到更好的理解 (Rofel 2007)。「後社會主義主體」的形成需要「慾望的良性發展」，或稱之為「利益和激情之間的適當平衡」(同前，p. 14)，以避免威脅到經濟改革的成果。換言之，對慾望的約束以及「恰當」的性主體性的建構就是後社會主義時代中國「文化公民身份」(cultural citizenship)這一概念的內涵。Rofel 認為，「階級身份」與「文化」取代了政治鬥爭，成為公民身份被定義和協商的主要場域。文化公民身份的建構開啓了關於新的性規範和等級制差異的討論 (同前，p. 94)，差異的等級化，或者專家所說的對同性戀的包容／排斥體系，是清晰可辨的：「好的同性戀」是那些和主流的性典範達成妥協的人，這種性典範強調的是穩定性和單偶制。「好的同性戀」不會對公共衛生、社會安全以及道德構成威脅，因此他們應當被「寬容」，甚至被接納為新文化公民身份規劃的一部分。

同樣的公共政治正確邏輯也在同志社群內部回響。上海一個拉拉熱線的接線員向我解釋了為何該熱線對同性戀行為採取「不鼓勵立場」，尤其在面對還在求學的來電者的時候：

就是說不可能去這樣說你這樣是沒有錯的，完全正確的，你想怎麼樣就怎麼樣。而是就事論事，而且如果她自我介紹她還在上學的話，我們會告訴她最好把學上好一點，因為這個不是跟

性取向的關係了，是人生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你自己都不能自己做好的話，不可能可以為別人帶來幸福。〔就是說唸完書再講？〕你可以在唸書的時候談朋友，但是你不能為了這個而放棄一切，你自己都沒有辦法認同自己，把自己的生活變得好一點，你不能帶給別人任何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在上面的例子中，如果一個人沒有作為一個自立自強的社會成員而被承認的話，那麼同性戀是不被鼓勵的。這種態度也是同志社群內部對還在求學年齡的拉拉普遍不寬容的原因，她們被視作不具資格的性個體。這一點呼應了當代中國社會廣泛存在的對早戀的否定。同性戀的青少年處於更不利的位置，因為年齡和非正統的性傾向而遭到雙重否定。這都清楚展示了根深蒂固的社會污名對同性戀主體的影響，以及同志社群對可見性／不可見性的內部規訓。

公共正確政治充分呈現在同志社群對出櫃的理解，以及社群成員對形式婚姻的辯護。如第三章所論，出櫃在中國一般被認為只是一個**選項**，而不是一種政治正確的**責任**。有些人甚至將出櫃貶抑為不負責任的舉動，因為它會給家庭帶來巨大的傷害。對很多報導人而言，做一個體貼而孝順的女兒，遠比對父母開誠布公重要得多。出櫃被認為是一個需要縝密規劃的過程，而且也需要漫長的時間。非對抗性的、周密計劃的出櫃，和那種一時衝動、過於直接的出櫃相比，總是較易得到人們的青睞。而如果一個人非要向家人出櫃，那麼她的同性關係的質量、她的同性伴侶的質素（亦即，伴侶是否個性良好、經濟獨立、事業有成）都會成為出櫃的先決條件。有一種不說而明的兩步走出櫃法：首先，作為一個「模範」的社會成員而站起來，然後，再作為一種「不那麼理想」的性個體而出櫃。這其實呼應了專家們對先扮演好社會角色、再要求家庭與社會承認的號召，最終的目的仍然是維護家庭及整個社會的表面秩序。

## 形式婚姻

形式婚姻是公共正確政治最淋漓的形式。理論上，形式婚姻可以被任何性傾向及抱有任何目的的人們採用。我在此討論的是專門指拉拉和男同志之間的形式婚姻，當中雙方清楚這段關係只是一場表演。

鑒於改革開放前社會規範的力量更強大，同志社群成員普遍認為，類似這種雙方知情的表演性婚姻，在當今的形婚概念出現前早就存在。但是，以性身份作為認同的社群出現後，人際交往才變得近便，潛在形婚夥伴變得充

足。我認為，中國男女同志社群的發展，很大程度上為形婚的實踐提供了便利。同志社群的存在不僅令個人能夠找到潛在的形婚夥伴，還為形婚的參與者提供了關鍵的資訊、群體的支援和保護。

中國同志社群內部對形式婚姻看法不一，很多人都懷疑它在現實生活中是否可行，對那些為數不多並已經實踐形婚的先行者來說，這種試驗性結合的後果仍然有待揭曉。形式婚姻剛開始成形，本書的討論，是一個對理解這種實驗性關係的早期嘗試；更深入的分析，有待日後獲得更多具體資料後再進行。形式婚姻發生在中國都市的男女同志生活充滿變數且易受外部因素影響的時代，這意味着本書所做的觀察肯定是暫時的和片面的。我的目的是讓讀者一瞥這種先驅的嘗試，對形式婚姻可能給男女同志個體，以及整個同志社群帶來的影響，進行初步的分析。

在形式婚姻中，我們看到中國當代家庭體制中的沉默壓迫得到了同樣的沉默反抗。形式婚姻並未挑戰將同性戀主體置於不可見地位的制度本身，相反，正如 John Cho 在他對韓國的合同婚姻 (contract marriage) 的研究中所論，它的效果是「抹除了韓國男女同志作為社會主體的主體性和能動性」(Cho 2009)。<sup>2</sup> 中國同志社群內不乏此觀點的贊同者。她／他們將形式婚姻視為一種妥協，而不是一種在政治上站得住腳的、能為同性戀主體帶來直接承認的策略。一些人懷疑形婚的有效性：鑒於在中國已婚伴侶和雙方父母的關係非常緊密，一些人不相信形婚是一種現實可行的選擇。另一些人則擔心雙方父母對抱孫子的要求，生兒育女的壓力對那些屬於獨生子女一代的拉拉和男同志而言尤其明顯，她／他們更加難以拒絕父母對延續家族香火的要求。此外，對於長期的形婚而言，法律上的複雜性也難以解決，這包括了夫妻之間的財產安排、中國《婚姻法》所要求的互相扶養甚至贍養對方父母的義務，以及緊急情況下優先於其他親屬的配偶權利。來自上海的同志法律運動者和執業律師周丹曾在 2010 年的訪談中告訴我，近年來他不斷受理男女同志的形婚法律諮詢。雖然前來諮詢者的數量不多（每年不超過十個），但逐年有明顯的增長。很多形婚夥伴都會在婚前起草一份財產安排的法律聲明，但周丹認為，形婚的法律複雜性並不僅限於財產方面，而且法律也不能解決所有可能會出現的問題。例如，和形婚夥伴的父母之間的人際關係問題，就不太可能通過法律途徑解決。形婚中最大的不確定性（或說風險），就在於個人不可能在婚前窮盡所有可能出現的難題。除了法律上的顧慮，很多人也無法克服形

---

2. John Cho (2009) 注意到韓國的合同婚姻是中產或中上階級所獨有的一個現象。我在中國的形婚報導人數量太少，目前不足以歸納出任何階級背景。

婚帶來的道德困境。對很多人而言，需要在一段很長時間之內欺騙自己的父母（以及親戚、同事和其他熟人），乃是使她／他們對形婚卻步的最大原因。

形式婚姻通過對正統異性戀的極端表演，完全挪用了異性戀家庭的表面秩序。它是通過家庭責任與和諧的語言，對家庭進行異性戀管控的一種直接應對策略，是對異性戀家庭沒有明言的性規範的沉默抵抗。儘管有人指責這種策略是一種適得其反的妥協，並且有礙於男女同志社群的正當存在，我仍希望討論形式婚姻所開啓的新的可能性。以下，我集中討論兩方面的新可能性：新的同志空間，以及新的家庭和婚姻的框架。

形式婚姻完全挪用了「表面的微笑」這一邏輯。（異性戀）婚姻不是選擇而是一個人對家庭和社會的責任，而且也是一個人走向獨立和成年的過渡儀式，對於在這樣一種文化中求存的男女同志而言，形婚是一種由文化決定的策略。但是，如果我們轉而注視形婚創造性的一面，將會發現它不僅培育出了新的同志抗衡空間（counter-spaces），還令另類的生活方式和同志家戶得以形成。Judith Halberstam 提出的「酷兒時間」（queer temporality）概念指出，酷兒的空間與時間都不是按照異性戀正統主義強調婚姻和生育的生命週期邏輯來安排的（Halberstam 2005）。我運用「酷兒時間」的概念，並不是說，在當代中國存在一種和異性戀正統主義生活迥異的、特殊形式的「酷兒生活」。事實上，我在研究中所看到的是，很多拉拉雖然有着非正統的性，但卻仍然渴望一種終生單偶制的關係和擁有經濟上的成功。這種生活是和主流的異性戀正統主義的生命敘事一致的。在我的分析中，「酷兒時間」概念的作用，在於它令形式婚姻不再僅僅被視為一種對主流規範的妥協。相反地，它將我們的注意力引向「開啓」一種新的生命敘事、家庭形式、親密關係和同志空間的可能性。形式婚姻不是酷兒時空所形成的最終結果（如果在此「酷兒」指的是任何挑戰正統規範和秩序的實踐與邏輯）；相反地，它標誌着發展另類家戶形式、親密關係、親屬關係和生活軌道的開始。表面上看，異性戀結合是形式婚姻當中的優勢關係：形婚的雙方看似是具有社會正當性的夫妻，而任何同性關係對於這一異性戀結合而言都是次要的。但實際上，形婚的夥伴是在為彼此創造一個適合各自非正統慾望及關係的日常空間。我們可以將這一新的空間叫做「同志抗衡空間」，它不再是「正式」的異性戀婚姻的寄生物。在形婚中，異性婚姻更像是有名無實，雙方的同性關係才是整個表演的台柱。引入新的同志抗衡空間，進一步開啓了家庭形式和親屬關係的新可能。由形婚建立的同志家戶可以進一步發展成一個延伸性的同志親屬網絡，它包括兩位核心的形婚夥伴、她／他們各自的現任同性伴侶，以及其他次要親族成員（在我的研究中遇到的那些拉拉，她們以親屬稱謂相稱，並且像家庭成員那樣保

持着親近的關係)。這是一種不以血緣或傳統的婚姻義務來維繫的新型家庭，因此，形婚親族中的成員關係可以是高度條件性和協商性的。雖然這些新的同志家戶和空間對於異性戀大眾來說並不可見，但它們的確存在，並且不僅為形婚夥伴的同性慾望和實踐服務，還是社群發展的重要空間。在這層意義上，形婚是具有創造性的。當同志仍為私人及公共生活中的空間而掙扎時，這些新興同志家戶是關鍵的社群資源。

形式婚姻是對異性戀婚姻的戲仿，讓人重新審視異性戀婚姻制度。這樣激進地假冒異性戀律法的做法，消融了真實（往往被視為等同於異性戀）以及虛假（常常用來指同性戀實踐）之間的區別。形式婚姻給真與假、形與影、主與次、重與輕等二元結構帶來了激蕩，將我們的注意力引向「劃分」這種邏輯本身所具有的建構性。它引起一系列新的置疑，批判性地檢視有關正統和非正統的性象徵秩序。

從以上討論可知，在一個國家從對直接管控公民的私人生活中退出時，公共正確政治作為一種由文化決定的抵抗方式而發展起來，以應對來自家庭體制的沉默壓迫。須知當代中國對非正統性主體的寬容，首先是一種恐同的力量，並要認識到它通過家庭的愛與和諧等話語而使「被寬容」者蒙羞的做法，具有一種去政治化的效果，其最終目的是要維護異性戀秩序和家庭的表面和諧。這種政治也導致了個人首先要成為模範社會成員，然後才有資格進行出櫃實踐這樣一種要求，它容易強化「好的」和「壞的」、可容忍的和不可容忍的同性戀主體這樣一種內部等級。只給予那些得到壓迫秩序承認的同性戀主體以話語權和能見度，遵循這一邏輯的公共正確政治最終成為了壓迫秩序的援軍。換言之，它事實上製造出了一種同性戀正統主義的新壓迫秩序。

形式婚姻作為公共正確政治最為淋漓的形式出現，它實際上將我們引向一種對同志空間和存在的新想像。如 Michael Warner 所言，「異性戀正統主義有一種總體化的趨勢 (totalizing tendency)，只有通過積極想像一種必要而值得嚮往的酷兒世界才能將其克服」(Warner 1991, p. 8)。在一個生存選擇受到限制的時代，更多的關注也許應投向於形式婚姻能對同志社群和個人的生活選擇具有何種創造性的方向。



# 結論：看見我們當中的多樣性

中國的同志社群變化迅速、內部多樣，本書中拉拉們的生命故事、生存策略和生活關注，主要反映的是於 2005 至 2011 年間我在上海遇到的拉拉報導人的狀況。對同志政治的討論和分析，也是基於我同一時期對當地同志社群的參與。我的主要田野調查地點是上海，但由於我參與中國的同志運動，讓我能夠接觸到國內其他地方的拉拉社群。從這一點出發，本書無意對改革開放後的拉拉生活進行一種整體性歸納，而是希望在中國同志運動的形成階段，即性和性別認同的社群剛剛在中國出現之時，嘗試紀錄部分的拉拉社群，研究的焦點放在拉拉公共生活與私人生活之間的衝突。關於中國拉拉的研究正在增多，但與中國男同志社群的研究相比，仍然非常有限。本研究沒有包括一些比較「不可見」的拉拉群體，尤其是那些目前暫時無法接觸或融入這種基於身份認同的同志社群的女性，當中有跨性別認同的拉拉、來自農村地區和有同性情慾的女性（她們在經濟和文化上都處於弱勢），或者是那些年過五十歲的拉拉。這些人都未被包括在本研究內。本研究的報導人多數都是二、三十歲，受過良好教育且來自城市的女性，代表了 2005 至 2011 年間上海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的拉拉社群裏最活躍和可見的群體，希望未來能夠出現更多關於邊緣拉拉群體的紀錄和研究。

市場經濟的引入和不計其數的社會變遷，急劇地改變了中國民眾最為私密的生活。如本書的緒論所言，「同志」因為關乎中國的人權及對現代化的追求，因而吸引了全球的關注。同時也因為同性戀議題在國家推動的建立性科學新話語的運動中的角色，吸引了國內的大量關注。在中國的英語和中文媒體中、在不同的政府專家的著述中，以及在不同的政府官員的公開言論中，都出現了對同志的矛盾陳述。面向全球觀眾時，政府利用同志來建構一種民主現代國家的新形象；面向國內民眾時，同志被去政治化為同性戀者，並且常被局限在公共衛生、治安問題和學術研究的討論裏。近年，媒體對同性戀人口表現出了極大的興趣，同志個體出現在主流電視節目和時尚雜誌，普羅

大眾比以前更容易接觸到關於同性戀的資訊。2011年，全國估計有數百個同志網站。在新的通訊技術如互聯網、傳呼機和移動電話的幫助下，同志網站從1990年代末期開始迅速發展，個體和社群的聯繫更加便捷。這促進了本土拉拉社群的快速增長，特別是在過去十年，影響尤其明顯。拉拉社群的形成一般來自互聯網上的論壇或私人聊天室，接着很快發展為獨立的拉拉網站。上海最受歡迎的三個拉拉網站都是建立於2000至2005年間。在2005年，由當地女性（核心成員來自上海和國內其他地方）組成的首個正式的拉拉小組「上海女愛工作組」成立。其後數年，每年都有新的拉拉小組在中國不同城市出現。

## 浮現中的多樣性

隨着中國同志社群的高速擴張和增長，其內部的多樣性也開始浮現。在拉拉社群內部，諸如已婚拉拉這樣的少數群體，早在2005年就率先發出關於她們獨特訴求的聲音。圍繞行為規範的爭論，例如親密關係的類型、同性戀情的倫理、性別的認同與表達等等，都在拉拉社群內出現。有跨性別認同的拉拉和女變男變性人群體開始浮現，並爭取自身的能見度。各地小組開始進行口述史項目，追蹤和紀錄老年拉拉及擁有同性情慾但沒有明確身份認同的女性的生活。參與形式婚姻的拉拉和男同志互相幫助，分享經驗並交換資訊。2011年，一個和男同志人口相關亦在之前被噤聲的群體開始組織起來，向公眾發聲，這個群體由嫁給男同志丈夫的異性戀妻子組成。同志運動組織者一直有意識到她們的存在，但直到最近這個群體才開始組織起來並公開現身。她們被稱為「同妻」，即「同性戀者的妻子」，這些新近自我賦權的女性在同志社群內部引發很多爭論。目前爭論的焦點是同妻和公眾對男同志的譴責，並提出在婚姻內乃至整個社會當中，男女在社會及經濟地位上的不平等，希望同妻故事的流傳能夠促使人們對中國異性戀婚姻的強制屬性提出質疑。目前，同妻及其在同志社群中崛起所帶來的衝擊，仍然有待評估。

本書寫作期間，中國同志社群內正在進行另一重要的爭論。這一爭論是由酷兒理論是否適用於中國同志運動的討論而引發，該討論最早於2011年末在中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之一——微博上出現，討論的雙方是一群暱稱叫做「美少女戰士」的匿名拉拉和幾個知名的男同志運動組織者。討論很快發展為一場酷兒理論和「科學主義」、性傾向的建構主義和本質主義之間的熱烈爭論。其中建構主義和本質主義之間的對立，通常表達為後天和先天的二分法，後天論和先天論指所爭議的是普遍意義上的性傾向或同性戀的起源。中

國的一些男同志運動組織者公開號召對酷兒理論的譴責，並且抵制將酷兒理論引入中國同志運動。「美少女戰士」團隊於是開始在微博上質疑同性戀乃天生的信念，並向社群介紹酷兒理論。據估計，她們的討論目前已經吸引了數以千計的微博關注者，中國同志社群的很多關鍵人物都參與了這一爭論。到本書快要定稿時（2012年初），這一爭論才剛剛進入第二個星期。同志運動當中的紛雜多樣、內部等級化、同志運動中的男性主導等議題已經被提了出來，預計這場論爭將會預示着中國同志運動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時刻，它對長期以來在同志社群中處於主導地位、尤其流行於發展較早的男同志群體當中的科學話語提出了質疑。如第三章所論，醫療科學主導中國關於同性戀和性的公共話語已經長達數十年時間，同時也召喚了「現代同性戀」的誕生，即注重健康的、具自我賦權意識的、改革開放後的中國同志。「科學主義」的影響在中國同志運動中根深蒂固，很多在2000年前成立的男同志組織在過去和現在都接受與公共衛生和科學相關的資金支持，一些同志運動組織者也經常使用科學或類科學的話語來反擊社會偏見。同性戀乃天生因此無法被改變的類科學信念，被一些同志運動組織者廣泛使用，以挑戰同性戀是一種精神或心理疾病或創傷經歷之結果的流行觀點。「酷兒」(queer)的概念在中國的同同志社群當中並不周知也不流行，酷兒理論只在受過高等教育的拉拉當中被討論，她們很多都是在讀大學生和研究生。在這場網絡爭論中，酷兒理論被表述為一種支持性傾向流動性的極端形式的建構主義；而其反對者則認為對中國的同同志運動而言，酷兒是一種危險的話語，他們認為建構主義的概念是不科學的，而且很容易被保守主義者挪用來強迫同性戀者接受性傾向轉化治療，因此剝奪同志群體具有生理正當性的話語地位。我在本書不會深入分析這一爭論的細節，因為目前對此進行分析的資訊有欠充分，時機尚不成熟。我在此想要強調的是，從這一爭論，我們可以看到同志社群已經走到了一個內部差異明顯化的門檻跟前。那些缺少資源而位居邊緣的群體不再沉默，而且開始發聲挑戰社群內的正統主義話語。在拉拉社群內部，我們同樣可以聽到那些來自社群發展晚於大都市的城市或地區的年輕拉拉的聲音，她們的聲音代表了那些新成立的小組和那些生活在經濟欠發達地區的拉拉。這些內部的多樣性，極需一種對同志社群內部現存的同性戀正統主義話語和權力關係的批判性檢視。

## 周旋於公私之間

本書主要研究拉拉們如何應對改革開放後中國的新機遇和性社會管控的新形式。關於新的公共論述如何影響新的同志主體性之建構，我認為在公共領域對於自我肯定的新同志主體的召喚，導致拉拉們在私領域處於一種更加困難的處境。因為儘管她們都希望擁有一種不附屬於任何異性戀關係、獨立的同性關係，但在日常生活中仍然被要求遵從異性戀規範。大眾對同性戀的認識逐漸增強，也使得拉拉們更加難於在家庭和職場中作為異性戀者蒙混過關。公共和私人之間的兩難在婚姻壓力中表現得尤其明顯，本研究中的所有報導人都認為婚姻是她們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壓力來源。對於已婚報導人，她們需要應對來自婚姻、原生家庭和同性關係的三重壓力。婚姻制度對女性有着更加嚴厲的約束，在中國，圍繞女性的年齡、性、社會流動性和職業，存在着根深蒂固的性別偏見。不在異性戀婚姻當中的女性仍然遭受着污名並被認為是不幸的一群；作為經濟能力和社會地位都處於劣勢的性別，女性在婚姻中討價還價的力量不如男性，而這又導致了離婚的懲罰效應在女性身上比在男性身上更加明顯。拉拉在婚姻面前則處於雙重的不利地位，作為女性，文化不承認她們是自主的性主體。這明顯地表現在公共論述中缺乏對女同性戀的討論，也表現在媒體中欠缺對女同志的呈現（「同志」一詞總是等同於男同志），還表現在流行的看法中認為女同志關係是沒有性行為的。

拉拉出櫃策略的形成，源自於中國家庭的孝道要求和緊密的親子關係，出櫃被認為是一個策略性地向父母及社會透露自己性傾向的過程。對性的強大的家庭控制和嚴密的日常親密監視，以及專家們對「好的」同性戀的提倡（而假想中的同性戀主體總是男性），導致了具有本土特色的抵抗形式。作為對長期以來國家強加給同性戀主體的醫學、道德和法律污名的回應，公共正確政治通過挪用社會規範來贏取家庭及公眾對同性戀者的承認。即使在新《刑法》刪除了「流氓罪」和新版的精神疾病清單刪除了「同性戀」之後，同性戀仍然繼續被普羅大眾理解為對社會的威脅和個體心理的缺陷。同志社群由此視去污名化為目前最緊要的任務，「健康」、「陽光」的同志形象和想像在同志社群內流傳，它指向一種不同於過去悲慘而黑暗的同性戀生活的同志存在。而「積極」、「正當」的同志想像，則是改革開放後的中國用以建構新的性道德的國家規劃的一部分，以及以性少數群體的「階級身份」和「文化」來取代她／他們的政治爭取（Rofel 2007）。如第五章所論，形式婚姻是公共正確政治影響下的一種典型策略，它通過一種極端的正統主義異性戀表演，全面挪用異性戀家庭的表面秩序。我認為形式婚姻雖然是對異性戀規範的一種

妥協，但它同時也開啓了新的同志空間，並藉此引入了新的家庭形式。形式婚姻對異性戀家庭的正統性、家庭與愛之間的「自然」關聯提出了質疑；而形式婚姻所建立的家戶空間，也可以作為一種分散存在的社群空間，為拉拉提供聚會的場所。形式婚姻在拉拉社群被普遍認為是不理想的解決辦法，它的存在和流行僅僅說明了社會規範是如何強大，說明了在中國做一個「好」的女兒、兒子及公民需要達到何種要求。形式婚姻雖有潛在的風險和弊端，我仍希望可以嘗試將焦點投向它所「開啓」的新的生命敘事、家庭形式、親密關係以及同志空間，打開新的視角和討論。

## 小黃的故事

我想用 2005 年我在上海認識的一位拉拉的故事來為本書作結。

與小黃初見時她才來上海不久，年近三十的她剛剛從中國南部一個小城的家逃離出來。家人因為眼看多年盼她交往男友未果，便索性為她訂下親事，安排她在短期內出嫁。小黃向家人謊稱來上海暫住求職，其實卻計劃盡量久居。抵滬數月內，她就欣喜地加入了當地的拉拉社群，並開始和一些新結識的拉拉朋友合租一處公寓。

小黃和家鄉的女友有過長達十年的戀情，隨着她的女友年紀漸長，來自家人的婚姻壓力也與日俱增。女友家人不厭其煩地為她安排相親，小黃和女友於是達成默契，要是小黃對相親男子印象不佳，女友就跟從而拒絕此人。小黃堅信，至少自己要對相親男子有所好感，才會甘心將女友「交予」對方。小黃後來接受了介紹給她女友的一個男生，同意女友與他約會，她和女友的戀情自此轉入地下。不久，女友宣佈即將結婚。小黃沒有出席女友的婚禮，但在女友婚後，仍與她保持聯繫，並成了女友孩子的乾媽，小孩的名字取自小黃的名字。

小黃和女友也曾嘗試尋找出路，她們多次為此以淚洗面。她們想過私奔，但卻無處投靠，她們寄望於愛能讓她們同心永結。那時候，她們以為自己是小城裏唯一的異類。

不久之後，小黃也遭到來自家人的婚姻壓力，父母接二連三地為她安排相親。一天，她聽到自家樓下響起鞭炮。原來，家人已為她和一個青梅竹馬的男生訂了婚約。恪守家族傳統，小黃的父母決定當年十月即讓兩人完婚。小黃在七月離家來到上海，我在那年十二月與她相識，那時她已逃離這樁親事五月有餘，已是上海拉拉社群一分子的她，驕傲地以 T 自稱。

小黃的故事深深打動了我。我後來從中國各地的拉拉口中也聽到類似的故事，這些故事都說明了，我們能夠以積極行動來為自己創造空間，也說明了社群的存在對個體的拉拉而言實在舉足輕重。

本書對在上海及其他中國都市的拉拉們的生活進行了紀錄和討論。在中國日新月異的社會變遷中，同志社群的崛起是最為戲劇化的圖景之一，它展示出人們的自我認知與私密生活所經歷的重大變遷，以及目標各異的各種公民運動如何互相影響，從而帶來對新形式的民主和生活可能性的展望。我們能為中國的同志設想怎樣的未來呢？希望本書描繪的拉拉生活及政治，能促使讀者踏上一趟「看見我們當中的多樣性」的旅程。

# 主要報導人簡介

2005 至 2010 年間，我與二十五位報導人進行了正式和半結構性的錄音訪談。報導人的個人資料，如學歷、家鄉、原生家庭和職業等，因要保密而作了修改。本書中出現的所有主要報導人和補充報導人均使用了化名。

## 整體簡介

本研究的主要報導人是活躍於上海拉拉社群、自我認同為拉拉的女性，年齡介於二十多歲到四十多歲，種族為華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俱為城市居民。除了八位報導人來自外地，於訪談期間在上海工作或求學之外，其餘均為上海本地人。她們是上海本地拉拉社群中活躍程度不一的成員，大部分都擁有白領職業（或曾任職白領，但訪談時正在進修），或為自由職業者。一些報導人僅在上海暫住（例如求學），另一些則在周邊城市工作，但定期來滬探親訪友。她們當中有五人已婚，其中兩人育有子女。五位已婚者中有一位和男同志進行了形式婚姻；另有兩位未婚者在訪談期間打算進行形式婚姻。

## 個人簡介

**Bai**，二十多歲；研究生學歷；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沒有結婚；與女友同居；私企白領；女同志導演；會參與上海拉拉社群的社交聚會。

**Chris**，三十多歲；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準備形婚；形婚前和父母同住，形婚後將與女友同居；私企白領；會參與上海拉拉社群的社交聚會。

**Coral**，三十多歲；研究生學歷；來自中國北方，在滬無親屬；在異性戀婚姻當中；與女友同居，在滬短暫進修；丈夫對其婚外戀知情，但不知對方是女性；與上海的拉拉朋友有私下聯繫，很少參加社群聚會。

**Fish**，三十多歲；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沒有結婚；擁有自己的房子並與在異性戀婚姻當中的女友同居；高收入專業人士；與上海的拉拉朋友有私下聯繫，很少參加社群聚會。

**Grace**，三十多歲；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沒有結婚；與女友同居；自由職業者；與上海的拉拉朋友有私下聯繫，很少參加社群聚會。

**Heng**，三十多歲；中學學歷；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在異性戀婚姻當中並有孩子，與丈夫及孩子同住；女友在外地；與丈夫協商實行開放婚姻，各自有婚外戀情；自僱人士；與上海的拉拉朋友有私下聯繫，很少參加社群聚會。

**Jay**，三十多歲；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沒有結婚；與女友同居；自由職業者；與上海的拉拉朋友有私下聯繫，很少參加社群聚會。

**Jenny**，二十多歲；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沒有結婚；與父母同住；與一位本地女子戀愛；專業人士；與上海的拉拉朋友有私下聯繫，很少參加社群聚會。

**Ling**，年近三十；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在形式婚姻當中；形婚前與父母同住，形婚後和女友同居；擁有白領工作；會參與上海拉拉社群的社交聚會。

**Liu**，三十多歲；大專學歷；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沒有結婚；曾有多段同性關係，目前單身；擁有自己的房子，獨居；高收入專業人士；與上海的拉拉朋友有私下聯繫，很少參加社群聚會。

**Long**，二十多歲；大學畢業；來自上海附近的一個城市；沒有結婚；單身；與在上海的親戚同住；擁有白領工作；會參與上海拉拉社群的社交聚會。

**Matty**，二十多歲；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沒有結婚；與親戚同住；在一段同性關係中，並計劃雙雙移民海外；高收入專業人士；極少參與上海拉拉社群活動。

**May**，二十多歲；大學畢業；來自中國北方；在滬有親屬；沒有結婚；獨居，女友形婚後，與女友同居；為自由撰稿人和上海一條拉拉熱線的志願者。

**Moon**，二十多歲；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沒有結婚；獨居，女友定期留宿；私企白領；為上海拉拉社群的活躍成員和國內一個拉拉網絡電台的主持人。

**Mu**，三十多歲；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在異性戀婚姻當中並有孩子，與國外女友保持長期戀情；與丈夫及孩子同住並定期探訪國外女友；丈夫對其同性關係知情；私企高級管理階層；會參與上海拉拉社群的社交聚會。

**Qi**，年近三十；大專學歷；來自中國南方；在滬無親屬；沒有結婚；獨居；與一外地女子異地戀；自僱網絡設計師；為上海拉拉社群的活躍成員。

**Qing**，年近三十；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沒有結婚；與親戚同住；曾有多段同性關係，無固定女友；擁有白領工作；會參與上海拉拉社群的社交聚會。

**Shu**，二十多歲；大學畢業；來自上海附近的一個城市並有親屬在滬居住；沒有結婚；與女友同居；私企白領；會參與上海拉拉社群的社交聚會。

**Sue**，四十多歲；中學學歷；上海本地人；沒有結婚；與女友同居；曾有多段同性關係；曾於國外生活數年；自僱人士；會參與上海拉拉社群的社交聚會。

**Tan**，年近三十；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準備形婚；與女友同居，女友已經形婚；專業人士；會參與上海拉拉社群的社交聚會。

**Wei**，二十多歲；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沒有結婚；與女友同居；擁有白領工作；會參與上海拉拉社群的社交聚會。

**Xiao**，二十多歲；大學畢業；來自中國西部；在滬無親屬；沒有結婚；與女友同居；私企白領；會參與上海拉拉社群的社交聚會。

**Xu**，二十多歲；中學學歷；來自中國北方；在滬無親屬；沒有結婚；與女友同居；為上海拉拉社群中知名的女同志派對組織者。

**Ya**，二十多歲；大學畢業；上海本地人並有眾多親屬在滬居住；沒有結婚；與女友同居；私企白領；為上海一條拉拉熱線的志願者。

**Ying**，三十歲出頭；大學畢業；來自中國北方；在滬無親屬；在異性戀婚姻當中，婚前婚後都有過同性戀情；在上海求學；丈夫不知其有女友；與上海的拉拉朋友有私下聯繫，很少參加社群聚會。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目

(漢語拼音序)

- 愛白文化教育中心編撰。《同志法律常見問題解答》(第二版)。2006。
- 安克強。《紅太陽下的黑靈魂：中國大陸同志現場報導》。台北：熱愛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7(第一版 1995 年)。
- 陳冠任、易揚。《中國中產者調查：來自中國社會中產層的權威報告》。北京：團結出版社，2004。
- 陳熒。《改變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 陳映芳。《移民上海：52 人的口述實錄》。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
- 陳重伊。《中國婚姻家庭非常裂變》。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5。
- 戴錦華。《性別中國》。台北：麥田出版，2006。
- 東方早報。《上海中產全景報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 方剛。《同性戀在中國》。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
- 方剛。《中國多性夥伴個案考察》。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5a。
- 方剛。《轉型期中國的性與性別》。香港：香港大道出版社，2005b。
- 傅光明。《女性的心靈地圖》。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5。
- 郭曉飛。《中國法視野下的同性戀》。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7。
- 海藍。《我的天使我的愛》。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5。
- 何春蕤主編。《酷兒理論與政治專號》(《性／別研究》第 3、4 期合刊)。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1998。
- 何小培。〈女同性戀者的過去與今天〉。載上海女愛工作組：《她們的愛在說：愛上女人的女人·上海·口述歷史(一)》。上海：上海女愛工作組，2008。
- 賈平。《同(雙)性戀相關法律問題綜述》。北京：北京愛知行研究所，2005。
- 家庭雜誌社家庭研究中心編。《中國婚姻家庭：歷程·前瞻》。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2001。
- 金擘路。〈表面的微笑：上海拉拉的家庭政治〉。載丁乃非、劉人鵬編：《置疑婚姻家庭連續體》。台北：蜃樓，2011。

- 李培林、李強、孫立平。《中國社會分層》。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 李小江編。《婦女研究運動：中國個案》。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7。
- 李小江等著。《女性？主義？》。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
- 李小江。《女性／性別的學術問題》。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5。
- 李銀河。《性的問題》。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
- 李銀河。《同性戀亞文化》。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2002a。
- 李銀河。《中國女性的感情與性》。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2002b。
- 李銀河。《中國人的性愛與婚姻》。北京：中國友誼出版社，2002c。
- 李銀河。《性文化研究報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a。
- 李銀河。《女性權力的崛起》。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3b。
- 李銀河。《你如此需要安慰》。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5。
- 李銀河、王小波。《他們的世界：中國男同性戀群落透視》。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92。
- 劉寶駒。《社會變遷中的家庭：當代中國城市家庭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6。
- 劉達臨編。《中國當代性文化：中國兩萬例「性文明」調查報告》。上海：三聯書店，1992。
- 劉達臨等著。《社會學家的觀點：中國婚姻家庭變遷》。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8。
- 劉達臨。《20世紀中國性文化》。上海：三聯書店，2000。
- 劉達臨、魯龍光編。《中國同性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5。
- 劉華芹。《天涯虛擬社區：互聯網上基於文本的社會互動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 劉人鵬、丁乃非。〈含蓄美學與酷兒攻略〉。載劉人鵬、丁乃非、白瑞梅。《罔兩問景：酷兒閱讀攻略》。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
- 劉人鵬、丁乃非、白瑞梅。《罔兩問景：酷兒閱讀攻略》。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
- 陸學藝主編。《當代中國社會流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 陸益龍。《超越戶口——解讀中國戶籍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 馬平。《同性戀問題的憲法學思考》。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馬曉年。《性的學習》。北京：中國人口出版社，2003。
- 馬曉年、楊大中。《中國女性性調查報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5。
- 馬嘉蘭 (Martin, Fran)。〈衣櫃、面具、膜：當代台灣論述中同性主體的隱／現邏輯〉。《中外文學》26卷第12期，1998年5月，頁130-49。
- 馬嘉蘭 (Martin, Fran)。〈揭下面具的鱷魚：邁向一個現身的理論〉。《女學學誌》第15期，2003年5月，頁1-36。
- 買醉的煙鬼。《那麼愛妳為什麼》。台北：北極之光出版有限公司，2007。
- 潘綏銘。《中國性現狀》。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95。
- 潘綏銘編。《艾滋病時代的性生活》。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04。

- 潘綏銘編。《中國「性」研究的起點與使命》。高雄：萬有出版社，2005。
- 潘綏銘、白維廉、王愛麗、勞曼。《當代中國人的性行為與性關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 潘綏銘、楊蕊。《性愛十年：全國大學生性行為的追蹤調查》。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 潘綏銘、曾靜。《中國當代大學生的性觀念與性行為》。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 潘綏銘等。《中國性革命成功的實證：全國成年人口隨機抽樣調查結果簡報 2000 年與 2006 年的對照研究》。高雄：萬有出版社，2008。
- 蔡維毅。〈盤點當代中國同性戀研究〉。《朋友通信》，2002 年，頁 33-49。
- 阮芳賦。〈同性戀——一個未解之謎〉。載《性學與醫學》。香港：金陵出版社，1989。
- 上海女愛工作組。《她們的愛在說：愛上女人的女人·上海·口述歷史(一)》。上海：上海女愛工作組，2008。
- 沈崇麟、楊善華。《當代中國城市家庭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 沈顥主編。《談什麼性說什麼愛》。上海：文匯出版社，2005。
- 孫中欣、James Farrer、Kyung-hee Choi。“Sexual Identity among 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 in Shanghai”。載潘綏銘編：《中國「性」研究的起點與使命》。高雄：萬有出版社，2005。
- 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我們是女同性戀》。台北：碩人出版社，1995。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台北：心靈工坊，2003。
- 王朝。《花自飄落水自流》。北京：華夏出版社，2007。
- 吳春生、周華山編。《我們活著》。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按性別及婚姻狀況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 1991, 1996, 2001》。2005。http://www.censtatd.gov.hk/。
- 裔昭印編。《社會轉型與都市知識女性：來自上海高校的研究報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曾寶瑩。〈同性戀主體與家庭關係互動歷程探索〉(未出版碩士論文)。台灣：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2000。
- 張北川。《同性愛》。濟南：山東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
- 張娟芬。《姊妹戲牆：女同志運動學》。台北：聯合文學，1998。
- 張娟芬。《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時報出版，2001。
- 張明園。〈《紅樓》中的同性戀現象〉。《大眾醫學》第 3 期，1981 年 2 月，頁 42-46。
- 趙彥寧。〈面具與真實：論台灣同志運動的「現身」問題〉。載《戴著草帽到處旅行：性／別、權力、國家》。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1。
- 鄭杭生、李路路。《當代中國城市社會結構：現狀與趨勢》。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 鄭美里。《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 中國國家統計局人口和就業統計司主編。《中國人口》。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月報 2005 年 12 月》。2005a。http://eng.stat.gov.tw/。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2005b。http://eng.stat.gov.tw/。
- 周丹主編。《同性戀與法：「性、政策與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資料》。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 周丹。《愛悅與規訓：中國現代性中同性慾望的法理現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 周華山。《北京同志故事》。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6。
- 周華山。《後殖民同志》。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7。
- 周華山。《性別越界在中國》。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2000。
- 周華山、麥海珊、江建邦編。《香港同志站出來》。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5。
- 周曉虹主編。《中國中產階層調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 英文書目

- Acker, Sandra. 2000. "In/Out/Side: Positioning the Researcher in Feminist Qualitative Research." *Resources for Feminist Research*, Vol. 28, Nos. 1-2, pp. 189-208.
- Ainley, Rosa, ed. 1998. *New Frontiers of Space, Bodies and Gend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ell, David, and Gill Valentine, eds. 1995a. *Mapping Desi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ell, David, and Gill Valentine. 1995b. "The Sexed Self: Strategies of Performance, Sites of Resistance." In Steven Pile and Nigel Thrift (eds.), *Mapping the Subject: Geographies of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Benhabib, Seyla. 1998. "Models of Public Space: Hannah Arendt, the Liberal Tradition, and Jurgen Habermas." In Joan B. Landes (ed.), *Feminism,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nstein, Mary, and Renate Reimann, eds. 2001. *Queer Families, Queer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erry, Chris. 2001. "Asian Values, Family Values: Film, Video, and Lesbian and Gay Identities." In Gerard Sullivan and Peter A. Jackson (eds.), *Gay and Lesbian Asia: Culture, Identity, Community*. New York, London, Oxford: Harrington Park Press.
- Berry, Chris, Fran Martin, and Audrey Yue, eds. 2003. *Mobile Cultures: New Media in Queer Asia*.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Wendy. 2006. *Regulating Aversion: Tolerance in the Age of Identity and Empire*.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rownell, Susan, and Jeffery N. Wasserstrom. 2002. *Chinese Femininities Chinese Masculinities: A Rea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alhoun, Cheshire. 2000. *Feminism, the Family,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Closet*.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lhoun, Craig, ed. 1992.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ase, Sue-Ellen. 1998. "Making Butch: An Historical Memoir of the 1970s." In Sally R. Munt (ed.), *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 London: Cassell.
- Castells, Manuel. 1989. *The Informational C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Urban-Regional Process*. Oxford: B. Blackwell.
- Chen, Yaya, and Yiqing Chen. 2006. "Lesbians in China's Mainland: A Brief Introduction." In Saori Kamano and Diana Khor (eds.), "'Lesbians' in East Asia: Diversity, Identities, and Resistance," *Journal of Lesbian Studies*, Vol. 10, Nos. 3/4, pp. 113–25.
- Cho, John (Song Pae). 2009. "The Wedding Banquet Revisited: 'Contract Marriages' between Korean Gays and Lesbians." *Anthropology Quarterly*, Vol. 8, No. 2, pp. 401–22.
- Clark, Diane. 1993. "Commodity Lesbianism." In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 Cohen, Jean L. 1995. "Critical Social Theory and Feminist Critiques: The Debate with Jürgen Habermas." In Johanna Meeham (ed.), *Feminists Read Habermas: Gendering the Subject of Discours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Duggan, Lisa. 2003. *The Twilight of Equality? Neoliberalism, Cultural Politics, and the Attack on Democracy*. Boston: Beacon Press.
- Duncan, Nancy. 1996. "Renegotiating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s." In Nancy Duncan (ed.), *Bodyspace: Destabilizing Geographies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Eley, Geoff. 1992. "Nations, Publics, and Political Cultures: Placing Haberma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Eng, David L. 2010. "The Queer Space of China: Expressive Desire in Stanley Kwan's *Lan Yu*." *Positions*, Vol. 18, No. 2, pp. 459–87.
- Engebretsen, Elisabeth L. 2009. "Intimate Practices, Conjugal Ideals: Affective Ties and Relationship Strategies among Lala (Lesbian) Women in Contemporary Beijing." *Sexuality Research &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NSRC*, Vol. 6, No. 3, pp. 3–14.
- Engebretsen, Elisabeth L. 2013. *Queer Women in Urban China: An Ethn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 Evans, Harriet. 1997. *Women and Sexuality in China: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Since 1949*. New York: The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
- Farrer, James. 2002. *Opening Up: Youth Sex Culture and Market Reform in Shanghai*.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leming, Marie. 1995. "Women and the 'Public Use of Reason.'" In Johanna Meeham (ed.), *Feminists Read Habermas: Gendering the Subject of Discours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Fraser, Nancy.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Nos. 25/26, pp. 56–80.

- Fraser, Nancy. 1995. "What's Critical about Critical Theory?" In Johanna Meeham (ed.), *Feminists Read Habermas: Gendering the Subject of Discours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Giddens, Anthony.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osz, Elizabeth. 1994. *Volatile Bodies: Toward a Corporeal Feminism*.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Halberstam, Judith. 2005. *In a Queer Time and Space: Transgender Bodies, Subcultural Liv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g, Sandra. 198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Human Sexuality." In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Milton Keynes,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 Harvey, David. 1989. *The Urban Experi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He, Xiaopei. 2002. "Chinese Women Tongzhi Organizing in the 1990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Vol. 3, No. 3, pp. 479–91.
- He, Xiaopei. 2010. "My Unconventional Marriage or Ménage à Trois in Beijing." In Yau Ching (ed.), *As Normal As Possible: Negotiating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Ho, Loretta Wing Wah. 2010. *Gay and Lesbian Subculture in Urban Chin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Hughes, Christopher R., and Gudrun Wacker, eds. 2003. *China and the Internet: Politics of the Digital Leap Forwar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 Ingram, Gordon Brent, Anne-Marie Bouthillette, and Yolanda Retter, eds. 1997. *Queers in Space: Communities, Public Places, Sites of Resistance*. Washington: Bay Press.
- Jackson, A. Peter. 2001. "Pre-Gay, Post-Queer: Thai Perspectives on Proliferating Gender/Sex Diversity in Asia." In Gerard Sullivan and Peter A. Jackson (eds.), *Gay and Lesbian Asia: Culture, Identity, Community*. New York, London, Oxford: Harrington Park Press.
- Jeffreys, Elaine, ed. 2006. *Sex and Sexuality in Chin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Kam, Y. L. Lucetta. 2006. "Noras on the Road: Family and Marriage of Lesbian Women in Shanghai." In Saori Kamano and Diana Khor (eds.), "'Lesbians' in East Asia: Diversity, Identities, and Resistance," *Journal of Lesbian Studies*, Vol. 10, Nos. 3/4, pp. 87–103.
- Kam, Y. L. Lucetta. 2010. "Opening Up Marriage: Married Lalas in Shanghai." In Yau Ching (ed.), *As Normal As Possible: Negotiating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Kang Wenqing. 2009. *Obsession: Male Same-Sex Relations in China, 1900–195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Karl, Irm. 2007. "On-/Offline: Gender, Sexuality, and the Techno-Politics of Everyday Life." In Kate O'Riordan and David J. Philips (eds.), *Queer Online: Media, Technology and Sexuality*.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 Kluver, Randy, and Jack Linchuan Qiu. 2003. "China, the Internet and Democracy." In Indrajit Banerjee (ed.), *Rhetoric and Reality: The Internet Challenge for Democracy in Asia*.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 Kong, S. K. Travis. 2010. "Outcast Bodies: Money, Sex and Desire of Money Boys in Mainland China." In Yau Ching (ed.), *As Normal As Possible: Negotiating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Kong, S. K. Travis. 2011. *Chinese Male Homosexualities: Memba, Tongzhi and Golden Bo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Landes, Joan B. 1995.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Sphere: A Feminist Reconsideration." In Johanna Meeham (ed.), *Feminists Read Habermas: Gendering the Subject of Discours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Landes, Joan B., ed. 1998. *Feminism,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ukkanen, Marjo. 2007. "Young Queers Online: The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of Non-Heterosexual Self-Representation in Online Conversations." In Kate O'Riordan and David J. Philips (eds.), *Queer Online: Media, Technology and Sexuality*.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 Li, Yinhe. 2006. "Regulating Male Same-Sex Relationship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Elaine Jeffreys (ed.), *Sex and Sexuality in Chin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Liu, Jen-peng, and Ding, Naifei. 2005. "Reticent Poetics, Queer Politic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Vol. 6, No. 1, pp. 30–55.
- Mansfield, Nick. 2000. *Subjectivity: Theories of the Self from Freud to Harawa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Fran. 2000a. "From Citizenship to Queer Counterpublic: Reading Taipei's New Park." *Communal/ Plural*, Vol. 8, No. 1, pp. 81–94.
- Martin, Fran. 2000b. "Surface Tensions: Reading Productions of *Tongzhi* in Contemporary Taiwan." *GLQ*, Vol. 6, No. 1, pp. 61–86.
- McMillan, Joanna. 2006. *Sex, Science and Morality in Chin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edhurst, Andy, and Sally R. Munt, eds. 1997.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and Washington: Cassell.
- Munt, Sally R. 1998. *Heroic Desire: Lesbian Identity and Cultural Spa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O'Riordan, Kate. 2007. "Queer Theories and Cybersubjects: Intersecting Figures." In Kate O'Riordan and David J. Philips (eds.), *Queer Online: Media, Technology and Sexuality*.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 Ortner, Sherry B. 1998. "Is Female to Male as Nature Is to Culture?" In Joan B. Landes (ed.), *Feminism,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te, Carol. 1989. "Feminist Critiques of the Public/Private Dichotomy." In *The Disorder of Women: Democracy, Femi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lummer, Ken, ed. 2002. *Sexualities: Critical Concepts in Sociology (Volume II)*.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Plummer, Ken. 2003. *Intimate Citizenship: Private Decisions and Public Dialogues*. Montreal and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Probyn, Elspeth. 1995. "Lesbians in Space: Gender, Sex and the Structure of Missing." *Gender, Place and Culture*, Vol. 2, No. 1, pp. 77–84.
- Richardson, Diane. 2000. "Part 2: Sexual Citizenship." In *Rethinking Sexuality*.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Richardson, Diane, and Steven Seidman, eds. 2002. *Handbook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London, Thousand Oaks and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Rofel, Lisa. 1999. "Qualities of Desire: Imagining Gay Identities in China." *GLQ*, Vol. 5, No. 4, pp. 451–74.
- Rofel, Lisa. 2007. *Desiring China: Experiments in Neoliberalism, Sexuality, and Public Culture*.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osaldo, Michelle Zimbalist. 2002. "Woman, Culture, and Society: A Theoretical Overview." In Nancy P. McKee and Linda Stone (eds.), *Readings in Gender and Culture in America*. Ston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Ruan, Fangfu. 1991. *Sex in China: Studies in Sexology in Chinese Culture*. New York: Plenum Press.
- Ryan, Mary P. 1992. "Gender and Public Access: Women's Politics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Sang, Tze-lan D. 2003.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eidman, Steven. 2002. *Beyond the Closet: The Transformation of Gay and Lesbian Lif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Shen, James Jinguo. 2002. "Computer-Mediated Communication: Internet Development and New Challenges in China." In Wenshan Jia, Xing Lu, and D. Ray Heisey (eds.), *Chinese Communic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Reflections, New Frontiers, and New Directions*. Westport, CT; London: Alex Publishing.
- Stacey, Judith. 1988. "Can There Be a Feminist Ethnography?" *Women's Studies Int. Forum*, Vol. 11, No. 1, pp. 21–27.
- Thompson, John B. 1995. *The Media and Modernity: A Social Theory of the Media*.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Valentine, Gill. 1996. "(Re)Negotiating the 'Heterosexual Street': Lesbian Productions of Space." In Nancy Duncan (ed.), *Bodyspace: Destabilizing Geographies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Valentine, Gill. 1997. "(Hetero)Sexing Space: Lesbian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of Everyday Spaces." In Linda McDowell and Joanne P. Sharp (eds.), *Space, Gender, Knowledge: Feminist Readings*. London: Arnold.
- Valentine, Gill. 2002. "Queer Bodies and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In Diane Richardson and Steven Seidman (eds.), *Handbook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Wan, Yanhai. 2001. "Becoming a Gay Activist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Gerard Sullivan and Peter A. Jackson (eds.), *Gay and Lesbian Asia: Culture, Identity, Community*. New York, London, Oxford: Harrington Park Press.
- Wang, Hui. 2003. *China's New Order: Society,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Trans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rner, Michael. 1991. "Introduction: Fear of a Queer Planet." *Social Text*, No. 29, pp. 3–17.
- Warner, Michael. 2002. *Publics and Counterpublics*. New York: Zone Books.
- Weeks, Jeffrey, Janet Holland, and Matthew Waites, eds. 2003. *Sexualities and Society: A Reader*. Cambridge, UK; Malden, MA: Polity Press in association with Blackwell.
- Wei, Bu. 2004. "Women and the Internet in China." In Peter H. Smith, Jennifer L. Troutner, and Christine Hünefeldt (eds.), *Promises of Empowerment: Women in Asia and Latin America*.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Wong, Kit Mui Day. 2004. "(Post-)identity Politics and Anti-Normalization: (Homo)Sexual Rights Movement." In Agnes S. Ku and Ngai Pun (eds.), *Remaking Citizenship in Hong Kong: Community, Nation, and the Global C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p. 195–214.
- Woo, Margaret Y. K. 2006. "Contesting Citizenship: Marriage and Divorc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Elaine Jeffreys (ed.), *Sex and Sexuality in Chin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Xu Xiaohe. 1998. "The Social Origins of Historical Changes in Freedom of Mate Choice under State Socialism: The Case of Urban China." In Zhang Jie and Li Xiaobing (eds.), *Social Transition in China*. Lanh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 Yang, Mayfair Mei-hui, ed. 1999. *Spaces of Their Own: Women's Public Sphere in Transnational China*.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Yau, Ching. 2010. *As Normal As Possible: Negotiating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Zhan, Heying Jenny. 1996. "Chinese Femininity and Social Control: Gender-Role Socialization and the State."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Vol. 9, No. 3, pp. 269–89.

- Zhang, Lening, and Deng Xiaogang. 1998. "The Effects of Structural Changes in Community and Work Unit in China." In Zhang Jie and Li Xiaobing (eds.), *Social Transition in China*. Lanh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Inc.
- Zhao, Yuezhi. 2008. "Reconfiguring Party-State Power: Market Reforms, Communication, and Control in the Digital Age." *Communic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Economy, Power, and Conflict*.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 Zheng, Yongnian. 2008.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ong, Xueping, Wang Zheng, and Bai Di, eds. 2001. *Some of Us: Chinese Women Growing Up in the Mao Era*.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索引

(根據漢語拼音或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中文條目

- 愛滋 5, 29, 40–42, 82  
安克強 46  
澳門 4, 14
- 包場 26, 28  
北京 8, 9, 21, 22, 30, 32, 36, 45, 49, 53, 63, 83, 84  
北美 19, 32  
「不正常」女性 56, 68
- 超級女聲 65  
出櫃 6, 49, 50, 58, 60, 64–67, 69, 77, 81, 86, 94  
軟出櫃 66, 81
- 大齡青年 57  
耽美漫畫 (BL) 4  
單位 4, 6, 20, 22, 23, 34, 42, 45, 51, 53, 78  
丁乃非 80, 81  
多性伴者／多性夥伴／多性伴侶 22, 35, 52, 82  
獨身／獨身女性／女性獨身／單身女性／單身 22, 23, 51, 52, 56–60, 67–69  
獨生子女 (政策)／計劃生育 (政策) 22, 38, 60, 64, 76, 79, 87
- 方剛 9, 46, 54  
非正統的性 2, 9, 10, 35, 80, 86, 88, 89  
非正統的性別 2, 9, 10  
非正統的性主體 4, 18, 40, 76–78, 80, 81, 89  
復旦大學 23, 65
- 公共正確政治 10, 11, 60, 77, 78, 82, 83, 86, 89, 94  
公民 3, 85  
廣東 17–19, 71  
廣州 59, 63  
郭曉飛 9
- 「好的同性戀」／同志形象 85, 94  
何小培 (He) 9, 19  
華人拉拉聯盟 7  
戶口 20  
互聯網／網站／網絡／網頁／上網 3, 4, 9, 19–21, 23–29, 31–32, 36, 47–49, 55, 59, 69, 71, 74, 75, 80, 92  
婚姻／結婚 1–3, 6–11, 13, 22, 25, 34, 44, 47, 49–59, 62, 63, 68, 70–79, 81, 82, 86–89, 92, 94, 95, 97–100〔另見 異性戀婚姻〕  
婚外戀 35, 51, 54, 74, 98; 婚姻壓力／結婚壓力 3, 6, 9–11, 47, 52, 53, 62, 63, 70, 71, 74, 75, 94, 95; 同性婚姻 44,

- 81; 未婚男性 6, 25; 未婚女性 6, 7, 23, 53, 56, 57, 59
- 江紹祺 (Kong) 9, 21, 50  
 計劃生育(政策) 22  
 雞姦〔見去刑事化〕  
 警察／警方 21, 26, 27, 41-43, 45  
 金嘩路 (Kam) 9  
 經濟特區 20
- 康文慶 (Kang) 9  
 酷兒 3, 4, 12, 19, 20, 88, 89, 92, 93  
 電影節 12; 藝術展 12; 理論 92, 93; 時間  
 (queer temporality) 88; 生活 88  
 跨性別 1, 3, 4, 7, 8, 19, 34, 91, 92  
 女跨男跨性別 8; 女變男變性人 92
- 拉拉  
 家庭 33, 34, 76; 親屬關係 33, 34; 雜誌 3  
 (*les+* 3, 77, 83, 84); 已婚拉拉 11, 64,  
 71, 76, 92; 組織 3, 7, 8  
 拉拉／女同志熱線 28-30, 34, 64, 85  
 同心愛滋病干預熱線／同心熱線 28, 29;  
 同心女同志熱線 5; 800 拉拉熱線 5,  
 30, 34  
 拉拉／女同志網站 3, 14, 19, 24, 25, 27, 74,  
 92  
 阿拉島 3, 24; 花開的地方 3, 14, 24, 27,  
 28; 深秋小屋 3, 24, 32; 1088 網站  
 14, 26, 27  
 拉拉營 4, 19, 32, 34  
 老姑娘 57  
 李銀河 5, 8, 9, 22, 40-42, 44, 45, 56, 58,  
 78-80  
 兩性收入差距 53  
 離婚 6, 22, 71, 83, 72-74, 94  
 劉大臨 8, 9, 37, 39, 46  
 流氓罪〔見去刑事化〕
- 劉人鵬 80, 81  
 魯龍光 9, 39
- 馬平 9  
 馬曉年 9  
 美國 12, 32, 44, 65  
 面子 59, 67  
 愛面子 78  
 磨鏡黨 17, 18
- 男同志、男同性戀 4, 5, 8, 9, 18-26, 28-30,  
 35, 36, 38-47, 49, 50, 53, 57, 59, 63, 71,  
 72, 74-77, 79, 82, 86-88, 91-95, 97  
 酒吧 26, 28 (百分之八十 26, Eddy's 1924  
 26, 28 )  
 男同志性工作 (money boy) 50  
 女同志  
 運動／運動者 19, 40; 親屬 33; 之夜／派  
 對／拉拉派對 14, 15, 20, 23, 26-28,  
 100; 小說 23  
 女同志酒吧 14, 23, 28  
 1088 酒吧 14, 26; 蝴蝶吧 28; 花開 1088  
 14, 15, 27; 紅吧 28
- 潘綏銘 8, 9, 41, 42, 46
- 敲詐勒索／勒索 25, 33  
 QQ 8, 28  
 去病理化／去醫療化 5, 22, 40, 41, 82  
 《中國精神疾病分類與診斷標準第三版  
 (CCMD-3)》37; 「自我不和諧的同  
 性戀」37  
 去刑事化／去刑罰化 5, 22, 42, 44, 45  
 刑法 22, 42-45, 82, 94; 流氓罪 4, 22,  
 41-45, 82, 94; 猥褻法例 42; 性犯罪  
 45; 雞姦罪／雞姦錯誤 40, 42-45  
 去政治化 81, 83

- 人權 44, 91  
阮芳賦 5, 8, 17, 22, 35, 37-39, 43-45
- 桑梓蘭 (Tze-lan D. Sang) 9  
沙龍 (聚會) 12, 23, 28, 30-32, 49, 64  
上海女愛工作組 / 女愛 7, 12, 29, 30-32, 34, 92  
《傷花》23  
身份 / 身份認同 1-4, 7, 8, 12, 14, 18-20, 23-26, 28, 32-35, 43, 47, 48, 52, 54, 60, 61, 65, 75, 78, 80, 85, 86, 91, 92, 94  
P 33, 47, 48, 61; T 23, 31, 33, 47, 48, 52, 61, 65, 70, 95; 不分 48, 61; TT 戀 31  
雙性戀 4, 7, 8, 19  
素質 50, 84  
孫中欣 9, 20
- 台灣 1, 4, 18-20, 23, 32, 34, 46, 47, 53, 73, 80  
天涯社區 24  
  一路同行 24  
同妻 92  
《同性愛》40, 43  
同性戀恐懼 / 恐同 10, 32, 77, 79-81, 83, 89  
同性戀青少年 86  
同性戀正統主義 50, 70, 78, 89, 94  
同志  
  運動 3, 5, 7, 8, 12, 19, 40, 80, 91-93; 社群 2-5, 7-12, 18, 20, 21, 23-25, 32, 34, 42, 44, 46, 47, 50-52, 69, 74, 78-80, 82, 85-89, 91-94, 96; 文化 4, 9, 18-20, 34, 47; 家庭 / 家戶 2, 76, 88, 89; 親屬 33, 34, 88; 組織 4, 32, 34, 42, 93; 政治 2-4, 7, 9, 11, 70, 77, 80, 81, 91; 空間 50, 88, 89, 95; 抗衡空間 88; 次文化 4, 9, 19; 主體 2, 3, 18, 84, 94; 網站 21, 24, 26-28, 74; 網民 25
- 網絡 / 網絡空間 10, 24, 25, 46-49, 64, 74, 84  
(網絡) 審查 21  
網絡敲詐案 25  
王小波 5, 8, 9, 22, 40, 45, 78, 79  
微博 4, 92, 93  
文化大革命 36  
無性戀 4  
吳幼堅 59
- 香港 1, 2, 7, 12, 14, 18-20, 23, 30, 32, 34, 46, 47  
香港同志影展 23  
香港智行基金會 23, 30  
行政處罰 / 治安處罰 42, 45  
性別表達 / 性別外表 52, 60, 61, 70  
性道德 22, 23, 40, 51, 77, 82, 94  
性健康產業 22  
性工作者 9, 50  
(性) 科學 8, 22, 23, 36, 37, 40, 46, 77, 82, 83, 91-93  
性偏離 / 性異常者 / 性反常者 / 性變態者 / 性異議者 / 性偏差者 / 性「變態」的女性 18, 22, 38, 40, 52, 56, 62, 78, 82  
性權利 43  
形式婚姻 / 合作婚姻 3, 11, 47, 52, 57, 63, 72, 74-76, 77, 81, 86-89, 92, 94, 95  
新自由主義 21
- 亞洲 / 亞裔 19, 20, 32  
楊大中 9  
異性戀  
  體制 / 制度 3, 52, 63; (單偶制) 婚姻 1, 2, 6, 7, 11, 34, 49, 51, 52, 63, 74, 76, 81, 88, 89, 92; 管制 / 管控 6, 88  
異性戀中心主義 45

異性戀正統主義／異性戀正統規範／正  
統異性戀 3, 5, 6, 52, 70, 76, 77, 88, 89,  
94

曾靜 9, 46

張北川 5, 8, 22, 39, 40, 43

## 英文條目

Acker, Sandra 13

Brown, Wendy 81

Chen, Yaya 9

Chen, Yiqing 9

Cho, John 87

Choi, Kyung-hee 9, 20

Duggan, Lisa 50, 77

Eng, David 9

Engelbrechtsen, Elisabeth 9, 81

Evans, Harriet 5, 8, 9, 22, 35, 36, 41, 43

Farrer, James 9, 20

張明園 37

正常化 11, 48, 77, 82-84

樞子白 (Ni, Tracy) 23

周丹 9, 44, 87

周華山 8, 46, 78-80

Halberstam, Judith 88

Ho, Loretta Wing Wah 9

McMillan, Joanna 22

Ni, Tracy 23

Rofel, Lisa 5, 8, 9, 21, 50, 53, 77, 78, 85, 94

Sang, Tze-lan D. 9

Stacey, Judith 13

Wang, Hui 21

Warner, Michael 77, 89

Woo, Margaret Y. K. 22